

安化县人民政府公报

ANHUA 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31日

第1期

目 录

安政发〔2023〕1号.....3	
关于印发《安化县“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	
安政发〔2023〕2号.....18	
关于公布2022年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安政发〔2023〕10号.....36	
关于印发《安化县不可移动文物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安政发〔2023〕11号.....40	
关于印发《安化县城镇规划区内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处置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安政发〔2023〕12号.....45	
关于印发《安化县城镇规划建设管理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安政发〔2023〕15号.....58	
关于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	
安政发〔2023〕16号.....64	
关于印发《安化县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	
安政通〔2023〕4号.....86	
关于安化县大湖坪水库下闸蓄水的通告	
安政办发〔2023〕1号.....87	
关于印发《安化县“十四五”无障碍环境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编辑委员会

主任：王进军
委员：邹友良 刘龙军
喻江滔 谭吉良
唐永华 黄志刚
刘选明 蒋阳宇
匡 锋 王正义
陈直良 谢 波
黄必纯 李昊智
熊学军

责任编辑：王 毅 廖金辉

编辑出版：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安化县东坪镇迎春路
县党政机关大院

电 话：0737-7224411

传 真：0737-7223612

邮 编：413500

安政办发〔2023〕2号.....93
关于印发《安化县规范政府性投资项目决策和立项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安政办发〔2023〕4号.....106
关于印发《安化县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安政办发〔2023〕5号.....111
关于印发《安化县乡镇、村（社区）投资项目决策办法（试行）》的通知
安政办发〔2023〕11号.....118
关于印发《安化县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安政办发〔2023〕12号.....123
印发《关于加强县城区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安政办发〔2023〕13号.....130
关于印发《安化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安政办发〔2023〕14号.....134
关于印发《安化县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和《安化县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办法》的通知
安政办发〔2023〕18号.....148
关于印发《安化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安政办发〔2023〕20号.....175
关于印发《安化县县城城镇化实施方案（2023—2025）》的通知
安政办发〔2023〕21号.....176
关于印发《安化城乡低保精准救助扩围增效工作方案》的通知
安政办发〔2023〕24号.....180
关于印发《安化县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通知
安政办发〔2023〕27号.....194
关于做好2024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

AHDR-2023-00001

安化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安化县“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
发展规划》的通知

安政发〔2023〕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局办、直属机构，各垂直管理单位：

《安化县“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已经县人民政府2022年第1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安化县人民政府

2023年1月3日

安化县“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民生、促进残疾人发展，健全残疾人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体系，完善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让广大残疾人安居乐业、生活得更更有尊严，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湘政发〔2021〕13号）和《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益阳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益政发〔2022〕16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是我县残疾人事业快速发展、残疾人生产生活状况显著改善的一个时期，全县残疾人事业加快发展，关爱帮扶残疾人的氛围日益浓厚，残疾人全面小康、同步小康如期实现。

全县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全部脱贫，农村贫困残疾人存量危房改造率达到100%。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82.3829万人次、7587.2495万元，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全部由政府代缴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实施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469人次、精准康复服务104130人次、免费提供辅助器具9967件、假肢安装144例、白内障复明1000人、精神障碍患者服药3329人次；教育资助369人次，共发

放教育资助金80.63万元、免费提供残疾人就业创业培训1645人次、新增就业创业残疾人731人；免费托养服务残疾人1193人次、免费实施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278户。城乡无障碍环境明显改善，扶残助残长效机制逐步完善，关爱帮扶残疾人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残疾人融合发展取得新进步。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残疾人事业一定要继续推动”，要“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奋力建设现代化新湖南的重要时期。我县有近6万名残疾人，其中有效持证残疾人2.7万余名，呈现残疾人人数众多、需求多样、需求量大等特点。当前还面临着残疾人康复和托养设施建设落后、专业人才短缺、服务水平和质量不高、残疾人返贫致贫风险较高、保障水平偏低、自我发展能力不足等突出问题，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存在短板，农村残疾人服务能力相对薄弱。“十四五”期间，必须提升残疾人工作效能，推进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不断满足残疾人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

人民政府，市委、市人民政府工作要求，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保障残疾人平等权利，增进残疾人民生福祉，增强残疾人自我发展能力，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为建设县委“一四五”战略提出的“开放、创新、秀美、富饶、幸福”新安化贡献力量。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的残疾人工作领导体制，为残疾人保障和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和组织保障。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格外关心、格外关注残疾人，着力解决好残疾人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弘扬人道主义思想和自强不息精神，发挥残疾人主体作用，激发残疾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不断增强残疾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保基本兜底线。不断完善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创新残疾人服

务模式，注重补短板、强弱项，织密扎牢残疾人民生保障安全网。

坚持协调发展与共享发展相结合。加快城乡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一体化建设，促进城乡均衡发展；加大公共资源向困难地区和农村倾斜，做好示范点建设，发挥典型示范作用。

坚持平等保护与自强自立相结合。保障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权利，依法维护残疾人权益；充分发挥残疾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提高残疾人自我发展能力。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残疾人幸福指数显著提升，生活品质不断提高，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为完善，残疾人就业形态更加多样，志愿助残服务广泛深入，扶残助残社会氛围日益浓厚，残疾人自身素质不断增强，享受更高质量的基本公共服务，享有平等参与、公平发展的权利，自我发展能力更强，融合发展更深入，残疾人的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专栏1 安化县“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主要指标

指 标	“十三五”完成值	“十四五”	属 性
1. 城乡残疾人实用技术和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人）	1645	2100	预期性
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比例（%）	100	100	约束性
3.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率（%）	>95	100	约束性
4.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95	100	约束性
5.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0	>90	预期性

6.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	95	>95	预期性
7.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	97	>97	预期性
8.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	>80	>85	约束性
9.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	>80	>85	约束性
10. 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数 (户)	278	1208	约束性

四、重点任务

(一)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农村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能力

1. 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健全易返贫致贫人口动态监测预警和帮扶机制，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及时纳入易返贫致贫监测范围，对易返贫致贫残疾人及时给予有效帮扶，并实行动态管理，防止出现规模性返贫。建立残疾人状况监测点，及时预警返贫致贫风险情况。常态化开展数据比对，实时掌握残疾人“两项补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社会救助、危房改造等保障政策落实情况，做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

2. 完善残疾人帮扶政策。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要求，持续做好农村低收入残疾人家庭帮扶工作，进一步优化残疾人教育、医疗、住房、饮水安全等帮扶政策。做好易地搬迁残疾人后续帮扶工作，加强对残疾人搬迁户社会保障兜底、稳岗就业、公共服务供给等方面的帮扶。继续把残疾人帮扶作为县对口帮扶工作的重要内容。强化乡村振兴项目对残疾人的就业带

动作用，鼓励乡镇、村继续将现有和新开发的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及其家庭成员。支持村级建设、村级公益事业等乡村振兴项目优先让无劳动力或弱劳动力残疾人家庭受益。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在扶残助残中的重要作用。县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带头在乡村振兴驻点村内开展扶残助残活动。

3. 增强农村残疾人内生发展能力。加快培养以现代农民、家庭农场经营者、农民合作社带头人、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和乡村工匠为主的残疾人乡村振兴人才。实施农村残疾人“阳光增收计划”，组织实用技术培训和扶持发展生产并举，培养一批残疾人阳光增收带头人。开展“阳光助残基地”建设，培育一批农村助残经济组织和服务组织，扶持残疾人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农业龙头企业发展，带动残疾人就业增收。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阳光助残基地提供贷款贴息支持，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种植养殖项目给予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实施电子商务助残专项活动，助力扶残助农产品上线。

专栏2 残疾人乡村振兴重点项目

1. 残疾人防返贫重点监测。全县将1个行政村纳入监测范围，了解村内所有持证残疾人的家庭基本生活、持续享受相关惠民惠残政策、存在的返贫致贫风险等情况，并将相关数据录入全省残疾人基础数据共享共用平台进行比对、统计、分析，建立防返贫大数据预警机制。

2. 残疾人公益性岗位项目。各地设立的乡村保洁员、水管员、护路员、生态护林员、社会救助协理员、农家书屋管理员、社区服务人员等公益性岗位不少于10%用于安排残疾人或残疾人家属就业，将安排残疾人公益岗位就业纳入全县乡村振兴总体战略。

3. 落实省残联对口帮扶。依托省残联人力、资金和技术优势，通过产业帮扶、就业帮扶、消费帮扶、技术培训、残疾人企业特色产品销售、公益慈善等形式，实现企业发展和残疾人增收双赢。

4. 在东坪镇木子社区培育两个创业扶贫基地，一个杨梅基地和一个中药材基地，发展当地经济的同时，让部分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都能参与进来，实现在家门口赚钱。

5. 扶持25家家庭农场或残疾人创业基地，培育20名农村残疾人致富带头人，给予政策、资金、技术支持，相关单位为企业提供服务、信息等方面的服务，协调解决企业在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6. 开展“万企帮万户”爱心助残活动，首先在小淹镇、冷市镇、龙塘镇选择3个村共100户残疾人困难家庭作为试点，逐步在全县推广。

(二) 坚持保障和改善民生，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

1. 完善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全面执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严格落实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城区内乘坐城市公交车免费以及生活用水、电、气、有线电视、宽带网络优惠政策。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对残疾人免费或优惠开放。加强残疾孤儿、事实无人抚养残疾儿童医疗、康复、教育等服务，落实基本生活费政策，提升儿童福利机构安全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加快建设精神卫生福利服务体系，为特

殊困难精神残疾人提供康复、照护等服务。

2. 加强残疾人社会救助。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和残疾人家庭提供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或最低生活保障。提升特困供养服务机构照护服务能力，提高残疾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履行分散供养残疾特困人员的照料服务责任。加强临时救助和流浪乞讨残疾人的救助安置、寻亲服务。强化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的互补衔接。保障残疾人基本住房安全便利，为符合条件的农村残疾人家庭实施危房改造，为符合条件的城镇残疾人家庭优先配租公租房、廉租房，不断改善

残疾人居住条件。

3. 推进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落实托养服务机构扶持政策，推进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完善残疾人照护服务体系，为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提供寄宿制托养服务、日间照料、居家托养服务、邻里互助等社会化照护服务。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探索推动残疾人长期照护服务。依托村（社区）、社工站、助残社会组织对低收入重度残疾人家庭开展经常性探视、探访。通过加强培训和督导等方式，加强托养服务专业人才培养，提升托养照护服务水平。

4. 扩大残疾人保险覆盖率。落实重度残

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全额代缴政策，其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按政策予以部分代缴。落实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保支付范围的政策，按规定做好重性精神病药物维持治疗参保患者门诊保障工作。落实用人单位依法为残疾员工购买社会保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失业残疾人，及时发放失业保险金。鼓励支持残疾人参加意外伤害、补充养老、补充医疗等商业保险。推动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购买责任保险和为定点服务机构在训儿童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工作。

专栏3 残疾人社会保障重点项目

1. 最低生活保障。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低保边缘家庭的重度残疾人经本人申请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范围。对纳入低保范围后生活仍有困难的残疾人和残疾人家庭，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及时实施最新补贴标准。

3. 残疾人托养服务。推进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和健康发展，为全县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等提供生活照料和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训练、运动能力训练、职业康复与劳动技能训练、辅助性就业等托养服务。

4. 残疾人电信业务资费优惠。合理降低残疾人使用移动电话、宽带网络等服务费用，减免残疾人使用助残公益类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流量资费。

5. 在梅城镇、平口镇各建立一个康复与托养中心，有效解决前乡片和库区的残疾人的康复、托养需求。

（三）加强就业创业工作，提升残疾人内生发展能力

1. 加大残疾人就业保障力度。贯彻落实

《残疾人就业条例》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的通知》（残联发

(2021) 51号),完善促进残疾人就业的配套政策。加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管理工作,主要用于残疾人就业培训、就业服务和就业促进等重点项目的资金投入。加强残疾人就业促进政策与社会保障政策的衔接,保障就业残疾人依法享受低保渐退、收入减扣、个税减免等政策。落实好残疾人取得职业资格和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等入职体检要求,依法保障残疾人平等就业权益。用人单位应当为残疾职工提供适合其身心特点的劳动条件、劳动保护、无障碍环境及合理便利,在晋职晋级、职称评定、社会保险、生活福利等方面给予平等待遇。加强残疾人就业劳动监察,坚决防范和打击侵害残疾人就业权益的行为。

2. 拓宽残疾人就业创业渠道。实施托底帮扶残疾人就业行动。打造县级残疾人就业创业基地。发挥公益性岗位优先就业功能,加大就业岗位开发力度,鼓励用人单位多形式吸纳残疾人就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时,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开发残疾人灵活就业项目,鼓励残疾人参与网络零售、云客服、直播带货、物流快递、小店经济、自媒体等新就业形态,支持残疾人从事手工制作等就业创业项目。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

3. 提升残疾人就业创业能力。完善残疾

人职业技能培训保障和管理体系,为有就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残疾人免费提供职业素质培训、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提升技能技术和发展能力,培养职业技能骨干人才和岗位精英。进一步扶持和规范盲人按摩行业发展,开展“送技术、送管理”等专项服务,提高盲人按摩机构规范化标准 and 专业化水平。拓宽残疾人在文化艺术、心理卫生和互联网服务等领域就业渠道。为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就业创业提供无障碍支持服务。组织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等就业困难的残疾人就近就便参加生产劳动。组织开展和选派优秀选手参加各级各类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

4. 提升残疾人就业服务水平。依托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和各类公共就业服务平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市场主体,建立全链条、专业化、标准化、精准化的残疾人就业服务网络。将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残疾人纳入就业援助范围,实现零就业残疾人家庭至少有一人就业。持续开展“就业援助月”等专项就业服务活动,重点帮扶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加强县残疾人创业孵化基地建设管理,高标准规范化提供创业孵化服务。积极开展残疾人职业人才交流、残疾人就业产品市场营销、残疾人就业创业成果展示等活动,提高残疾人就业创业服务质量。

专栏4 残疾人就业服务重点项目

1. 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补贴。对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的残疾人，按规定给予经营场所租赁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和创业培训补贴、设施设备购置补贴、网络资费补助、一次性创业补贴；对求职创业的应届高校残疾人毕业生给予补贴。
2. 残疾学生见习补贴。对符合条件的残疾学生在见习期间给予一定标准的补贴。
3. 辅助性就业机构补贴。对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建设、场地租金、机构运行、无障碍环境改造、生产设备和辅助器具购置等给予一次性补贴。
4.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项目。县级编制50人以上（含50人）的党政机关，编制67人以上（含67人）的事业单位（中小学、幼儿园除外），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2025年前至少安排1名残疾人。县残联机关干部队伍中要有15%以上（含15%）的残疾人。
5. 创业孵化基地建设项目。加强县残疾人创业孵化基地建设管理，打造就业创业示范服务平台。建立并利用县残疾人创业孵化基地开设直播带货间，开展电商就业创业技能培训，促进残疾人家庭在电商产业链上就业创业增收。
6. 残疾人新就业形态扶持项目。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帮助残疾人参与网络零售、直播带货、小店经济等新就业形态。鼓励引导市场主体和社会力量提供辅助性就业服务。
7. 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实施“阳光增收计划”，对农村残疾人开展实用技术培训，扶持发展生产，预期性对400名残疾人开展技术技能培训。提高残疾人就业创业服务质量。

（四）健全残疾人公共服务体系，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

1. 加强残疾人教育工作。完善残疾人教育保障机制。制定实施《安化县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健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加强特殊教育学校规范化建设。建立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加强残疾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巩固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水平。着力发展以职业教育为重点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稳步推进残疾人高等教育。健全特殊教育经费投入机制。落实特殊教育学校、随班就读、特教班

和送教上门经费，按规定对残疾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人家庭子女学生予以资助，支持异地务工残疾人家庭子女就近就便入学。实行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从义务教育到高中阶段教育的12年免费教育。为残疾学生提供辅助器具、特殊学习用品、康复训练、无障碍等支持服务，以及参加国家、省、市教育考试和职业考试的合理便利。开展残疾人教育教师培训，提升教师专业能力素质。加强特殊教育督导和质量监测评估。落实国家、省手语和盲文规范化行动计划，加快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

专栏5 残疾人教育重点项目

1.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巩固提高项目。县规范设立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对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需求进行排查和评估，给予科学教育安置。规范送教上门工作。
2. 残疾幼儿学前康复教育发展项目。鼓励普通幼儿园招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幼儿，支持特殊教育学校、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开展学前康复教育。加强公办残疾儿童学前康复教育机构建设，支持视力、听力、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接受学前康复教育。
3. 残疾人职业教育提升项目。支持普通职业院校招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学生。支持特殊教育学校与普通职业院校联合开展残疾人职业教育。推动残疾人实习实训共享基地建设，为残疾学生实习实训提供保障和便利。
4. 融合教育推广项目。鼓励普通学校招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儿童少年，在招生片区内优先安排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就便入学。设置随班就读区域资源中心或资源教室，配备必要的教育教学、康复训练设施设备和专业人员。
5. 残疾人教育师资培养项目。加强特殊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提高残疾人教育质量和水平。实施特殊教育学校校长、特殊教育骨干教师和融合教育骨干教师培训项目。
6. 手语盲文推广项目。加强手语盲文研究推广人才培养，培养手语盲文推广骨干人才20人。

2. 加强残疾预防。落实《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推进残疾预防行动计划。结合残疾预防日、预防出生缺陷日、爱眼日、爱耳日、全国防灾减灾日等重要节点，广泛开展残疾预防宣传教育，增强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残疾预防意识。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针对先天性结构畸形等疾病实施干预救助项目，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发育障碍致残。大力推进儿童残疾筛查，建立筛查、诊断、康复救助衔接机制。加强县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健全县、乡、村儿童保健服务网络，不断提升儿童致残性疾病早发现、早诊断、早干预、早康复能力。实施慢性病预防干预措施，减少慢性病致残。开展社会

心理服务和社区心理干预，预防和减少精神残疾发生。开展防盲治盲、防聋治聋工作，加强对麻风病等传染病和碘缺乏病、大骨节病等地方病的防控。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执法和安全防护设施建设，防止或减少因意外伤害、灾害、事故、职业伤害等致残。

3. 提升精准康复服务水平。贯彻落实健康湖南、健康益阳、健康安化行动要求，维护残疾人平等就医权利，为残疾人提供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等个性化服务。深入实施精准康复服务行动，满足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需求。关注残疾妇女健康，开展生殖健康服务。加强残疾人心理健康、精神

卫生综合管理服务，广泛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全面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确保残疾儿童得到及时有效的康复救助。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支持儿童福利机构增加和完善康复功能，配备相应的康复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与医疗机构加强合作，提高康复医疗服务能力。健全综合医院康复医学科、康复医院（康复医疗中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三级康复医疗服务体系。引导扶持社会力量参与康复服务，改善、创新康复服务供给方式。高质量推进精准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加强县康

复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机构建设，完善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网络。推广社区康复辅助器具租赁、回收、维修等服务。支持社会力量及医疗、康复、养老机构和残疾人教育、就业、托养机构开展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4. 加强残疾人应急保护。加强残疾人集中场所和残疾人服务机构安全保障、应急服务、消防安全能力建设，加快公共场所急救设备配备，提高自然灾害和火灾现场应急处置能力、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能力和院前急救能力。开展残疾人应急科普宣传，引导残疾人增强自救互救能力。

专栏6 残疾人康复服务和应急保护重点项目
<p>1. 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开展残疾人康复需求调查评估，为残疾人普遍提供基本康复服务，为家庭照护者提供居家康复、照护技能培训和支撑服务。</p> <p>2.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为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提供手术、辅助器具适配、康复训练等服务。适度扩大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年龄范围，合理确定救助标准，提高康复质量。</p> <p>3. 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服务。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日常发现、登记报告、随访管理、服药指导、社区康复、心理支持和疏导等服务，为家庭照护者提供技能培训、心理支持和疏导等服务。健全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实现部分乡镇（社区、村）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p> <p>4. 残疾人互助康复项目。推广脊髓损伤者“希望之家”、中途失明者“光明之家”、精神障碍患者家属专家交流互助等残疾人互助康复项目。</p> <p>5. 康复专业人才培养项目。加强康复医疗人才队伍建设，开展残疾人康复专业技术人员规范化培训，实现全县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承接基本康复服务的专业康复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全面接受规范化培训。将康复知识纳入基层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培养培训内容。积极参加全省残疾人康复与辅助器具服务技能大赛。</p>

5. 加强残疾人文化工作。鼓励和吸纳残疾人广泛参加公共文化活动，组织参加“残疾人文化周”等残疾人群体性文化艺术活动，

不断满足残疾人文化需求，丰富残疾人精神文化生活。鼓励电视台、广播电台、网络视听媒体和融媒体中心开设残疾人专题节目。

扶持残疾人特殊艺术人才和师资培养。组织开展和参加各级各类残疾人艺术汇演。

6. 推进残疾人体育事业发展。加强县残疾人文体活动中心建设，整合资源，加大选育管用力度，提升残疾人竞技体育水平。选拔培养优秀运动员参加巴黎残奥会、杭州亚

残运会，组团参加第十一届省残运会。实施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行动，将残疾人纳入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范畴，组织残疾人参加各级各类全民健身活动，推动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个性化、优质化服务。

专栏7 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重点项目

1. “五个一”文化进家庭、进社区项目。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和基层文化设施，组织残疾人开展“五个一”文化活动（读一本书、看一场电影、游一次园、参观一次展览、参加一次文化活动）。

2. 盲人文化服务项目。为盲人提供盲文读物、有声读物、大字读物、数字阅读、无障碍电影电视剧等产品和服务。加强县公共图书馆盲人阅览室建设，增加公共图书馆盲文图书和视听文献资源。

3. 聋人文化服务项目。安化电视台开播国家通用手语或实时字幕栏目。鼓励网络视频加配字幕。

4. 特殊艺术推广项目。依托县特殊教育学校，培养特殊艺术人才，发展特殊艺术。

5. 残疾人奥运争光行动。为巴黎残奥会、杭州亚残运会输送优秀运动员和教练员，不断提升残疾人竞技体育水平。

6. 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行动。推广适合残疾人的康复健身体育项目、方法和器材，加强残疾人自强康复健身示范点建设，培养残疾人康复健身社会体育指导员。为重度残疾人提供康复体育进家庭服务。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日”“残疾人健身周”“全国特奥日”等群众性体育活动。

(五) 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提高残疾人生活便利化程度

1. 强化法治保障。落实《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国务院令第622号）、《湖南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00号）、《湖南省无障碍环境建设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湘政办发〔2021〕24号）、《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益阳市“十四五”无障碍环境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益政办发〔2022〕16号）等法律法规政策，推动安化县“十四五”无障碍环境建设。严格执行“三同步”规定，保障无障碍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综合验收投入使用”。提升法治管理水平，督促所有权人或管理者制定责任清单，履行管护责任。支持检察机

关开展无障碍公益诉讼。加大无障碍环境建设宣传力度，提高全社会无障碍环境意识。

2. 提升无障碍环境品质。改善城市道路无障碍设施，完善公共交通无障碍设施。优化公共服务场所设施，推进县、乡镇政府和国家机关公共服务场所无障碍设施基本达标。统筹推进老旧小区无障碍改造，加快推广无障碍公共厕所。开展无障碍乡镇、村（社区）创建。加快景区无障碍设施建设，推进无障碍旅游。

3. 加快发展信息无障碍。将信息无障碍作为数字安化、智慧安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推动无障碍信息产业发展，推广应用手语视频交流、手机导航、电子地图等无障碍信息服务功能。推进政府发布重要信息配备手语翻译。县广播电视台至少在一个电视新闻栏目定期配播手语。支持建设听力、言语残疾人无障碍信息服务平台，探索建设以促进听障人士交流为主和其他残障人士出行为核心的“无障碍综合服务区”。

专栏8 无障碍重点项目

1. 道路交通无障碍。城市主要道路、主要商业区和大型居住区的人行天桥和人行地下通道配备无障碍设施，人行横道交通信号灯逐步完善无障碍服务功能。城市中大型公共场所的公共停车场和居住区的停车场按标准设置并标明无障碍停车位。客运船舶、公共汽车等公共交通工具逐步完善无障碍设备配备。

2. 公共服务设施无障碍。优先推进国家机关和交通运输、金融服务、文化旅游服务、医疗卫生、商业服务、教育、体育、康复托养、养老、特殊教育、社会福利、邮政、电信等公共服务设施无障碍改造。

3. 社区无障碍。居住建筑、居住社区建设无障碍设施。

4. 无障碍公共厕所。加快推进公共服务设施、交通设施、旅游景区等无障碍公共厕所建设。

5. 互联网网站信息无障碍。完善县政府及县直部门单位门户网站和残疾人组织网站信息无障碍建设，推进政务服务平台和网上办事大厅信息无障碍建设。

6. 自助服务终端信息无障碍。推进自动售卖设备、医院自助就医设备、银行自动柜员机等自助公共服务设备的无障碍改造。

7. 应急服务信息无障碍。把国家通用手语、国家通用盲文作为应急语言文字服务内容，政府新闻发布会和电视、网络发布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时加配字幕和手语，医院、应急避难场所和集中隔离场所等设置语音、字幕等信息提示装置。

8. 开展无障碍乡镇、村（社区）创建。开展无障碍乡镇、村（社区）创建活动，力争形成先进典型经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9. 家庭无障碍改造。支持1208户困难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实现县中心城区社区、村，乡镇镇区范围社区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动态清零，配备辅助器具和防走失装置等设施。

10. 无障碍旅游服务建设。加强全县旅游景点、风景名胜区、公园、运动休闲场所无障碍建设，努力打造无障碍旅游运动、休闲服务圈。

(六)保障残疾人平等权利,营造残疾人事业发展良好社会环境

1.依法维护残疾人权益。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和《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保障残疾人权益的相关规定。配合人大开展执法检查 and 政协开展视察调研活动。完善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协调机制和县乡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无障碍功能,规范残疾人法律救助站运行管理,拓展残疾人法律救助渠道。培养助残公益律师队伍,开展法律援助志愿助残行动,为残疾人提供及时有效的法律救助服务。依法加强残疾人信访工作,建立健全残疾人权益维护应急处置机制。加强对残疾人的司法保护,坚决打击侵害残疾人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2.创新残疾人法律服务和权益维护。开展残疾人尊法守法用法专项行动。将残疾人作为公共法律服务的重点对象,进一步降低残疾人享受法律援助门槛,扩大援助范围,提升法律援助质量。

3.加强社会助残宣传。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发展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大力弘扬人道主义精神和扶残助残传统美德,营造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文明社会氛围。加强残疾人事业全媒体传播能力建设,组织开展好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等主题宣传活动,支持残疾人题材公益广告、网络视听节目等制作播出。

(七)强化支持保障措施,推动新时代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

1.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市场推动、残疾人组织充分发挥作用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发挥县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的统筹协调作用,形成分工协作、履职尽责、协同高效的工作氛围。

2.加强残疾人组织建设。深化全县残联改革和服务创新,切实保持和增强残联组织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履行好“代表、服务、管理”职能,团结带领残疾人群众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重视和加强残联系统残疾人干部、年轻干部、基层干部培养选拔。强化残联系统党的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锻造坚守初心使命、恪守职业道德、忠诚干净担当的残联队伍,营造风清气正的残联政治生态。加强乡镇(中心、场)、村(社区)残疾人工作,为其正常开展工作提供基础设施、基本条件,并将残疾人工作经费纳入当地政府财政预算。推进村(社区)残疾人协会规范化建设,实现村(社区)残疾人协会全覆盖。加强乡镇(中心、场)、村(社区)残疾人专职委员的选聘、教育和管理,落实《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村(社区)残疾人协会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残联字〔2020〕16号)精神。加强残疾人专门协会规范化建设,发挥其“代表、服务、维权、监督”职能。

3.发展助残社会组织和助残志愿服务。加强助残社会组织建设,推动助残社会组织规范化发展。加大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力度,吸引更多社会力量和市场主体参与残疾人服务。支持各类社会组织有序开展助残服务。将助残志愿服务纳入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大

局，深入开展“青年志愿者助残阳光行动”“邻里互助”等志愿服务关爱行动。壮大助残志愿服务组织，培育助残志愿服务品牌项目，为残疾人提供专业、便利的志愿服务。

4. 增强基层服务能力。创新残疾人保障和发展措施，实施县域残疾人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将残疾人服务纳入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体系建设。将残疾人公共服务纳入乡镇(中心、场)政府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和村(社区)承担的社区工作事项清单及协助政府的社区工作事项清单。村(社区)将残疾人作为重点服务对象，实现“乡乡有机构、村村有服务”。针对残疾人特殊困难推行上门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等便利化服务。

5.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人才培养。乡镇(中心、场)、村(社区)为残疾人服务提供场地保障。加强特殊教育学校、残疾人服务设施和基层残疾人组织的信息基础设施建

设。鼓励有条件的职业院校增设康复治疗、康复工程技术、特殊教育等相关专业，加快培养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托养照护、文化、体育、社会工作等专业人才队伍。

6. 健全多元化投入格局。乡镇(中心、场)按规定做好残疾人事业经费保障工作，建立动态增长机制。加快构建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资金原则上优先保障实施效果好、残疾人满意度高的项目。落实残疾人事业金融、税收等支持政策，吸引社会资本、慈善捐赠等资金，形成多渠道、多元化投入格局，推动残疾人事业协调发展。

7. 提高科技化、信息化应用水平。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残疾人服务体系，推动数字化服务在助残活动中的普惠应用。严格规范残疾评定和残疾人证核发管理，全面推行第三代残疾人证和电子证照应用。

专栏9 基础设施和信息化重点项目

1. 残疾人服务设施兜底线工程项目。加强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完善综合服务功能。加大残疾人康复、托养、就业等服务设施建设力度，配置专业设备和器材。
2. 特殊教育学校提升项目。扶持县特殊教育学校建成具有辐射带动效应的残疾人公共实训基地。
3. 精神卫生福利设施建设项目。县本级高标准建设1所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建立以家庭为基础、机构为支撑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体系。
4. 互联网康复项目。积极推广省、市、县建立的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康复服务平台，为基层康复机构、残疾人、残疾儿童少年及其家长提供指导和服务。
5. 基层康复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按标准建设3个多功能残疾人社区康复综合服务站。
6. 残疾人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平台项目。加强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就业服务管理、按比例就业审核和盲人医疗按摩人员管理系统在我县的应用，为残疾人就业创业提供更好的服务。
7. 残疾人服务大数据建设项目。建设残疾人口基础信息和服务需求、服务资源信息数据库，实现与政府有关部门数据的联通共享，推动精准化服务和精细化管理。
8. 村(社区)助残志愿服务项目。加强村(社区)助残志愿服务工作，推动残疾人村(社区)内就近就便享受志愿服务。

五、实施机制

县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及有关部门要制定规划实施的评价指标体系，加强动态监测和跟踪问效，加强对重大服务项目和能力建设项目的评估监督，及时发现和解决规划执行中的问题。加强对残疾人状况和小康实现程度监测，落实保障条件，提高数据质量，加强分析利用。做好残疾人事业统计

工作，完善基层业务台账，推行统计电子化和网络化管理应用，提高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和时效性。县直有关部门每年要向县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报告规划执行情况。县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在“十四五”中期和期末要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考核、绩效评估和信息公开。

AHDR-2023-00002

安化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2022年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安政发〔2023〕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局办、直属机构，各垂直管理单位：

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维护法制统一，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和《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精神，县人民政府对2022年8月19日前由县人民政府（含县政府办）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和审核，确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56件、失效的规范性文件69件、重新公布的规范性文件35件、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66件。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见附件）。

本决定宣布失效和废止的规范性文件，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不再执行，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不得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并切实做好有关规范性文件废止、宣布失效后的后续管理工作。

本决定予以重新公布、确认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有关实施部门应当做好跟踪评估工作，及时提出修改、宣布失效和废止的建议，确保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有效。

- 附件：1. 2022年规范性文件清理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2. 2022年规范性文件清理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3. 2022年规范性文件清理重新公布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4. 2022年规范性文件清理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安化县人民政府

2023年1月9日

附件 1

2022年规范性文件清理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 号	文 件 标 题	起 草 单 位
1	安政发〔2003〕30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水土保持工作的通知	县水利局
2	安政发〔2005〕9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关于规范我县水电资源项目开发利用权出让签约工作的有关规定》的通知	县水利局
3	安政发〔2007〕16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化县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县交通运输局
4	安政办发〔2007〕107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非运输船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县交通运输局
5	安政办发〔2008〕103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通知	县民政局
6	安政发〔2008〕16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化县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实施办法》的通知	县审计局
7	安政告〔2009〕21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资江流域及各级支流河道内非法淘金的通告	县水利局
8	安政发〔2010〕4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通知	县住建局
9	安政办发〔2010〕54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城市公共客运管理办法》的通知	县交通运输局
10	安政办发〔2010〕79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国有资产管理处置办法》的通知	县财政局
11	安政发〔2011〕19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化县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县民政局

12	安政发〔2012〕8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化县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县水利局
13	安政发〔2012〕16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化县行政事业单位财政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县财政局
14	安政办发〔2012〕39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农村公路养护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县交通运输局
15	安政办发〔2012〕64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古树名木认养暂行办法》的通知	县林业局
16	安政办发〔2012〕72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其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实施办法》的通知	县人社局
17	安政办发〔2012〕93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农村危桥改造工程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县交通运输局
18	安政办发〔2012〕144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国有企业老工伤人员等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工作的通知	县人社局
19	安政通〔2013〕23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殡葬管理的通告	县民政局
20	安政办发〔2013〕73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东坪镇玉溪村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县征拆办
21	安政办发〔2014〕24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办法》的通知	县自然资源局
22	安政办发〔2014〕33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食品安全有奖举报制度》的通知	县市监局
23	安政办发〔2014〕35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雪峰湖国家湿地公园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县林业局
24	安政办发〔2014〕36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调整和保留的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和其他管理服务事项项目目录的决定	县行政审批 服务局
25	安政办发〔2014〕38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六步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的通知	县六步溪管理处
26	安政发〔2014〕8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化县鼓励投资的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	县商务局

27	安政发〔2014〕11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化县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县民政局
28	安政发〔2014〕14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暂停调整新增和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决定	县行政审批 服务局
29	安政办发〔2015〕9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建筑工程项目报建并联审批和一单制收费实施办法》的通知	县住建局
30	安政办发〔2015〕31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城乡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的通知	县民政局
31	安政发〔2016〕5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承接湖南省赋予省直管县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县部分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事项的通知	县行政审批 服务局
32	安政发〔2016〕7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化县出生缺陷防治办法》的通知	县卫健局
33	安政发〔2016〕10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县红十字会
34	安政发〔2016〕17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安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部分县级社会经济管理权限的通知》	县行政审批 服务局
35	安政办发〔2016〕12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县财政局
36	安政办发〔2016〕16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专利资助和奖励办法》的通知	县市监局
37	安政办发〔2016〕40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县市监局
38	安政发〔2017〕1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化县畜禽养殖区域划分方案》的通知	市生态环境局 安化分局
39	安政发〔2017〕7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化县妇女发展规划(2016-2020年)》和《安化县儿童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县妇联
40	安政发〔2017〕15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71项县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	县行政审批 服务局
41	安政办发〔2017〕2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促进旅游产业发展奖励扶持办法(试行)》的通知	县茶旅中心

42	安政办发〔2017〕6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成品油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县商务局
43	安政通〔2017〕6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禁火令	县林业局
44	安政办发〔2018〕1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加快推进农产品品牌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农业农村局
45	安政办发〔2018〕5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	县医保局
46	安政办发〔2018〕50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中小学幼儿园校车运营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教育局
47	安政办发〔2018〕56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全面推行“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行政审批 服务局
48	安政发〔2018〕13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安化县依申请类和公共服务类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的通知	县行政审批 服务局
49	安政发〔2018〕14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下放乡镇人民政府部分县级社会经济管理权限的通知	县行政审批 服务局
50	安政发〔2018〕15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政府行政权力清单的通知	县行政审批 服务局
51	安政发〔2018〕17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下放安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部分县级社会经济管理权限的通知	县行政审批 服务局
52	安政办发〔2019〕2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装备建设贷款财政贴息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县畜牧中心
53	安政办发〔2020〕15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县城南区安置房不动产权确权登记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城南区事务 中心
54	安政办发〔2020〕28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知识产权资助和奖励办法》的通知	县市监局
55	安政发〔2020〕14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实施意见	县商务局
56	安政发〔2021〕5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企业上市工作的意见	县金融办

附件 2

2022年规范性文件清理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号	文件标题	起草单位
1	安政告〔2004〕4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对S308线东坪至敷溪段沿线地带实行规划建设用地控制的通告	县住建局
2	安政告〔2006〕2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停止敷溪水电站规划建设范围内建筑物审批工作的通告	县住建局
3	安政告〔2007〕8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安化茶马古道旅游风景区管理的通告	县茶旅中心
4	安政告〔2008〕4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保护九龙池风景区生态及旅游资源的通告	县茶旅中心
5	安政发〔2008〕14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我县房屋建筑抗震设防标准的通知	县住建局
6	安政发〔2008〕24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尾矿库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	县应急管理局
7	安政办发〔2008〕43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中小学校(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县教育局
8	安政告〔2010〕13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停止芙蓉山抽水蓄能发电项目建设规划区内建构筑物审批工作的通告	县住建局
9	安政通〔2011〕23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黄沙坪古茶市规划建设管理的通告	县住建局
10	安政办发〔2011〕38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户外广告设置技术规范》的通知	县城管执法局
11	安政办发〔2011〕79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耕地质量管理办法》的通知	县农业农村局
12	安政办发〔2011〕179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清理化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卫健局

13	安政发〔2012〕9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化县农村村民建房用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县自然资源局
14	安政发〔2012〕14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化县柘溪库区特困移民解困避险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	县库区移民事务中心
15	安政发〔2012〕18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化县价格调节基金征收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县发改局
16	安政通〔2012〕16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告	县自然资源局
17	安政办发〔2012〕34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新一轮电网改造升级工程的通知	县科工局
18	安政办发〔2012〕122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人民银行安化县支行等单位《安化县促进就业小额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	人民银行安化县支行
19	安政通〔2013〕2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规范我县库区渔业生产秩序的通告	县农业农村局
20	安政通〔2013〕5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依法严厉打击非法开采煤炭资源行为的通告	县自然资源局
21	安政发〔2013〕11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农村信用社改革和发展的实施意见	县金融办
22	安政办发〔2013〕11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中小学幼儿园学生用车船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教育局
23	安政办发〔2013〕57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恢复发展绿肥生产的通知	县农业农村局
24	安政办发〔2013〕68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柘溪库区车渡船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县交通运输局
25	安政办发〔2014〕1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县级土地开发项目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	县自然资源局
26	安政办发〔2014〕3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县畜牧中心
27	安政办发〔2014〕12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县城规划区个人建房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县住建局

28	安政发〔2014〕13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	县人社局
29	安政发〔2015〕6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土地市场监管严格规范建设用地区序的通知	县自然资源局
30	安政发〔2015〕7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化县新型城镇化实施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	县住建局
31	安政通〔2015〕12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整顿和规范全县石煤资源开发秩序的通告	县自然资源局
32	安政通〔2015〕19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土地市场秩序的通告	县自然资源局
33	安政办发〔2015〕17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城至黄柏界公路改建工程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县征拆办
34	安政办发〔2015〕18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马迹塘至安化高速公路安化段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县征拆办
35	安政办发〔2015〕20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实施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2015-2017年)》的通知	县教育局
36	安政办发〔2015〕25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县自然资源局
37	安政办发〔2015〕26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预拌混凝土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县住建局
38	安政办发〔2015〕35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农业“三项补贴”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农业农村局
39	安政通〔2016〕4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春季禁渔的通告	县农业农村局
40	安政通〔2016〕6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实施S317县城东出口改造工程的通告	县交通运输局
41	安政通〔2016〕8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我县柘溪库区网箱和拦网养鱼生产退出的通告	县库区移民事务中心
42	安政通〔2016〕18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违拆违工作规范城乡建设秩序的通告	县自然资源局

43	安政通〔2016〕19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整顿规范全县茶叶生产经营市场秩序的通告	县茶旅中心
44	安政办发〔2016〕4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柘溪库区网箱和拦网养鱼生产退出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库区移民事务中心
45	安政办发〔2016〕27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	县住建局
46	安政办发〔2016〕28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理规范县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47	安政办发〔2016〕29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简化优化政务服务流程提高办事效率的实施意见》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48	安政办发〔2016〕33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2016-2020年)》	县卫健局
49	安政通〔2017〕8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整顿畜禽养殖秩序规范养殖行为的通告》	县农业农村局
50	安政通〔2017〕16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雪峰湖度假区旅游资源管控的通告	县茶旅中心
51	安政通〔2017〕19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县城城市规划区实行规划建设控制管理的通告	县自然资源局
52	安政办发〔2017〕17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的通知	县气象局
53	安政办发〔2017〕18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旅游资源保护和开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县茶旅中心
54	安政办发〔2017〕27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	县科协
55	安政办发〔2017〕29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	县民政局
56	安政办发〔2017〕40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耕地质量管理办法》的通知	县农业农村局
57	安政发〔2018〕4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县统计局

58	安政办发〔2018〕23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畜牧中心
59	安政办发〔2018〕33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救助水平和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	县民政局
60	安政通〔2019〕5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对柘溪库区垂钓平台进行临时管控的通告	县库区移民事务中心
61	安政办发〔2019〕25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直播卫星户户通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文旅广体局
62	安政办发〔2019〕27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县人社局
63	安政办发〔2019〕30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促进和稳定就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人社局
64	安政办发〔2020〕4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决策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县发改局
65	安政办发〔2020〕8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柘溪库区第四批大中型水库特困移民避险解困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库区移民事务中心
66	安政办发〔2020〕20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禁食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主体退出补偿及动物处置方案》的通知	县林业局
67	安政发〔2020〕17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工业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	县科工局
68	安政通〔2020〕1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行动的通告	县交通运输局
69	安政通〔2020〕6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三无”船舶限期上岸的通告	县交通运输局

附件3

2022年规范性文件清理重新公布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号	文件标题	起草单位
1	安政告〔2010〕12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严厉打击窃电和破坏电力设施行为的通告	县科工局
2	安政办发〔2010〕13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县免费开展婚前医学检查的通知	县卫健局
3	安政发〔2011〕17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化县城镇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的通知	县自然资源局
4	安政办发〔2011〕107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扶助办法》的通知	县卫健局
5	安政办发〔2012〕38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推进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方案》的通知	县卫健局
6	安政发〔2012〕12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实施意见	县卫健局
7	安政办发〔2013〕27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烟花爆竹行业税收协控联管办法》的通知	县税务局
8	安政办发〔2013〕28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茶叶行业税收协控联管办法》的通知	县税务局
9	安政办发〔2013〕71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规定》的通知	县应急管理局
10	安政发〔2014〕1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化县不可移动文物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县文旅广体局

11	安政发〔2014〕16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化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县应急管理局
12	安政办发〔2014〕20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县应急管理局
13	安政通〔2015〕18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依法整治县城城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秩序的通告	县城管执法局
14	安政通〔2015〕23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县城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县城管执法局
15	安政通〔2015〕25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的通告	县卫健局
16	安政通〔2015〕27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明确安化县城镇土地使用税地段等级税额标准的通告	县税务局
17	安政发〔2015〕4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化县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的通知	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
18	安政办发〔2015〕1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百里画廊管理办法》的通知	县林业局
19	安政办发〔2015〕3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卫健局
20	安政办发〔2015〕11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县城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实施细则》的通知	县城管执法局
21	安政办发〔2015〕14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县城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的通知	县城管执法局
22	安政发〔2016〕6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	县民政局
23	安政发〔2016〕11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县民政局

24	安政通〔2016〕21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我县中型水力发电厂大坝安全管理的通告	县科工局
25	安政办发〔2016〕20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实施办法》的通知	县教育局
26	安政办发〔2016〕34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	县人社局
27	安政发〔2017〕10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县民政局
28	安政办发〔2017〕11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医疗救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县卫健局
29	安政办发〔2017〕16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公共场所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县公安局
30	安政办发〔2017〕22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棚户区改造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县住保中心
31	安政办发〔2017〕31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棚户区改造被征收人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住保中心
32	安政办发〔2017〕39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办法》的通知	县自然资源局
33	安政办发〔2017〕43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医疗联合体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卫健局
34	安政办发〔2018〕18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	县发改局
35	安政办发〔2018〕24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	县发改局

附件4

2022年规范性文件清理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号	文件标题	起草单位
1	安政办发〔2018〕19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	县住建局
2	安政办发〔2018〕38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和《安化县大中型水库渔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县畜牧中心
3	安政办发〔2018〕44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安政办发〔2014〕8号文件的通知	县政府办
4	安政办发〔2018〕46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水稻生产功能区和油菜籽生产保护区划定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农业农村局
5	安政办发〔2018〕53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不动产登记“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自然资源局
6	安政办发〔2018〕54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卫健局
7	安政办发〔2018〕57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积极推进我县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的实施意见	县交通运输局
8	安政发〔2018〕10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化县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	县征拆办
9	安政发〔2018〕12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化县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教育局
10	安政通〔2018〕7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清理整治县城城区“僵尸车”的通告	县城管执法局

11	安政通〔2018〕15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餐厨剩余物(泔水)管理的通告	县城管执法局
12	安政通〔2019〕3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猪定点屠宰打击私屠滥宰工作的通告	县农业农村局
13	安政通〔2019〕6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全县资江支流河道采砂活动专项整治的通告	县水利局
14	安政通〔2019〕7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的通告	县农业农村局
15	安政发〔2019〕6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化县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县残联
16	安政办发〔2019〕13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动油茶产业发展的意见	县林业局
17	安政办发〔2019〕18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小水电清理整改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水利局
18	安政办发〔2019〕21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现役军人优待实施办法》的通知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9	安政办发〔2019〕26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支流河道砂石资源统一经营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水利局
20	安政办发〔2019〕29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司法局
21	安政办发〔2019〕36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住建局
22	安政办发〔2019〕42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农产品“身份证”管理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县农业农村局
23	安政通〔2020〕4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在资江安化段实行全面禁捕的通告	县农业农村局
24	安政通〔2020〕7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垂钓行为的通告	县农业农村局

25	安政通〔2020〕9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	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
26	安政通〔2020〕10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县城南区安置房建设管理的通告	县城南事务中心
27	安政办发〔2020〕6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城旧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住保中心
28	安政办发〔2020〕10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县教育局
29	安政办发〔2020〕12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居民住宅项目配建教育设施建设资金缴纳与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县教育局
30	安政办发〔2020〕19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县自然资源局
31	安政办发〔2020〕21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
32	安政办发〔2020〕32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卫健局
33	安政办发〔2020〕33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我县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管理的通知	县住建局
34	安政办发〔2020〕40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第五代移动通信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	县科工局
35	安政办发〔2020〕44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转型升级推进现代生猪产业健康发展的意见	县畜牧中心
36	安政发〔2020〕4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化县畜禽养殖区域划定方案》的通知	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
37	安政发〔2020〕12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化县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市监局
38	安政发〔2020〕13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化县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县教育局

39	安政办发〔2021〕2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处置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县科工局
40	安政办发〔2021〕9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卫健局
41	安政办发〔2021〕11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
42	安政办发〔2021〕21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柘溪水力发电厂近区居民生活用电实行“同网同价”工作方案》的通知	县科工局
43	安政办发〔2021〕27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扶助机制的通知	县卫健局
44	安政办发〔2021〕29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凤凰新区、玉溪片区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县征拆办
45	安政办发〔2021〕30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县人社局
46	安政办发〔2021〕31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堤防工程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县水利局
47	安政办发〔2021〕32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通信保障应急预案》的通知	县科工局
48	安政办发〔2021〕42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县卫健局
49	安政办发〔2021〕46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安化黑茶地理标志管理办法》的通知	县市监局
50	安政办发〔2021〕47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县市监局
51	安政办发〔2021〕51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县水利局
52	安政通〔2021〕2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安化县百花寨茶旅文康一体化开发项目建设规划区实行管控的通告	滔溪镇

53	安政通〔2021〕4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柘溪水力发电厂近区居民生活用电实行“同网同价”的通告	县科工局
54	安政通〔2021〕5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行政复议案件集中管辖的通告	县司法局
55	安政通〔2021〕6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乡镇自用船舶安全专项整治的通告	县交通运输局
56	安政通〔2021〕7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柘溪水力发电厂近区居民生活用电“同网同价”有关事项的通告	县科工局
57	安政发〔2022〕2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县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58	安政发〔2022〕4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安化黑茶(砖茶)提质控氟的指导意见	县市监局
59	安政发〔2022〕5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市监局
60	安政发〔2022〕8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安化县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评估成果等成果的通知	县自然资源局
61	安政办发〔2022〕4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推进企业股改上市四年行动计划(2022-2025年)》的通知	县科工局
62	安政办发〔2022〕7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行动方案》的通知	县住保中心
63	安政办发〔2022〕8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县发改局
64	安政办发〔2022〕9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粮食应急预案》的通知	县发改局
65	安政办发〔2022〕16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市场主体集群注册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县市监局
66	安政通〔2022〕4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县砂石资源管理的通告	县水利局

AHDR-2023-00003

安化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安化县不可移动文物安全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安政发〔2023〕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局办、直属机构，各垂直管理单位：

《安化县不可移动文物安全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2023年第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化县人民政府

2023年6月14日

安化县不可移动文物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我县行政区域内不可移动文物的安全管理工作，规范不可移动文物的合理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湖南省文物保护条例》《湖南省文物保护单位管理办法》《益阳市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县行政区域内不可移动文物的安全管理和利用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不可移动文物，是指已依法登记、公布的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和已由文物部门登记但尚未公布的历史遗迹。主要包括：

- (一) 古文化遗址、遗迹；
- (二) 古墓葬和近现代名人墓葬；
- (三) 古建筑、纪念性建筑、近现代特色建筑和历史旧宅；
- (四) 古代石刻、壁画；
- (五)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
- (六) 文物部门调查登记的地下文物埋藏区；
- (七) 其他历史遗迹。

第四条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遵循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参与保护不可移动文物、举报和制止破坏损毁不可移动文物行为的义务。鼓励群众性组织、个人参与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活动。对破坏或者损

毁不可移动文物行为进行举报或者制止，并经查证属实的，按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五条 县文物部门负责对全县不可移动文物安全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公安局及其他部门单位依法履行所承担的不可移动文物安全管理相关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在县文物部门指导下，具体负责行政区域内不可移动文物安全管理工作。

第六条 全县不可移动文物安全管理工作实行目标责任制，纳入县人民政府对部门、乡镇工作绩效管理范围。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不可移动文物安全管理纳入日常工作计划，并明确专人负责。乡镇长是辖区内不可移动文物安全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

第七条 县文物部门应及时组织做好各类不可移动文物的认定、登记和保护标志设立工作。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自公布之日起1年内，按规定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树立保护标志和说明牌。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等民居建筑按照住建部门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其他各类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应由住建部门会同文物部门自其公布之日起1年内划定保护控制范围。

第八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建设单位在办

理用地建设、规划审批手续前，应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级别，将工程设计方案报本级文物部门同意。乡镇人民政府在宅基地审批时，要将乡镇文化部门纳入联审单位。

在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除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县住建部门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前，应当征求文物部门意见。在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的，应报县住建、文物部门批准。

在地下文物埋藏区内进行的建设工程，必须依法进行地下文物调查勘探及发掘工作。

在其他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控制范围内进行的建设工程，县住建、国土资源等部门在依法审批前，应征求县文物部门意见。

第九条 禁止对不可移动文物实施下列行为：

（一）盗掘、盗窃、刻划、涂污或者损毁不可移动文物；

（二）在不可移动文物本体和保护范围内堆放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

（三）盗窃、刻划、涂污或者损毁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标志，不按规定树立或阻止树立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标志；

（四）未经依法审批，擅自迁移、拆除、修缮、改建、扩建不可移动文物；

（五）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转让、抵押不可移动文物和改变其用途；

（六）未经考古调勘，擅自在地下文物

埋藏区进行建设工程；

（七）未经依法审批，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进行建设工程、爆破、钻探掘等作业；

（八）以其他危害文物安全的方式使用不可移动文物。

第十条 工作不力导致发生重大文物安全事故的，取消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年度绩效评先资格，并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实行问责。重大文物安全事故是指：

（一）古墓葬、遗址类市级以上（含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发生被盗掘事件；

（二）建筑类市级以上（含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发生被盗窃、损毁和用电用火事故，造成严重影响；

（三）文物保护单位被擅自迁移、拆除和改变用途；

（四）市级以上（含市级）文物保护单位被擅自修缮；

（五）在地下文物埋藏区内未经考古调勘，擅自进行工程建设，造成重大破坏；

（六）市级以上（含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未经文物部门审批，擅自进行建设工程、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第十一条 所需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经费列入县级财政预算，并随财政收入的增长而增加，专项用于各类不可移动文物的安全设施建设和抢救维修、文物保护人员工资补助以及文物部门和文物保护员的工作经费。

财政部门会同文物部门对不可移动文物安全管理和维修专项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的事业性收入和

社会捐赠专门用于不可移动文物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

第十二条 县文物部门应当会同公安部门加强对不可移动文物的定期检查，对各类文物安全隐患提出整改意见。

第十三条 实行文物、公安部门联合办案制度，涉及文物犯罪的案件由公安部门牵头办理；其他文物违法行为由文物部门牵头处理。

第十四条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有使用人的，由使用人对文物进行保护管理，使用人负责对不可移动文物的日常安全管理，并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无使用人的，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委托专门机构安排文物保护单位负责管理。群众性组织和文物保护单位应报县文物部门备案。具体管理办法由县文物部门另行制定。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指定所有人负责做好保护管理工作，主要包括不可移动文物的日常安全管理，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同时接受县文物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不可移动文物使用人、受委托的专门机构、群众性保护组织或文物保护单位应当与当地人民政府和县文物部门签订文物安全保护责任书。文物安全保护责任书应当具备以下内容：

(一) 管理不可移动文物单位和个人的基本情况；

(二) 所管理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基本情况；

(三) 具体工作职责；

(四) 奖惩制度。

不可移动文物使用人、受委托的专门机构、群众性保护组织或文物保护单位如有变更，应当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和县文物部门申请重新签订文物保护责任书。

第十六条 开放、利用不可移动文物，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对文物及历史风貌不造成损害；

(二) 有合法的管理机构和人员；

(三) 已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设立标志说明；

(四) 有健全的文物保护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五) 安全消防设施达到国家规定的风险等级防护标准，安全状况适宜公众参观游览；

(六) 有复原陈列展览或者辅助陈列展览；

(七)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相关职能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不可移动文物安全管理工作中，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不及时报告的，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处罚。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五年。

AHDR-2023-00004

安化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安化县城镇规划区内违法用地和
违法建设处置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安政发〔2023〕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局办、直属机构，各垂直管理单位：

现将《安化县城镇规划区内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处置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安化县人民政府

2023年6月15日

安化县城镇规划区内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 处置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依法处置城镇规划区内的各类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行为，规范建设秩序，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全县城镇规划区内且于本办法发布之日前发生的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行为（以下简称“两违”）的处置。

本办法所称城镇规划区，是指县城和乡镇（集镇）实行规划控制管理的区域。

第三条 “两违”处置坚持“依法打击、注重民生、分类处置、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各乡镇人民政府在县城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开展“两违”处置工作。

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对城镇规划区内的违法违规用地、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

进行建设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置。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城镇规划区内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及违反消防设计、施工、验收备案等相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置。

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对城镇规划区内农村村民违法建房行为进行处置。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负责对县城建成区和县人民政府指定区域内的“两违”进行防控和查处。

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承担本辖区内“两违”的监管处置工作。

第二章 “两违”的界定

第五条 违法用地行为包括：

- （一）未经批准或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
- （二）非法买卖土地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土地的；
- （三）超过批准面积占用土地的；
- （四）使用临时建设用地超过批准期限的；
- （五）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
- （六）其他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占用土地的。

第六条 违法建设行为包括：

(一) 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

(二) 违法临时建设的;

(三) 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

(四) 未进行消防验收或备案擅自投入使用的;

(五)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

(六)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应认定为违法建设的。

第三章 “两违”的处置

第七条 城镇规划区内的“两违”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按先接受处罚再完善手续进行处置:

(一) 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且能完善用地手续的;

(二) 已建成且基本满足消防安全要求的;

(三) 能够提供有相应资质单位(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房屋主体结构安全B级以上鉴定报告,并已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

第八条 具备本办法第七条处置条件的“两违”,面积的认定和建筑工程总造价的确定,以《益阳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益政发〔2020〕7号)及有资质的单位或第

三方的测绘、评估为基准。具体处理标准为:

(一) 2021年9月1日前已经发生并竣工的土地违法行为,按非法占地面积以1-30元/平方米的标准进行处罚;2021年9月1日后发生的土地违法行为(含2021年9月1日前已动工,但其后仍然持续发生的违法行为),按非法占地面积以100-1000元/平方米的标准进行处罚;

(二)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工程造价5%—10%的罚款;

(三) 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2%的罚款;

(四) 未进行消防验收或备案擅自投入使用的,对违法当事人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 其他违法建设行为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六) 上述违法违规行同时构成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择一较重情形处理。

第九条 具备本办法第七条处置条件的“两违”,经处罚到位后按下列标准补缴相关税费,并办理不动产手续:

(一) 国有土地出让金。按多测合一现状数据进行评估,根据评估价据实收取;

(二)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安财综〔2

018) 278号文件执行,即:东坪镇(县城南区)住宅25元/m²、商业50元/m²;梅城镇和平口镇住宅20元/m²、商业40元/m²;其他乡镇住宅15元/m²、商业30元/m²;

(三)配建教育设施建设资金。按安政办发(2020)12号文件执行;

(四)其他税费按相关标准收取。

第十条 具备本办法第七条处置条件但已被相关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按原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经催告后,仍拒不执行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一条 不具备本办法第七条处置条件的“两违”,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自行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

(一)侵占道路、管线、社会服务等规划用地,或影响设施建设和功能正常发挥的;

(二)危及防洪、消防、人防等城市防灾、军事设施正常运行,给城市安全造成重大隐患的;

(三)严重影响各级文物保护单位风貌及严重影响风景名胜区风貌保护的;

(四)擅自改变规划用途和擅自突破规划控制指标,严重影响市容景观或严重侵犯公共利益的;

(五)对城市水源保护区、河道、水体、山体等生态环境造成重大破坏的;

(六)未经批准已建的临时建(构)筑物;

(七)其他按照法律规定应给予拆除或出于维护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需要,应予以

拆除的。

第十二条 不具备本办法第七条处置条件,需部分拆除但影响建(构)筑物主体结构安全,或需整体拆除但影响相邻建(构)筑物主体结构安全,现有拆除技术条件和地理环境无法实施拆除,以及拆除将损害无过错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或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等严重后果的,由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作出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的行政处罚。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对参与“两违”和非法买卖土地的党员、国家公职人员,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处理;构成违纪违法的,移送纪委监委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国家公职人员实施、参与“两违”不主动申报的,包庇违法建设、阻挠违法建设查处工作的,纵容唆使有关当事人阻挠执法的,按照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第十四条 违法建设的单位或个人拒绝配合执法,阻挠执法或暴力抗法,或组织、煽动、策划群众抗法、非法上访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对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移送纪委监委或检察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六条 对因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而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等损害国家利益或

社会公共利益的，移送检察机关等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施行后，相关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城镇规划区内“两违”的监督管理，各乡镇人民政府应严格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巡查监管，及时将“两违”

遏止在源头，坚决杜绝新增“两违”的发生。

第十八条 城镇规划区外的“两违”处置，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执行过程中如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AHDR-2023-00005

安化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安化县城镇规划建设管理三年行动
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安政发〔2023〕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局办、直属机构，各垂直管理单位：

现将《安化县城镇规划建设管理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安化县人民政府
2023年6月15日

安化县城镇规划建设管理三年行动方案 (2023—2025年)

为认真扎实开展城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推进我县城镇工作高质量发展，结合现阶段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 实施城镇规划提标扩面。结合当前国土空间规划要求，认真梳理在规划管理中存在的漏洞、空白，逐步补齐短板弱项，为城镇建设、运营、管理提供有力保障。

(二) 实施基础设施提档升级。重点聚焦交通道路、市政道路、老旧小区、市政设施等项目，开工建设一批、提质改善一批、布局谋划一批，促进城镇功能不断完善，城镇承载能力不断增强。

(三) 实施城镇管理提质增效。对城镇运营、公共服务进行精细化管理，强力推进城镇创文巩卫活动和经营市场秩序整治，全面提升城镇形象。

二、重点任务

(一) 规划编制与审批

1.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按照省、市要求依序编制国土空间规划，2023年6月底前完成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审批、上报、备案。2023年12月底前完成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的审批、上报、备案。(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单位)

2. 建制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2023年12月底前完成东坪镇、梅城镇、平口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并于2024年6月底前完成审批、备案。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其他16个建制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审批、备案。(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单位)

3. 重点区块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根据项目建设需求，有序启动城镇主干道、重要地段、关键节点及城中村、城郊结合部居民集中区的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单位)

4. 新建片区城市设计。东坪镇、梅城镇、平口镇实施新的片区开发，在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同时，同步编制片区城市设计。其他建制镇可参照执行。(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单位)

(二) 基础设施建设

1. 交通项目。加快东渠公路、梅山大道(东坪)建设，完成槎溪大桥、钟鼓山大道建设，启动西木大道和凤凰大道前期工作，实现县城与县域副中心(梅城镇、平口镇)1小时内通达，县城及主要乡镇半小时上高速的总体目标。(牵头单位：县住建局、安化经

开区，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单位)

2. 市政道路。着力畅通县城内部循环，新建四方路北段，疏通资江大桥交通。拉通安宏路，实现柳溪大道与安化大桥直接对接。建设玉溪南路、玉溪北路、金沙路、玉溪大道、玉溪隧道、玉溪二号隧道、辰溪东路、罗绕典路。启动雪峰湖大道西、凤凰大道、梅山大道(梅城)前期工作。(牵头单位：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梅山城投公司，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单位)

3. 停车设施和充电设施。推进智慧停车场和社会停车场建设，县城新建停车位1200个，改造地面停车位3500个(含道路停车位1000个)。在城区主干道、商贸区开展停车智慧化平台建设试点。新建住宅小区专属停车位按100%配建比例预留电动汽车充电桩安装条件，新建大型公共停车场充电设施配建比例原则上不低于30%。各乡镇有序推进公共停车位和充电桩建设，2025年12月底前全县充电桩达到1400个。(牵头单位：县城管执法局、县梅山城投公司，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单位)

4. 生活垃圾填埋场。按照生态封场标准进行规范，2023年7月底前完成封场治理技术方案编制及专家评审，出台具体设计方案；11月底前完成垃圾堆整形，完成排气层、防渗层、排水层、绿化土层建设等工程；12月底前完成封场验收及销号。(牵头单位：县城管执法局，责任单位：东坪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单位)

5. 渣土消纳场。加快推进田庄乡茅园村

和永平村、东坪镇伊溪村渣土消纳场项目建设，完善报建报批手续，确保2023年6月底前至少有一家渣土消纳场实现试运营。2025年12月底前，县城规划区范围内至少有2家正规运营的渣土消纳场，解决县城规划区范围5-7年内所有土建项目产生渣土的消纳问题。加快推进田庄乡茶酉社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促进循环经济发展。各乡镇根据需求有序推进渣土消纳场建设。(牵头单位：县城管执法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单位)

6. 生活污水设施。对年久失修、淤积漏损严重的污水管道实施维修改造，有计划地对老城区雨污合流管网进行改造，推进管网混错接改造，开展排水管渠的普查、清淤和修复工作。加快完成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确保正常投入使用。(牵头单位：县住建局、县城管执法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单位)

7. 城乡供水一体化。完成东坪镇、梅城镇城乡供水一体化一期工程，解决其他规模水厂的整体新建、新增水源、厂区改造及管网改造与延伸问题。启动东坪镇、梅城镇、高明乡城乡供水一体化二期工程建设，并纳入一体化万吨水厂。(牵头单位：县水利局，责任单位：东坪镇、梅城镇及高明乡人民政府、县直相关单位)

(三) 公共服务供给设施建设

1. 医疗教育设施。加快县中医医院、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及县人民医院公共救治中心续建，到2025年12月底前，新增床位1214张，县级医院医疗床位达到4430张。

启动泥埠桥完小扩建、玉溪高中新建项目前期工作。(牵头单位:县卫健局、县教育局、县梅山城投公司,责任单位:县直相关单位)

2. 养老服务社会福利设施。新建县级老年人养护院1所,新建或提质改造乡镇敬老院23所,新增床位3000张以上。建立健全基本殡葬公共服务体系,完成县城殡仪馆整体搬迁和梅城水口山陵园建设,加快城乡公益性安葬设施建设,实现县乡两级全覆盖。(牵头单位: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单位)

3. 公园广场建设。统筹利用县城边角地、废弃地、闲置地、绿地等,因地制宜新建或改造“口袋公园”10处。启动莫江体育公园、吉祥山公园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牵头单位:县住建局,责任单位:东坪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单位)

(四) 城市更新与改造

1. 老旧小区改造。2023年12月底前,有序推进东坪镇、梅城镇21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改造建筑面积51.62万平方米,改造户数5484户;2024年12月底前,实施10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改造建筑面积58万平方米,改造户数6000户;2025年12月底前,实施12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改造建筑面积63万平方米,改造户数6700户。(牵头单位:县住保中心,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单位)

2. 棚户区改造。完成安宏路以西、毛家巷西北角片区的征拆工作,并启动毛家巷片区建设。完成柳江书院安置房建设,多渠道解决安置房源。对已完成征收的棚改项目要

及时拆除平整,并公开出让,对暂未达出让条件的地块,改作社会临时停车场。对已实施房屋征收但暂时不能或不宜开发、且房屋结构安全的楼栋,适当进行修缮,并补充为公租房房源。(牵头单位:县住保中心,责任单位:东坪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单位)

3. 保障性住房。对符合公租房准入条件的对象实行应保尽保,减轻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对象的租房经济压力,切实提高住房困难对象的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继续做好城镇“双困”家庭的租赁补贴发放工作,2023—2025年,分别计划发放住房租赁补贴1000户、1200户、1500户。完成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788套,重点考虑城镇困难群众多、人口流动大的乡镇,优先满足教卫系统和城镇新市民需求。将江南镇、长塘镇、高明乡、龙塘镇、小淹镇、冷市镇、奎溪镇等7个乡镇公房危房改造优先纳入建设项目。(牵头单位:县住保中心,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单位)

(五) 城市运营与管理

1. 市政设施。在县城推广使用具备一定车行承载能力的路基材料,完成对步行街、迎宾路等10条道路道板砖、路牙石的改造,对雪峰湖大道、沿江路等部分路段非机动车道进行改造,对陶澍大道、国道536(城区段)部分路段人行道进行改造。加快对排水管网及窨井盖的整治改造,2023年12月底前完成对窨井盖的建档普查;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对废弃窨井填埋、破损沉降窨井盖维修和超设计使用年限窨井盖更新;2025年12月底前完成对事故风险检测预警能力和应

急处置水平提升。加快推进市政桥梁、隧道安全隐患的排查及维修，并建立常态化检测维护机制。加大对市政设施施工不审批、施工不规范等问题的源头管控和执法查处力度。(牵头单位：县城管执法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单位)

2. 城市照明。完善城镇照明整体规划布局，彰显安化黑茶元素。对使用寿命到期的照明设施及时进行淘汰更新，完成对迎春东路部分路灯的维修和改造；完成对陶澍大道、沿江路部分路段的景观灯改造。进一步规范城镇照明管理，明确景观灯具体开关时间并形成制度。(牵头单位：县城管执法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单位)

3. 园林绿化。优化城镇绿化整体布局，严格落实城镇配套绿化的规划设计和修规审查，推进林荫道路、林荫广场、绿荫停车场的规划建设，提高城镇整体绿化覆盖率，着力构建“四季常青、多季有花”且契合我县县域特色的城镇景观。完善绿地养护分级分类标准，提高绿化日常管养水平，及时清除杂草、石块、残枝败叶等，确保纯净率、保洁率和完整率保持在95%以上。加强病虫害防治，及时补植补种死树、死草，确保成活率达到96%以上。严查擅自砍伐、迁移行道树和挖掘绿地等违规行为。(牵头单位：县城管执法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单位)

4. 环境秩序。重点加强农贸市场、综合批发市场、车辆维修及清洗市场的联勤共管，进一步解决市场外溢、环境脏乱、秩序混乱等问题，并合理设置便民疏导区、集中经营

区。严查擅自占用城市道路以及桥梁、广场等公共场所从事经营活动和作业、展示、堆放物品等违规行为。规范牵绳遛狗、燃放烟花爆竹、节假日促销等行为。加大对油烟污染、噪声扰民、渣土扬尘、乱扔垃圾、乱贴广告、违章停车的治理力度。积极推进“护苗行动”“打非治违”“人行道净化行动”及“碧水蓝天”保卫战等专项行动。坚决取缔无证照经营的露天餐饮、烧烤摊点。维护校园周边环境安全，守护学生身心健康。严格落实建筑工地和渣土运输“六个百分百”管理(工地周边100%围挡，物料堆放100%覆盖，出入车辆100%清洗，施工现场场地100%硬化，拆迁工地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强化降尘降噪措施。启用“牛皮癣”追呼系统，遏制“牛皮癣”反弹和回潮。合理设置公共停车位和人行道U型杆，缓解停车难问题。严查机动车违停和违规地桩、地锁，清除“拦路虎”，净化人行道。深入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撤桶并点”，逐步推进“定点定时”投放，并建立健全分类措施和正向激励机制，大幅提升市民知晓率和参与度。(牵头单位：县城管执法局、县住建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单位)

(六) 协同防控与综合治理

1. 违法建设防控。全面推进“整治违法建设三年专项行动”，建立健全联防联控机制，严控新增违建。组建工作专班，摸清城镇规划区内存量违法违规建筑和历史存量小产权房底数，建立台账，制定年度化解计划，坚决拆除一批、整改一批、没收一批，实现

违建“清零”。集中开展信访问题楼盘化解专项行动，对符合办证但信访问题突出的楼盘实现全部“清零”。(牵头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县直相关单位)

2. 住宅小区协同治理。全力推进物业管理公共事务电子投票系统试点工作，进一步增强小区议事的透明化、结果的公平性，提高公共管理水平。2023年12月底前完成建设试点小区3个；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建设试点小区5个；2025年12月底前对全县范围内物业小区全面推开。开展普通住宅小区物业服务星级评定工作，全面加强物业管理精细化、标准化、专业化建设，进一步提升物业企业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加强城镇供水基础设施“最后一公里”建设，改造住宅小区二次供水设施，进一步保障居民二次供水的水质安全。探索“居民小区老旧电梯安全共治”新机制，着力构建电梯安全共建共治格局。使居民居住生活环境得到明显改善，小区自治组织和自治能力得到有效提升。(牵头单位：县住建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单位)

3. 既有房屋安全管理。以房屋普查数据和自建房安全排查数据为基础，对照建设合法合规性、结构安全性、消防安全性、经营安全性，逐步建立房屋数字化档案，推动房屋安全管理“一栋一信息”。加强对居民自建房的管控，做好高层建筑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压实单位公房排查整治责任、明确整治任务，切实强化对危险房屋的闭环管理，按照“一栋一策”的原则，实施隐患整治逐栋挂牌销号。规范房屋安全鉴定市场秩序，

建立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名录，采集、公布鉴定机构信用信息，并对其实施信用监管。加强城市居民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服务监管，确保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过程中的房屋结构安全。(牵头单位：县住建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单位)

三、实施步骤

(一) 动员部署阶段(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开展城镇工作调研，召开全城镇工作会议，出台工作方案和相关政策文件，建立工作机制，启动城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二) 全面实施阶段(2023年6月至2025年6月)。根据城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部署，全面完成各项规划编制，全速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全力开展各类专项行动。

(三) 总结完善阶段(2025年6月至2025年12月)。对重点项目、重要行动开展综合评价，对主要政策文件进行完善，全面总结行动成果，确保三年行动成果得到不断巩固、提升。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城镇规划建设管理三年行动由县城镇工作委员会统筹推进，各相关职能部门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切实抓好落实。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组建工作专班、明确专人负责，确保政令畅通、政策落地、任务落实。

(二) 压实工作责任。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会商解决城镇规划建设管理中的堵点、痛点、难点和疑点问题。建立重点任务清单制度，每周向各成员单位下发工作任务

清单，每月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查通报。牵头单位要牵好头、履好职、尽好责，责任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抓好落实，各乡镇要切实担负起属地责任，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落实。

(三)强化考核评估。把城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纳入全县年度工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和党政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对

工作表现突出，有显著成绩和贡献，或有其他突出事迹的个人或集体，给予奖励；对工作落实不到位、敷衍塞责、出现重大失误的，严肃追究责任。

附件：安化县城镇规划建设管理三年行动
重点建设项目汇总表

附件

安化县城镇规划建设管理三年行动重点建设项目 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进度计划						总投资 (万元)	
			2023	2024	2025					
一、交通路网										
1	S324东坪至渠江公路	项目涉及二级公路39.681公里(不包括南金至古楼官新高速连接线)。	续建	18000	竣工	16391				133394
2	玉溪北路	玉溪北路是玉溪新城北部东西走向的次干道,全长约2700m,路面宽20m,路幅布置为3m+14m+3m,双向四车道设计。	续建	1500	续建	12500	竣工	11000		30000
3	槎溪大桥	本项目采用拱形斜拉桥设计,主桥及引桥全长403m。	开工	5000	续建	3000	竣工	2002		10002
4	钟鼓大道项目	项目起点与产业园规划中的鹊坪大桥相接,先后与规划中的槎溪东路、支路、沿江西路、创新路、槎溪大道、马尔路、金穗大道相交,终点位于金穗大道平交口,路幅宽度为20米,路线总长约1.7公里。	开工	5000	竣工	6300				11300
5	梅山大道(东坪镇)	即S20平洞高速安化连接线至黄沙坪公路工程项目。采用一级公路标准建设,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6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26米,设计里程2.195km,设桥梁1座770.08m,隧道1座501.5m。	前期工作	1000	开工	10000	续建	20000		50000
6	罗绕典路(一期)	拉通邻校街断头路,长500米。	竣工	1000						1000
7	四方路北区段	将连通迎春中路与沿江路的东桥路改线至安化汽车站东侧,全长320米,双向四车道设计,路幅宽度25米。	前期工作	3000	开工	3000	竣工	4000		10000
8	四方路(含玉溪隧道)	四方路全长961.37m,双向四车道设计,路幅宽度30.5m。其中玉溪隧道全长495m	竣工	10000						15000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进度计划						总投资(万元)
			2023		2024		2025		
9	槎溪大道建设项目	全长2.072km,按照城市主干道标准建设,路幅宽度24m。	开工	2000	续建	5500	竣工	3500	11000
10	凤凰大道	沿资江北岸修建,项目起点位于资江大桥,终点位于金烟路,包含凤凰大道建设工程及金烟路道路拓宽工程两段。凤凰大道道路宽22米,设计里程4.87公里,全线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金烟路拓宽段路线全长0.54千米,路幅宽度22米。	前期工作		前期工作		开工	5000	23000
11	梅山大道建设项目(梅城镇南段)	本项目位于安化县梅城镇境内,全线长约为562.852m。梅山大道为城市次干道,道路设计宽度34m,横断面布置形式为:5m(人行道)+24m(机动车道)+5m(人行道)=34m。本工程为新建项目,具体包括土石方、路基、路面、边坡防护、涵管、涵洞、雨污排水、交通设施、城市路灯照明及弱电通信管道等工程。	前期工作	700	开工	1500	竣工	3850	6050
12	辰溪东路	拉通断头路,长300米。			前期工作		竣工	1000	1000
13	安宏路	拉通断头路,长600米。			前期工作		竣工	1000	1000
二、设施配套									
14	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公共实训基地项目	总用地面积5806.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348.62平方米,含实训楼1栋,科研楼1栋。	续建	2500	竣工	602			3502
15	安化县爱国主义及职业教育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总用地面积64.86亩,总建筑面积39127.52平方米,主要包括教学楼、行政办公楼、写字楼、实训楼、宿舍楼、食堂。	竣工	13800					25900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进度计划						总投资 (万元)
			2023		2024		2025		
16	安化县人民医院(公共卫生救治中心)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42986 m ² ,分两块,县人民医院南院区新建传染楼,县人民医院本部扩建综合医疗大楼。	续建	1500	续建	15000	竣工	11500	33000
17	安化县中医医院医疗康复养老建设项目	用地面积83.9亩,总建筑面积124114平方米。一期建设门诊大楼、住院大楼及配套设施。	竣工	25010					50300
18	安化县精神病防治院住院楼改扩建项目	新建面积8080 m ² ,改建面积1620 m ² 。	前期工作		开工	4000	竣工	996	4996
19	安化县县城全民健身中心	修建室外健身场地4970 m ² ,修建室内健身场馆2030 m ² (包含篮球场、羽毛球场、乒乓球台),室外灯光照明系统,智慧健身系统,健身体育器材。	续建	1000	续建	1000	竣工	1000	8000
20	安化县羽毛球运动学校健身广场(小型体育综合体)	建筑面积14839.25平方米,包括停车场,培训室、体育讲座室、力量健身房、棋类活动中心、运动康复中心等功能房,室外广场舞场地、篮球场、门球等健身活动场地。	新建并竣工	3500					3500
21	玉溪高中	总用地面积233.4亩,总建筑面积106039平方米,建设规模80个班。	前期工作		开工	15000	续建	20000	70000
22	紫薇谷文旅康养综合体	项目用地面积约42.4公顷,容纳人口约2万人,建成后将成为安化城市建设新名片,既是宜教宜居的高端学区,又是休闲生态的城市花园。	续建	30000	续建	603000	续建	60000	700000
23	口袋公园	利用城市中的边角地、废弃地、闲置地、绿地等,因地制宜规划建设或改造“口袋公园”10个。	开工	500	续建	300	竣工	200	1000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进度计划						总投资(万元)
			2023		2024		2025		
24	莨江体育公园	用地面积125万平方米,其中包括球场,健身广场,儿童活动设施,健身步道,公共服务中心(兼应急避难所)。					前期	200	2618
25	吉祥山公园	用地面积86万平方米,其中包括健身步道8公里。					前期	200	4000
26	安化黑茶文化旅游集散中心	集散中心大楼(含:安化优质产品展销中心、文创孵化中心)及配套建设旅行社、饭店、娱乐场所、书吧、停车场、标识标牌、旅游厕所等	前期工作	2000	开工	3000	竣工	3000	8000
27	安化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	一期:完成东坪、梅城城乡供水一体化一期工程,解决其他规模水厂的整体新建、新增水源、厂区改造及管网改造与延伸问题;二期:主要建设东坪、梅城、高明城乡供水一体化二期工程,纳入一体化万吨水厂的供水人口36.26万人,纳入乡镇规模水厂的供水人口32.60万人。	续建	15000	续建	15000	竣工	12000	42000
28	东坪镇沿河大道供水主管改造及延伸	结合沿河路道路改造,改造水韵山城—湾竹塘—酉州7公里铸铁管。			开工	1000	竣工	1000	2000
29	安化县黄沙坪特色小镇移民安置项目配套	特色小镇安置区附属道路、管网、配电等配套。	续建	100	竣工	300			400
30	安化县城南区船山路及附属工程第二期建设项目	安置区船山路道路、管网、配电等。	竣工	1000					1900
31	安化县智慧停车场建设	包括新建停车场、智慧停车系统和社会停车场,共涉及4500个停车位,680个充电桩。	续建	2500	续建	5000	竣工	4000	11500
32	县殡仪馆整体搬迁	占地87.36亩,其中:9个悼唁厅、1栋餐厅服务楼、1栋住宿楼、1栋综合服务楼、1栋骨灰存放楼、1栋火化间、1栋遗体处置中心。	竣工	4999					13999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进度计划						总投资 (万元)
			2023		2024		2025		
三、污染防治									
33	垃圾分类	建设50个垃圾分类亭,3个垃圾分类分拣中心。	开工	2200	竣工	800			3000
34	安化县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项目	新建建筑垃圾再生利用处置厂;新建建筑垃圾暂存场、消纳场;新建建筑垃圾暂存站点。	前期工作	1800	开工	1000	竣工	1000	3800
35	安化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整治项目	新建渗沥液梳理系统;改扩建填埋场防渗膜下导排水的收集与处理系统,新建配套调节池1座;完善场内雨污分流与截污工程、生态复绿工程及排污管网工程、填埋场封场建设工程;新建3座渗滤液废水抽排井,铺设2.85km尾水排放管道。	销号及封场	12850					12850
36	安化县300吨生活垃圾转运站	新建日处理能力300吨生活垃圾转运站一座,配套18吨垃圾压缩车、转运车若干;配套建设生活垃圾投放站点、大件和园林垃圾处置中心、大件和园林垃圾暂存站点、有害垃圾暂存中心、有害垃圾转运车。	开工	2980	竣工	1000			3980
37	平口镇资水安化县河段治理工程平口镇三期	治理河长2公里,其中岸坡整治1.9公里。	开工	4656					4656
38	资江水体保障及截污工程	县城现状排水管渠普查及清淤,长约150公里;排水管渠修复30公里。	开工	3000	竣工	2000			5000
39	中医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新建一座处理量为2万m ³ /d的污水处理厂,配套建设污水管网15km。	前期工作		开工	2000	续建	2000	8000
40	玉带河黑臭水体整治工程	计划改造河道长度3.4Km,包括土石方工程、水系工程、构筑工程、铺装工程、景观小品、标识系统、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含配套系统)、桥梁工程等。	开工	1500	续建	9000	竣工	9475	19975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进度计划						总投资 (万元)
			2023		2024		2025		
四、城市更新									
41	棚户区改造项目	完成柳江书院安置房建设。	开工	3500	续建	3200	竣工	900	7600
42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2023年有序推进东坪、梅城21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改造建筑面积51.62万平方米,改造户数5484户;2024年实施10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改造建筑面积58万平方米,改造户数6000户;2025年实施12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改造建筑面积63万平方米,改造户数6700户。	开工	10968	续建	9025	竣工	10059	30052
43	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	完成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788套,重点考虑城镇困难群众多、人口流动大的乡镇,优先满足城镇新市民和教卫系统保障需求,同时将江南、长塘、高明、龙塘、小淹、冷市、奎溪、仙溪等7个乡镇公房危房改造优先纳入建设项目。	开工	4244	续建	11900	竣工	13433	29577

AHDR-2023-00006

安化县人民政府

关于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

安政发〔2023〕1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局办、直属机构，各垂直管理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我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快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监管体制，营造公平诚信的市场和社会环境，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和《湖南省社会信用条例》《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21〕54号）、《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益政发〔2017〕1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原则。按照“褒扬诚信、惩戒失信，部门联动、社会协同，依法依规、保护权益，突出重点、统筹推进”的原则，深入推进我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快构建

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二）工作目标。逐步建立覆盖全县企业、自然人、社会组织、机关事业单位的社会信用体系框架和运行机制，达到创建省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县的标准，各部门信息化业务系统与县级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以下简称“信用平台”）实时共享，形成全县信用信息“一张网”格局，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全面有效运行。

二、重点任务

（一）夯实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基础

1. 建立信用信息归集目录和更新机制。安化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协调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县信用办”）会同各成员单位编制信用信息归集目录，明确需要归集到信用平台的数据、责任单位及更新频率，实现信用信息规范化、电子化储存。各成员单位负责报送、维护本单位信用信息数据，并在因机构改革或有关法律法规修改导致行政管理

职能发生变化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更新本单位信用信息数据并报县信用办备案汇总。

(责任单位: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县信用办)

2. 完善信用平台建设。进一步规范信用信息报送内容、拓展信息报送单位,完善黑名单和红名单录入模块,提升信用承诺和信用核查功能,更好发挥信用平台在信息查询、公开公示、联合惩戒等方面核心作用。(责任单位: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县信用办)

3. 加强标准制度建设。积极推动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等信用产品,重点在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招商引资、药品采购、产权交易、矿业权交易、食品药品监督、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领域取得突破。在机动车驾驶、环境保护、节能监察等领域制定出台专门制度,逐步形成覆盖相关行业领域的信用信息管理应用制度体系。加快推进信用记录、归集、共享和使用以及联合奖惩等方面的制度建设,构建完善的社会信用体系框架和运行体制机制,重点在政务诚信、个人诚信、电子商务诚信等领域取得突破。(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县市监局、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等有关单位)

4. 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应用机制。充分发挥信用平台作用,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记录、共享和应用机制。推动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按照国家关于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要求,切实做好“7天双公示”工作,并及时归集到“信用

安化”网站,为社会提供“一站式”查询服务。推动司法部门通过“信用安化”网站公示司法判决、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信用信息。各部门单位应将信用平台的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功能嵌入到项目许可、资质认定、财政资金拨付、招标投标等审批、监管工作流程中,覆盖全部行政管理事项,确保“应查必查”“奖惩到位”。(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市监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司法局、县人民法院等有关单位)

(二) 健全褒扬和激励诚信行为机制

1. 多渠道选树推介诚信典型。将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确定的信用状况良好的行政相对人、诚信道德模范、A级纳税人、优秀青年志愿者,行业协会商会推荐的诚信会员,新闻媒体挖掘的诚信主体等树立为诚信典型,通过“信用安化”网站、政府网站等多种途径公示推介。鼓励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在监管和服务中建立各类主体信用记录,向社会推介无不良信用记录者和有关诚信典型,联合其他部门和社会组织实施守信激励。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加强诚信建设和行业自律,表彰诚信会员,讲好行业“诚信故事”。引导企业主动发布综合性或专项性信用承诺书,接受社会监督,不断培育诚实守信典型。(责任单位:县税务局、县民政局、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团县委、县工商联等有关单位)

2. 探索实行行政审批便利措施。在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对诚信典型和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行政相对人,可根据国家法

律法规对行政审批的申请材料和法定程序来确定行政许可审批的“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对符合条件的行政相对人,除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外,部分申报材料不齐备的,如其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应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

(责任单位:县税务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市监局等有关单位)

3. 优先提供公共服务便利。在实施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招商引资配套优惠政策等各类政府优惠扶持政策中,优先考虑诚信主体。在教育、就业、创业、社会保障等领域对诚信个人给予重点支持和优先便利。在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应查询市场主体信用记录或要求其提供由具备资质的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提倡依法依约对诚信主体采取信用加分等激励措施。在政府举办的各类会展、峰会、银企对接等活动中,优先推介诚信企业,让信用成为市场配置资源的重要考量因素。(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县教育局、县人社局、县发改局等有关单位)

4. 优化诚信示范企业行政监管安排。市场监管部门应根据监管对象的信用记录和信用评价分类,注重运用大数据手段,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为市场主体提供便利化服务。对符合一定条件的诚信示范企业,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中优化检查频次。(责任单位:县市监局、县应急管理局等有关单位)

5. 降低市场交易成本。鼓励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发“税易贷”“信易贷”“信易债”“信

易审”等守信激励产品,引导金融机构和商业销售机构等市场服务机构参考使用市场主体信用记录、信用积分和信用评价结果,对诚信市场主体给予优惠和便利,使守信者在市场中获得更多机会和实惠。(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安化县支行、县税务局等有关单位)

(三) 健全约束和惩戒失信行为机制

1. 对重点领域的严重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在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对本领域失信行为作出处理和评价基础上,通过信用信息共享,推动其他部门和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对严重失信行为采取联合惩戒措施。重点包括以下严重失信行为:一是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行为,包括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建设与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强制性产品认证等领域的严重失信行为;二是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行为,包括贿赂、逃税骗税、恶意逃废债务、恶意拖欠货款或服务费、恶意欠薪、非法集资、合同欺诈、传销、无证照生产经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和故意侵犯知识产权、出借和借用资质投标、围标串标、虚假投标、虚假广告、侵害消费者或证券期货投资者合法权益、严重破坏网络空间传播秩序、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等严重失信行为;三是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公信力的行为,包括当事人在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作出判决或决定后,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等严重失信行为;四是拒不履行国防义务,拒绝、逃避兵役,拒绝、拖延民用资源征用或者阻碍对被征用的民用资源进行改造,危害

国防利益，破坏国防设施等行为。（责任单位：县发改局、人民银行安化县支行、县应急管理局、县市监局、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县住建局、县税务局、县科工局、县公安局等有关单位）

2. 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各有关部门应将严重失信主体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下列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限制参与重点项目建设。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责任单位：县发改局、人民银行安化县支行、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商务局、县市监局、县应急管理局等有关单位）

3. 加强对失信行为的市场性约束和惩戒。各有关单位要加强严重失信主体的信用信息披露，将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失信黑名单等信息及时在“信用安化”网站等媒体进

行公示，便于市场识别失信行为，防范信用风险。督促有关企业和个人履行法定义务，对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的严重失信主体实施限制出境和限制购买不动产、乘坐飞机、乘坐高等级列车和席次、旅游度假、入住星级酒店以上宾馆及其他高消费行为等措施。支持征信机构采集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纳入相应主体的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引导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定价原则，对严重失信主体提高贷款利率，或者限制向其提供贷款、保荐、承销等服务。（责任单位：县发改局、人民银行安化县支行、县市监局等有关单位）

4. 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业性约束和惩戒。建立健全行业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推动行业信用建设。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完善行业内部信用信息采集、共享机制，将严重失信行为记入会员信用档案。鼓励行业协会商会与有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合作，开展会员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支持行业协会商会按照行业标准、行规、行约等，视情节轻重对失信会员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强制退会等惩戒措施。（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民政局、县工商联、人民银行安化县支行、县市监局、县商务局等有关单位）

5. 完善个人信用记录，推动联合惩戒措施落实到人。推动完善个人实名登记制度，依托信用平台，逐步建立全县统一的个人信用信息数据库，强化全县个人信用信息的归集整合。对企事业单位严重失信行为，在记入企事业单位信用记录的同时，记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员的个人信用记录。在对失信企事业单位进

行联合惩戒的同时，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相应的联合惩戒措施，使失信惩戒措施落实到人。建立重点领域个人诚信记录，对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个人实行联合惩戒。（责任单位：县发改局、人民银行安化县支行、县公安局、县人社局等有关单位）

（四）构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协同机制

1. 建立触发反馈机制。加强统筹协调，推动全面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发起与响应机制。各行业管理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确定激励和惩戒对象，通过“信用安化”网站进行公示。县发改局要进一步加强“信用安化”网站管理，为联合奖惩实施部门提供便利的查询和信息共享服务。实施部门要切实对有关主体采取相应的联合奖惩措施。（责任单位：县信用办、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

2. 实施行业协同和跨地区联动。针对我县确定的诚信典型和严重失信主体，各部门要进一步强化行业协同，积极推进与市直部门及其他区县之间的信用信息共享和信用评级结果互认，加快建立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联合激励与惩戒的合作机制。（责任单位：县发改局、人民银行安化县支行、县市监局、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等有关单位）

3. 规范信用红黑名单制度。不断完善诚信典型“红名单”制度和严重失信主体“黑名单”制度，依法依规规范各领域红黑名单产生和发布行为，建立健全退出机制。红黑

名单在“信用安化”公示的同时，应同步推送到“信用益阳”网站公示。在独立、公正、客观前提下，鼓励有关群众团体、金融机构、征信机构、评级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等将产生的“红名单”和“黑名单”信息提供给信用平台，供政府部门参考使用。（责任单位：县发改局、人民银行安化县支行、县税务局、县市监局、县应急管理局等有关单位）

4. 逐步建立激励和惩戒措施清单制度。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我县行业实施联合激励和惩戒事项，报县信用办汇总，建立我县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清单。清单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强制性措施，即依法必须联合执行的激励和惩戒措施；另一类是推荐性措施，即由参与各方推荐的，符合褒扬诚信、惩戒失信政策导向，各成员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选用的措施。县信用办应及时总结经验，不断完善两类措施清单，并推动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建设。（责任单位：县信用办、人民银行安化县支行、县市监局、县商务局、县应急管理局等有关单位）

5. 建立健全信用修复机制。联合惩戒发起部门和实施部门应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确定各类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期限，明确信用修复规则和办理程序。对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不再作为联合惩戒对象。建立有利于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社会鼓励与关爱机制，支持有失信行为的个人通过社会公益服务等方式修复个人信用，经相关部门认定后，适度调整联合惩戒期限。（责任单位：县发改局、人民银

行安化县支行、县市监局、县商务局、县应急管理局等有关单位)

6. 建立健全信用主体权益保护机制。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异议处理、投诉办理、诉讼管理制度及操作细则。有关部门和单位在执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时主动发现、经市场主体提出异议申请或投诉发现信息不实的,应及时告知信息提供单位核实,信息提供单位要在收到核查通知之日起20日内核实,并对错误信息进行及时更正或撤销,核实无误的继续执行。联合惩戒措施在信息核实期间暂不执行。因错误采取联合惩戒措施损害有关主体合法权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积极采取措施恢复其信誉、消除不良影响。支持有关主体通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县发改局、人民银行安化县支行、县市监局、县商务局等有关部门)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把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作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举措,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落实机构、人员、经费等保障,确保各项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措施落实到位。县信用办要加强统筹协调,跟踪掌握工作进展,及时发现并协调解决实施中的矛盾问题。(责任单位: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县信用办)

(二) 加强宣传教育。各成员单位要围绕诚信建设,充分发挥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的宣传引导作用,积极开展以诚信为主

题的宣传教育活动,营造浓厚诚信氛围。要加大对守信典型的宣传,通过“信用安化”网站等媒体,大力宣传诚信人物、诚信企业等诚信典型,充分发挥诚信典型示范作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依法曝光严重失信主体“黑名单”,加大对社会影响恶劣或情节严重的失信案例宣传报道和剖析力度,强化社会舆论监督。加强重点人群的职业道德建设。深入开展公务员诚信守法和道德教育。引导广大市场主体诚信经营,树立“诚信兴商”理念,在全社会形成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社会环境。教育机构和共青团组织等要加强对学生和青年群体的诚信教育,提高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发改局、人民银行安化县支行、县教育局、团县委、县人社局、县市监局等有关部门)

(三) 强化跟踪问效和督促检查。县信用办要建立跟踪问效机制,充分利用信用平台,建立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跟踪、监测、统计、评估机制,对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激励惩戒措施落实不力的,通报并督促整改。加大督查落实力度,适时开展专项督查。建立目标管理考核机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由县信用办组织实施目标管理考核。(责任单位:县信用办、县发改局、人民银行安化县支行)

安化县人民政府

2023年8月30日

AHDR-2023-00008

安化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安化县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
安置办法》的通知

安政发〔2023〕1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局办、直属机构，各垂直管理单位：

《安化县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2023年第1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化县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5日

安化县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工作（以下简称征地拆迁工作），保障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居民和其他权利人（以下简称被征拆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和《益阳市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益政发〔2022〕21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

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县行政区域内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适用本办法。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建制转为城镇居民后，其原有未征收的土地需要征收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非农建设用地经批准使用国有农场、渔场、牧场、林场、茶场等国有农用地，参照执行集体土地征地补偿标准；乡镇、村（社区）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集体土地，涉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的；架设管网、高压电杆或者铁路建设等项目不需征地而需要拆迁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国务院、省人民政府对公路、铁路、水利、水电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关于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另有规定的，从其

规定。

第三条 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县行政区域内的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工作。

县人民政府授权县征地拆迁安置与房屋征收补偿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征拆办）负责管理全县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工作。

县人民政府建立统一的征地拆迁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征拆、公安、司法、自然资源、住建、财政、农业农村、人社、林业、税务、城管等部门及被征地乡镇人民政府（含县城南区事务中心、安化经开区、洞市林场、柘溪林场、芙蓉林场，下同）组成，负责研究处理征地拆迁工作中的重大疑难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及各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完成县人民政府下达的征地拆迁工作任务。

被征拆人应当服从国家征地的需要，积极支持和配合征地拆迁工作。

第四条 征地拆迁工作遵循统一征拆机制、统一计划管理、统一政策措施、统一补偿标准、统一工作经费计提标准、统一执法执纪、统一督查考核的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切实维护被征拆人合法权益。

第五条 县自然资源部门土地储备机构

为全县土地储备主体，集体土地征收和房屋拆迁补偿安置资金必须在征拆工作实施前，足额拨付到经县财政局批准的县征拆办征地拆迁资金专用账户，实行统一管理。未按规定足额缴纳征地拆迁资金的项目，不得实施征地拆迁。

第六条 被征地农民的就业培训与社会保障工作按县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条 对征地拆迁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由县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八条 征地拆迁工作经费按征地拆迁安置补偿总费用的比例实行计提，具体计提比例按县人民政府相应规定执行。

第二章 征收程序

第九条 县人民政府应当在依法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组织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听证、确定并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办理补偿登记和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后，再按程序申请征收土地。

第十条 拟征收土地范围确定后，县人民政府应当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政务公开栏、村（社区）务公开栏以及村民小组显著位置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预公告内容应当包括征收范围、征收目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被征收集体经济组织和个人配合土地现状调查等事项。预公告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1年内，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不得进行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房屋或者其他

建（构）筑物，办理房屋或者土地流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

（二）新批宅基地或者其他建设用地；

（三）改变土地、房屋性质和用途；

（四）办理户口迁入和分户（立户）、子女收养等涉及户籍、人口变动的手续，但因出生、婚嫁和军人转业退伍等确需办理户口迁入且符合户籍管理规定的除外；

（五）以拆迁房屋为经营场所办理营业执照或者其他注册登记手续；

（六）抢种抢栽花卉、苗木、中药材和抢养殖等；

（七）其他骗取补偿的行为。

在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的同时，县征拆办应当书面函告市监、住建、自然资源、城管、公安、民政、林业、农业农村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自收到书面函告之日起1年内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依法暂停办理相关审批确认手续。

被征拆人自行实施上述行为或者有关单位违反规定擅自办理相关审批确认手续的，均不得作为补偿安置的依据。

第十二条 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县征拆办应当组织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用途、位置、面积、范围及居民住宅、其他建（构）筑物、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权属、种类、数量等进行现状调查。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由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盖章确认及3名以上被征地农民签字见证；拟征收土地上居民住宅、其他建（构）筑物、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调查结果由附着物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字确认。不同意签

字或者因客观原因无法签字的，可以对调查结果予以公证或者采取摄影、摄像等方式固定相关证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公示应当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县征拆办委托相关评估机构开展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经调查研究后，对拟征收土地的社会稳定风险状况进行综合研判，出具结论性意见报告。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应当载明拟征收土地概况、用途、所在村组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等，明确社会稳定风险点和风险等级，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

第十四条 县人民政府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社等有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应当包括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方式和标准、安置对象、安置方式、社会保障等内容。

第十五条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定后，县人民政府应当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政务公开栏、村（社区）务公开栏以及村民小组显著位置予以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30日。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应当同时载明办理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异议反馈渠道等内容。

第十六条 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征拆办应当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组织听证，认为确需修改的，应当组织修改，并重新公布，公布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一）二分之一以上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听证且符合听证相关规定的。

在公告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

第十七条 被征拆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规定期限内，持身份证、户口本、土地权属证明、不动产登记证或者其他证明材料到指定地点办理补偿登记手续，未在规定时间内登记的，以公示的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作为征地补偿安置依据。

第十八条 县征拆办根据经公示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现状调查结果，与被征拆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应当依法约定补偿金额及支付期限、方式，交付土地的期限、条件等。

对拒绝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由县征拆办拟定征地补偿安置告知书并依法送达被征拆人。征地补偿安置告知书应当告知被征拆人其被征收土地（或者被拆迁房屋）的面积、权属、地类（房屋结构）、补偿标准及金额、补偿方式等内容，保障被征拆人的知情权。

第十九条 县人民政府自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政务公开栏、村（社区）务公开栏以及村民小组显著位置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征收土地公告应当载明批准征地机关、批准文号、征收土地的批准用途、权属、范围、

面积以及征地补偿标准、征收时间等。

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前，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条 县人民政府自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后3个月内，对已经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将补偿费用足额支付到位；对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依法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并依法送达后，将所涉及的补偿费用存入指定银行账户。

第二十一条 被征拆人应当在规定或者约定的期限内腾出土地。

被征拆人拒不按期腾地的，由县人民政府责令限期交出土地；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章 土地征收补偿

第二十二条 被征收土地的补偿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和益阳市人民政府公布的标准执行。

土地按该土地原用途、土地所处区片等级及地类补偿。

补偿面积按照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第二十三条 征地补偿费的10%用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由县征拆办（代缴）划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财政专户，剩余部分统一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并由其按相关规定组织分配和使用。

第二十四条 青苗补偿费按下列规定支付：

（一）征收土地的青苗按不同种类和标准给予补偿（附件1）；

（二）征收果园、茶园，成片的油茶、油桐、苗木、花卉、药材等其他经济作物的，

视作物的种类、生长期和生长状况，按苗期、管理期、产果期划类，按面积予以补偿；零星栽植的折合成亩计算补偿（附件1）；

（三）混栽、混种、混养的按其中主要产出物的标准予以补偿；季节性套种的按原有土地类别补偿；

（四）抛荒一年以上，未种植作物的土地不给予青苗补偿；

（五）补偿后的青苗，由其所有者在规定期限内自行处理，并移至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外，逾期未处理的，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处理；

（六）经县人民政府林业、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批准的大型名贵花卉苗木基地，由征拆机构核实，按面积给予搬迁移栽补助（附件2）。

第四章 房屋拆迁及其他附着物补偿

第二十五条 被拆迁房屋可以由县征拆办按相关程序委托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实地测量，绘制平面图，并出具房屋结构、房屋层数、建筑面积等测绘成果。委托服务费纳入征拆总成本。

房屋类别由县征拆办根据相关权利书记载，并结合房屋实际情况确定，同时应当建立被拆迁房屋四至彩色照片档案并保存。

第二十六条 被拆迁房屋应当进行合法性认定。被征收范围内集体土地上的建（构）筑物，由征拆工作联席会议依法依规进行合法性认定。

经合法性认定的建（构）筑物按本办法规定给予补偿；未经合法性认定的，不予补

偿。

第二十七条 被拆迁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标准计算补偿（附件3）。

房屋拆迁补偿根据集体土地使用证、有权机关批准的有效证件或者经征拆工作联席会议合法性认定确认的面积、结构、使用性质、使用年限核定：

（一）建筑面积按照《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的原则结合本办法的规定认定；

（二）房屋按其结构进行类别认定，使用性质分为居住用房和配套用房；

（三）房屋建设使用年限按折旧率乘以类别补偿单价作为该房屋计算补偿的单价。

第二十八条 被征拆人利用住宅从事经营性用途的，按住宅补偿。在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前办理了营业执照并事实经营的，经集体经济组织证明，征拆机构核定后，按实际营业净面积（剔除厨房、厕所及配套用房）增加20%的补偿费，商品和营业用具等自行处置，不再另行补偿。

利用住宅从事生产加工制造，在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前办理了营业执照，并事实生产的，经集体经济组织证明，征拆机构核定后，其生产用房可按照所属房屋结构的补偿标准另增加30%的补偿费（包括停产停业及设备拆除、安装、搬运、调试、处置、人员过渡等因征收需要补偿的全部费用）。

拆迁合法学校、幼儿园、医院等非个人居住用房，按房屋及附着物补偿之和的50%增加补偿费，用于解决物品搬运处置、人员过渡、重建地取得等因征收需要补偿的全部费用。

第二十九条 拆迁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寺庙、教堂、涉外房屋，由征拆机构会同民族宗教、外事部门，按本办法规定予以补偿。

第三十条 拆迁唯一住房且被征拆人家庭困难的，其房屋及其他地上附属设施补偿总额低于10万元的，经本人申请、集体经济组织同意和乡镇人民政府审查，县征拆办批准后，可以补足10万元。

第三十一条 拆迁特殊的建（构）筑物及明显超出本办法补偿标准的生产生活设施设备、装饰装修等，经征拆工作联席会议认定，由县征拆办按程序引进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按评估值进行补偿。评估机构在评估时不得将土地价值评估在内，评估费用纳入征拆总成本。

第三十二条 对积极支持配合征拆工作的实行奖励。

实行签订协议奖。对按期签订协议的实行奖励，奖励标准为最高不超过160元/平方米，以合法正房面积（偏、杂屋、棚屋等配套用房除外）计算奖励。未按期签订协议的，不得奖励。

实行搬家腾地奖。对按期搬家腾地的实行奖励，给予每户5万元奖励。未按期搬家腾地的，不予奖励。

实行整体腾地奖。单个项目征收范围内所有被征收土地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土地征收补偿协议，领取征地补偿款并腾出土地的，按土地征收地类补偿标准的5%予以奖励，奖励资金全体村民共同享有，由村支两委统筹使用，用于村级公益事业、村民福利开支及添置集体经济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资产所产

生的利益属本集体经济成员共有。

以上奖励,经征拆机构验收合格后支付。

第三十三条 拆迁房屋应当支付搬家费。搬家费为2200元/户,需要过渡的,支付两次搬家费。

第三十四条 拆迁房屋后需要过渡的另行支付过渡费,不需过渡的不支付过渡费。

过渡费按1000元/户/月执行,按以下三种情形支付:

(一)选择住房货币化安置和分散安置的一次性支付12个月的过渡费;

(二)选择集中安置区安置的,过渡费支付至分配宅基地后12个月;

(三)选择安置房安置的,过渡费支付至征拆机构通知交房后6个月。

被征收人不服从安排或者自身原因造成的超期过渡,不增加过渡费。

第三十五条 同一栋房屋有2户以上家庭成员住户的,凭公安机关已进行分户登记的户籍证明、婚姻登记机关核准的结婚证和经征拆机构认定达到分户条件的,经集体经济组织签署意见,可分户享受搬家费、过渡费。

第三十六条 县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主管部门批准的,具有专业养殖场所的规模化养殖户及专业养殖户,按养殖规模支付转运补助费(附件4)。养殖的活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用具由原所有权人在规定时间自行处置。

第三十七条 被征收范围内需要迁移的坟墓,其坟主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和集体经济组织报告坟墓位置、数量以及与坟主的关

系。经核实后按本办法规定的标准给予补偿(附件5)。坟主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迁移坟墓;逾期未迁移的,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坟墓所在地集体经济组织实行统一迁葬或者就地深埋。

实行统一迁葬或者就地深埋的,迁坟补助费由集体经济组织统一使用,并接受监督。

坟墓统一迁葬地征地建设等成本列入项目征拆总成本。

第三十八条 被征收范围内需要迁移电力、通信、燃气、给排水等公共设施的,由县征拆会同权属单位,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组织具备相关行业资质的社会企业重建或者按重置成本交由权属单位重建,相关费用列入项目征拆总成本。已废弃或者未利用的不予补偿。

第三十九条 经县征拆办确认,农田灌溉水塘确需重建的,按水塘实际蓄水量支付13元/立方米的还塘补助,原塘基的砖、石、混凝土护坡等按本办法规定补偿。水渠、道路需要重建的,由用地单位恢复或者按本办法规定给予补偿。

第四十条 被拆迁房屋主体以外的其他设施和其他地上附着物,按本办法规定的标准执行(附件6、7、8)。

第四十一条 被拆迁房屋拆除的安全监管由项目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被拆迁房屋的拆除应当由征拆实施机构按相关程序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承担,建筑施工企业法定代表人和拆除工程项目负责人对承接的房屋拆除工程承担全部责任。拆除费用纳入征拆总成本。拆除施

工业企业应当为房屋拆除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第五章 房屋拆迁安置

第四十二条 房屋拆迁安置采用住房货币化安置、异地新建安置和安置房安置。其中异地新建安置包括集中安置区安置和分散安置两种方式。

已享受住房货币化安置和安置房安置的被征拆人及家庭成员，不得再享受申请宅基地建房的权利。乡镇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十三条 安置人员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 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且享有集体经济组织权益的在册实际人口；

(二) 被拆迁房屋为合法建筑；

(三) 除被拆迁房屋外，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无宅基地和住房，及未曾实施住房安置的（安置住房二次拆迁的除外）；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享受安置待遇：

(一) 原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经征地“农转非”或者取得蓝印户口后未享受城镇居民待遇，仍保留承包经营土地并实际居住、生活在原地（原籍）的人员；

(二) 原户口在所在村组的现役和退伍军人（不含现役军官、达到政府安排工作条件且非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士兵、已享受转业安置待遇的）、大中专院校在校学生、强制戒毒以及服刑人员；

(三) 被征拆人为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其配偶虽没有承包地，也未享受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利但户口已迁入的（因特殊原因，户口未能及时迁入，但符合户籍迁移政策的，经征拆工作联席会议认定，待户口迁入后享受安置待遇）；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四十五条 按人口予以安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户可增加一人享受安置待遇；一户中家庭成员具备下列多种情形的，一户只可增加一人享受安置待遇。

(一) 经有关部门认定，符合国家独生子女政策的，或者已婚尚未育有子女的；

(二) 独身者（达到法定婚龄未婚）、丧偶者、离异者（离异一年以上）；

(三) 家庭成员中既有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又有非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其非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无其他房产且长期在被拆迁房屋内居住，不论人口多少，总计在该户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基数上增加1人享受安置待遇；

(四) 家庭成员全部为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通过继承房屋等方式长期居住且取得常住户口，没有其他房产或者未享受“房改房”和其他福利房政策的，该户可以计算1人享受安置待遇。

第四十六条 符合安置条件，按户予以安置的，具体规定如下：

(一) 夫妻双方及其未达到法定婚龄的子女按一户对待；

(二) 已结婚或者达到法定结婚年龄的子女，经集体经济组织同意，可按一户对待。

第四十七条 县城中心城区分为两部分（附件9），一为县城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

范围内；二为县城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外（具体以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边界线为准）。不同区域采用不同安置方式安置。

（一）县城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实行安置房安置和住房货币化安置。

安置房安置标准为每人配置住房（毛坯）建筑面积40m²；住房货币化安置补助标准为不高于20万元/人。

（二）县城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外，实行异地新建安置中的集中安置区安置和住房货币化安置。集中安置区安置实行一栋一基，一栋配置宅基地面积120m²（含生活附属用房用地面积），被拆迁房屋安置对象有1户以上的，每增加1户增加配置宅基地面积60m²，集中安置区安置地征拆补偿、基础正负零、多通一平、报批税费等发生的相关费用计入安置成本；采用住房货币化安置方式的，其安置补助标准为不高于14万元/人。

第四十八条 乡镇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采用集中安置区安置，鼓励采用住房货币化安置。集中安置区安置按照县城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外集中安置区安置标准执行；被拆迁人申请采用住房货币化安置方式的，其安置标准由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和房价、地价、物价水平拟定，报县征地拆迁联席会议研究确定。

乡镇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外，采用集中安置区安置和分散安置。集中安置区安置按照县城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外集中安置区安置标准执行，分散安置补助标准为10万元/户。

第四十九条 安置房建设选址必须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不占或者尽量少占用耕地，集中安置区安置房用地手续由征拆实施机构统一办理，相关费用计入征拆成本，分散安置由个人按程序申报办理。

第五十条 安置对象认定的时间节点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发布之日起为准；安置对象的新婚配偶、新出生子女认定的时间节点以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为准。

第五十一条 安置对象由县征地拆迁工作联席会议审定，并予以公示。

第五十二条 拆迁安置发生的相关费用纳入项目用地征拆总成本。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五十三条 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法违规擅自组织征地拆迁，扰乱征地拆迁秩序的；

（二）擅自确定征拆补偿标准，损害国家、集体利益或者被征拆人合法权益的；

（三）在征拆工作中违规操作，与被征拆人恶意串通、弄虚作假，损害国家、集体利益的；

（四）其他在征拆工作中违法违规操作，酿成严重后果的。

第五十四条 被征拆人采取弄虚作假，伪造、涂改土地权属、房屋、人口等证明材料等违法手段骗取补偿或者补助的，应当依法追回违法所得，并依法予以处罚；涉嫌犯

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被征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轻微的，由相关行政机关依法处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一) 敲诈勒索财物的；

(二) 煽动、组织或者参与闹事，影响社会稳定的；

(三) 围攻、谩骂征拆工作人员，阻碍征拆工作，妨碍依法执行公务的；

(四) 阻碍征拆工作正常进行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依法发布征收土地公告，且已实施征地拆迁工作的，按原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

行，原《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化县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安政发〔2018〕10号）同时废止。其他涉及本县范围内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的相关政策文件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规定为准。

- 附件：1. 青苗补偿标准（一）（二）
2. 花卉苗木基地搬迁补助标准
3. 房屋拆迁补偿标准
4. 家禽畜类动物规模化养殖转运补助标准
5. 迁坟补助标准
6. 室外其他设施补偿标准
7. 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8. 网络、有线电视、空调装移等补偿标准
9. 县城中心城区范围内的村（社区）

附件 1

青苗补偿标准（一）

单位：元/亩

土地种类	补偿标准	说 明
水田	3300	在插秧前已投成本的，按补偿标准的50%补偿；插秧后按统一补偿标准补偿；套养鱼、鳖、龟、蛙、虾、蟹等按补偿标准的120%—140%补偿。
旱（菜）地	3300	修建有固定温室和高标准大棚，具有高产出的菜地按补偿标准的150%补偿。
藕田（塘）	3520	河流、湖泊等自然水域的按补偿标准的50%补偿。
鱼塘	3520	鱼苗池、鱼种池、亲鱼培育池按补偿标准的120%予以补偿。鳖、龟、蛙、虾、蟹等特种养殖一般按补偿标准的140%—160%补偿。
水塘	2470	未进行二次改造的自然水面，按鱼塘补偿标准的70%补偿。
水库湖泊	1760	按鱼塘补偿标准的50%补偿。

青苗补偿标准（二）

单位：元/亩

类 别	苗期、 管理期	产果期	说 明
果 园	6600	14400	1. 苗期种植密度1000株/亩以上，管理期种植密度400株/亩以上。 2. 产果期含初果期、盛果期和衰老期，初果期和衰老期下浮30%。 3. 桔类种植密度按80株/亩，桃、苹果、李、柚、奈李、板栗按100株/亩；葡萄按200株/亩。 4. 未达到规定种植密度和不成片的按以上规定密度予以折算补偿。
一般茶叶、油茶、油桐、金银花、木本药材等经济作物		5400	1. 新植良种油茶林、标准化茶园补偿标准上浮30%。 2. 以省定油茶育苗定点单位或县级以上林木种苗站发放的“良种苗合格证”为认定依据。
林 地	竹林和人工营造的用材林	5000	竹林需立竹达到150根/亩。
	天然松、杉、阔用材林	3600	
	疏残林	1800	

附件 2

花卉苗木基地搬迁补助标准

胸径(厘米)	补助标准	种植密度(株/亩)	备注
Φ3及以下	8500元/亩	700株以上	1. 胸径: 取树高离地0.8-1.2米直径。 2. 人工绿化花坛及其他绿化造型, 按绿地面积50元/平方米的标准补偿。 3. 按亩算需达到规定株数, 未达到规定株数的, 按实际数量打折。 4. 有营业执照的花卉苗木公司或经有权单位批准备案的苗木种植户。 5. 美化、绿化环境的移栽苗木、花卉。 6. 抢栽抢种不予补偿; 死树不予补偿。 7. 零星花卉苗木可按此标准折算成面积进行补偿。 8. 异地移植的地点由被征地单位(个人)自行解决, 不另补偿其他费用。
Φ4		500株以上	
Φ5		400株以上	
Φ6		300株以上	
Φ7		200株以上	
Φ8			
Φ9			
Φ10			
Φ11-20	15000元/亩	150株以上	
Φ21-30	22000元/亩	100株以上	
Φ31及以上	28000元/亩	50株以上	

苗木移栽后养护补助表

移栽月份	按总额补偿	备注
6、7、8、9	30%	
其余时段	10%	

说明: 按苗木移栽季节给予苗木移栽后的培育养护补助, 补助标准按苗木移栽补偿额为基数计算; 经技术部门认定移栽成活率低、养护成本高的个别花卉苗木, 可据实适当提高养护补助。

附件 3

房屋拆迁补偿标准

单位：元/平方米

结构	类别	主体结构装饰装修要求	补偿标准
厂房 (砖混)	一	24厘米眠墙,标准梁、柱;内外墙粉水泥灰;现浇钢丝网屋面;水泥地面;双开门、三开玻璃窗;现浇天沟;砖砌明沟排水;横跨度在8米以上;室内水电齐全;高度4.5米以上。	1210
厂房 (砖木)	二	24厘米眠墙;内墙粉水泥灰;普通木屋架;双开门、三开玻璃窗;瓦屋面;水泥地面;砖砌明沟排水;室内水电齐全;高度4.5米以上。	750
砖混 (部分框架)	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桩基础或深度在2.5米以上的开挖基础,承台、圈梁结构。 2. 全部为眠砖、水泥或混合砂浆砌筑;现浇楼梯、客厅、厨房、卫生间地面;有圈梁、过梁、挑梁、砼柱、天沟;有隔热层,现浇屋面或坡屋面盖瓦;房屋结构完整,标准层高为3.2米以上。 3. 外墙满贴外墙砖,有琉璃饰物及石质材料贴面。 4. 客厅、卧室为实木地面;其余为石质或瓷砖地面。 5. 木制或石膏、金属装饰吊顶;木制墙裙;固定壁柜;门、窗套装饰。 6. 防盗门、防盗窗、铝合金门窗。 7. 厨房、卫生间设施配套齐全,室内水、电、卫设施齐全。 8. 进户水、电、排水设施齐全。 	1450
砖混	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桩基础或深度在1.5米以上的砼、砖石基础,承台或圈梁结构。 2. 全部为眠砖、混合砂浆砌筑;现浇楼梯、厨房、卫生间地板,其余为预制构件;有圈梁、过梁、挑梁、砼柱、天沟;有隔热层,现浇屋面或坡屋面盖瓦;房屋结构完整,标准层高为3.2米以上。 3. 外墙全粉饰部分贴外墙砖;有琉璃饰物及石质材料贴面。 4. 客厅、卧室、生活配套房地面为瓷砖或石质材料贴面;部分实木地面。 5. 木制或石膏角线;木制或其他材料墙裙;固定壁柜;有门、窗套装饰。 6. 防盗门、防盗窗、铝合金门窗;部分木制门窗带纱。 7. 厨房、卫生间设施配套齐全,室内水、电、卫设施齐全。 8. 进户水、电、排水设施齐全。 	1330

结构	类别	主体结构装饰装修要求	补偿标准
砖混	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深度在1.5米以上的砼、砖石基础，承台或圈梁结构。 2. 眠砖墙、部分空斗砖墙，现浇楼梯、厨房、卫生间地板，其余为预制构件；有圈墙、过梁、挑梁、砼或砖柱、天沟；有隔热层或坡屋面盖瓦，房屋结构完整，标准层高3.2米以上。 3. 外墙部分粉饰，有瓷砖或石质材料贴面。 4. 客厅、卧室、生活配套房地面为瓷砖或石质材料贴面，部分为水泥或其他饰面材料地面。 5. 木制角线或石膏线，有固定壁柜，部分墙裙、门套；木制门、窗带纱，普通防盗门、窗，部分铝合金窗。 6. 厨房、卫生间设施齐全，室内外水、电、排水设施齐全。 	1210
砖混	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深度在1.5米以上的砼、砖石基础，承台或圈梁结构。 2. 眠砖墙、部分空斗砖墙，现浇楼梯、厨房、卫生间地板，其余为预制构件；有圈墙、过梁、挑梁、砼或砖柱、天沟；有隔热层或坡屋面盖瓦，房屋结构完整，标准层高3.2米以上。 3. 外墙部分粉饰。 4. 客厅、卧室、生活配套房部分为水泥或其他饰面材料地面。 5. 普通防盗门、窗。 6. 厨房、卫生间设施齐全，室内外水、电、排水设施齐全。 	990
砖木	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深度在1.5米以上砼、砖石基础，承台或圈梁结构。 2. 空斗砖墙，部分眠砖墙；有圈梁、过梁、挑梁、砖柱结构；天沟、隔热层或坡屋面盖瓦；房屋结构完整，标准层高3.4米以上。 3. 客厅、卧室、生活配套房水泥地面或部分瓷砖，石材贴面，外墙有部分粉饰或瓷砖贴面。 4. 普通内墙面、顶棚装饰、木制门窗带纱；防盗网，部分铝合金窗。 5. 厨房、卫生间设施齐全，室内外水、电、排水设施齐全。 	950
	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深度在1.2米以上砼、砖石基础，承台或圈梁结构。 2. 空斗砖墙，部分眠砖墙，有圈梁、过梁、挑梁、砖柱结构；天沟、隔热层或坡屋面盖瓦，房屋结构完整，标准层高3.4米以上。 3. 客厅、卧室、生活配套房水泥地面或部分瓷砖，石材贴面，外墙有粉饰。 4. 普通内墙粉饰、木制门窗带纱；有防盗网。 5. 厨房、卫生间设施齐全，室内外水、电、排水设施齐全。 	750

结构	类别	主体结构装饰装修要求	补偿标准
砖(土)木	九	1. 深度在1.2米以上砖石基础,有圈梁或承台。 2. 空斗砖墙,部分眠砖或土砖、土筑墙;有隔热层、坡屋面盖瓦;房屋结构完整,标准层高在3.4米以上。 3. 室内地面为水泥或部分瓷砖;外墙有粉饰;门窗齐全带纱;室内粉饰,带防盗网。 4. 厨房、卫生间设施齐全;室内外水、电、排水设施齐全。	660
土(全)木	十	1. 深度在1.2米以上砖石基础,有圈梁或承台。 2. 空斗砖墙,土砖、土筑墙;有隔热层、坡屋面盖瓦;房屋结构完整,标准层高在3.4米以上。 3. 室内地面为水泥或部分瓷砖;门窗齐全带纱;室内粉饰。 4. 有厨房、卫生间设施;水、电、排水设施齐全。	550
杂屋	十一	1. 基础深度1米以上,砖石基础,有圈梁。 2. 各类材料砌筑墙体;室内外有粉刷;水泥或部分瓷砖地面;门窗齐全;有隔热层,屋面完整,高度3米以上。 3. 水、电、排水设施齐全。	350
棚屋	十二	1. 基础深度1米以上,砖石基础。 2. 一方或一方以上有围护墙;屋面完整,平均高度在2.5米以上,有水、电在使用。 3. 水泥地面或其他地面。	200
棚子	十三	1. 平均高度2米以上。 2. 屋面完整。 3. 水泥或其他地面。	110

说明:

1. 本补偿标准含室内外装饰、装修;房屋主体结构或装修装饰每缺少一项,其补偿扣减30~50元/平方米。

2. 结构标准符合等级要求,但装饰标准有二项以上达不到标准的,套用下一个类别。装饰标准符合类别等级,但结构标准有一项以上达不到标准的,套用下一个类别。

3. 房屋拆迁补偿标准,视被征拆房屋的不同结构和所属类别,结合成色计算补偿;成色折算≤20年的按100%、>20年的按90%。

4. 被征拆房屋属单层建筑(平房)的,不论其高度多少,均按一层计算面积。

附件4

家禽畜类动物规模化养殖转运补助标准

品 种		补助标准	备 注
生猪	幼崽	30 元/头	1. 该补偿只限于规模化专业养殖场; 2. 养殖规模在标准以下的不予补助; 3. 续养场所由被征拆人自行解决, 不另行补偿。
	成年	80 元/头	
	孕期	500 元/头	
鸡、鸭、鹅等家禽类		2 元/只	

说明：其他畜类的转运费参照生猪的补助标准；其他禽类的转运费参照鸡、鸭、鹅的补助标准。

附件 5

迁坟补助标准

项目	名称	单位	补助金额(元)
迁坟	棺木坟	单冢	3300
	骨灰盒(坛)坟	个	1300

说明：其他地上附着物按本办法规定补偿。

附件 6

室外其他设施补偿标准

项 目	单 位	补偿标准(元)	说 明
24 眠墙	平方米	120	限于主体建筑以外
24 有眠斗墙	平方米	70	限于主体建筑以外
13 墙	平方米	60	限于主体建筑以外
土筑墙	平方米	38	限于主体建筑以外
粉灰墙面刮瓷涂	平方米	8	限于主体建筑以外
墙面贴瓷(釉)面砖	平方米	80	限于主体建筑以外
墙面贴马赛克	平方米	80	限于主体建筑以外
不锈钢围栏	平方米	120	限于主体建筑以外
欧式围墙	平方米	180	限于主体建筑以外
铁网围栏	平方米	30	限于主体建筑以外

说明: 凡利用旧砖、节砖、泥浆砌墙体, 按各单项标准的 30%减扣。

附件7

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项 目	名 称	单 位	补偿标准 (元)	说 明
晒 坪	水泥坪	平方米	65	厚度不少于8厘米
	沥青坪	平方米	150	沥青层厚度不少于6厘米,补偿含垫层
	三合土坪	平方米	35	厚度不少于8厘米
	土 坪	平方米	20	
道 路	土 路	平方米	20	只限机耕道
	泥沙卵石道路	平方米	45	
	炉渣碎石道路	平方米	38	
	砼道路	平方米	130	厚度不少于20厘米
	沥青道路	平方米	220	沥青层厚度不少于6厘米,补偿含垫层
砌 石	片石砌挡土墙	平方米	220	浆砌
	片石砌挡土墙	平方米	170	干砌
	片石护坡	平方米	92	浆砌
	片石护坡	平方米	74	干砌
	窖	座	600	

项 目	名 称	单 位	补偿标准 (元)	说 明
水 池	水池、粪池	立方米	150	砖砌粉水泥, 5立方米以内
	水池、粪池	立方米	130	砖砌粉水泥, 5立方米以上
	三砂池	立方米	55	10立方米以上部分按30元/立方米计算
	不锈钢水塔	个	200	拆装费
井	沼气池	套	4000	包括管道、气表等
	红砖水井	米	300	包括抽水设备
	土 井	米	180	
	钻孔井	个	4000	包括抽水设备
室 外 排 水 设 施	砖砌暗沟	米	80	离主体建筑物1米以上
	暗砼涵管Φ30厘米	米	65	离主体建筑物1米以上
	暗砼涵管Φ50厘米	米	98	离主体建筑物1米以上
	暗砼涵管Φ80厘米	米	125	离主体建筑物1米以上
	铸铁管Φ10厘米	米	105	离主体建筑物1米以上
	塑料管Φ10厘米	米	50	离主体建筑物1米以上
家用室外 用电设施	电 杆	米	100	
	照明线	米	5	
	动力线	米	20	

说明: 对达不到灰、浆砌体和粉灰要求的水泥池, 按各单项标准的30%扣减。

附件 8

网络、有线电视、空调装移等补偿标准

名 称	单 位	补 偿 金 额 (元)	说 明
有线电视	户	400	移装费一次性包干补偿
网 络	户	400	同上
空 调	台	400	同上
三相电表	户	6000	同上
燃 气	户	2800	同上
太阳能热水器	台	400	同上
空气能热水器	台	400	同上
水 电	户	2000	水、电各 1000 元

附件9

县城中心城区范围内的村（社区）

该范围包含县城主要建成区及规划扩展区、安化经开区等，涉及15个社区（行政村），具体包括东坪镇的民主社区、资江社区、建设社区、黄合社区、酉州社区全域，以及黄沙坪社区、唐市社区、城南社区、泥埠桥社区、城西社区、玉溪村、槎溪村、烟竹村、吴合新村和田庄乡的茶酉社区部分区域。

具体范围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中心城区范围界线为准。

AHDR-2023-00007

安化县人民政府 关于安化县大湖坪水库下闸蓄水的通告

安政通〔2023〕4号

安化县大湖坪水库建设项目位于东坪镇大湖村境内，现已建设完成并通过蓄水验收，计划于2023年10月12日11时19分开始下闸蓄水。为确保蓄水工作进行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影响区域：坝址上游高程310米以下为水库正常蓄水淹没影响区域。

二、蓄水期间，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水库淹没区和河道水位变化区域内从事游泳、耕种、放牧、垂钓、捕鱼、采石、采砂、水上交通、休闲娱乐等活动。

三、蓄水期间，沿河两岸易发生垮塌或滑坡事故，各单位和个人要自觉远离陡壁、边坡、堆积体等危险地段。

四、蓄水期间，东坪镇人民政府要依法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及时制定有关应急预案，采取安全管理措施，加大宣传力度，引导群众自觉远离水库及河道水位变化区域；县水利、公安、应急管理、交通运输、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卫健等部门要依法履行主（监）管责任，确保水库蓄水工作安全稳定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五、对违反上述规定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安化县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9日

AHDR-2023-01001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化县“十四五”无障碍环境 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安政办发〔2023〕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有关局办、直属机构，有关垂直管理单位：

《安化县“十四五”无障碍环境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2022年第1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3日

安化县“十四五”无障碍环境建设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县无障碍环境建设，更好保障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平等参与社会生活，根据《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湖南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无障碍环境建设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24号）《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十四五”无障碍环境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益政办发〔2022〕16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关于无障碍环境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行“消除障碍、融合共享”的无障碍建设发展理念，遵循实用、易行、广泛受益的原则，突出需求导向、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围绕提升城市品质和满足群众需求，通过全面加强我县无障碍环境建设，不断提升我县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和社会文明程度。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治标准，提高站位。坚持党的领导，把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作为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用

无障碍环境建设的实际成效来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坚持共治共享，建管并举。完善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县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组织、协调、指导、督促作用，充分发挥职能部门的主体作用，充分发挥残疾人组织、老年人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的协调作用，促进标准化建设，规范化管理，提高共治共享水平。

（三）坚持突出重点，示范引领。以县中心城区和乡镇规划区为重点区域，以城市道路、公共交通、公共服务场所、信息交流和社区等为重点领域，聚焦残疾人、老年人反映强烈的问题，加快补齐无障碍设施短板，以点带面，示范引领，促进全面提升。

（四）坚持统筹推进，综合施策。将无障碍环境建设纳入县“十四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国土空间规划，落实《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强制性工程建设要求，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整合现有资源，科学有序推进。

三、总体目标

全面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重点提升无障碍设施功能，努力消除无障碍“堵点”“痛点”，不断优化无障碍环境体验，实现无障碍环境建设与经济社会建设协调发展，无障碍

设施覆盖范围显著扩大,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水平明显提高,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参与社会生活、获得公共服务更加舒适便利,设施完备、功能完善、信息畅通、体验舒适的无障碍环境基本形成的目标。

四、实施步骤

(一)调查摸排阶段(2023年1月底前)。推进无障碍设施管理长效机制建设,各牵头单位按照职能分工,制定行业、领域、系统的无障碍环境提升工作计划,明确各阶段任务和完成时限,开展摸底调查,梳理问题清单,建立问题台账,制定整改销号方案。

(二)提质整改阶段(2023年12月前)。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要求,补齐城市主要道路、公共交通枢纽、文体医教场馆、公共服务场所、社会福利机构等无障碍设施短板,整改无障碍设施缺失、损毁、占用等问题,做到应改尽改。

(三)重点提升阶段(2024年12月前)。全面加强公共服务领域无障碍环境建设,主动融入乡村振兴战略,让乡村振兴的新景点成为无障碍环境建设精品;积极推动“无障碍旅游服务圈”建设,开展无障碍环境体验活动,打造安化亮点,共塑城市品牌。

(四)经验总结阶段(2025年12月前)。完成项目实施情况整理归档及数据归集,开展多形式的督导检查,查漏补缺、巩固提升,总结工作经验,推荐先进典型。

五、主要任务

(一)实施共识凝聚行动

1. 抓好媒体宣传。每年12月第一周,开展“无障碍环境宣传周”活动,利用多种载

体广泛开展宣传活动,普及无障碍理念。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媒体作用,积极倡导扶老助残的人道主义精神,通过典型案例展示和实体体验交流,引导公众树立“消除障碍、融合共享”理念。(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文旅广体局、县残联、县住建局、县民政局、县科工局、县卫健局、县融媒体中心)

2. 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加大《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湖南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的宣传教育,依托各类网上学习平台,普及无障碍知识,增强各级干部及专业领域人员无障碍环境建设的法治意识、责任意识。(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委宣传部、县残联,其他相关单位)

3. 广泛动员社会参与。鼓励、动员残疾人协会、老年协会、行业协会、志愿者组织等社会力量通过开展调查研究、组织无障碍观影、扶助出行等活动参与无障碍环境建设,形成“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局面。(责任单位:县残联、县住建局、县民政局、县科工局、县卫健局,其他相关单位)

(二)实施品质提升行动

4. 改善城市道路设施。新建、改建、扩建道路的人行道,在路口、出入口及人行横道等处缘石坡道设置率达到100%。在新建、改建、扩建的主要商业街、步行街和视觉障碍者集中区域周边道路、坡道等处的人行道,科学、合理设置行进盲道和提示盲道。县中心城区新建、改建、扩建及视觉障碍者集中区域的人行横道,配置过街语音提示装置率达到100%。县中心城区、乡镇中心镇区主要

干道盲道、缘石坡道、人行横道达标率 100%。

(责任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住建局、县城管执法局、县公安局)

5. 完善公共交通设施。根据无障碍环境的要求在城市公共汽车配备字幕和语音报站系统, 逐步实行公共汽车内外使用。已经配备无障碍公交车辆的区域, 应加大公交站台的无障碍改造。汽车客运站、城市公共交通枢纽要完善无障碍设施, 未达到现行标准的, 运营单位要分批改造, 并优化无障碍标识系统。公共交通场所根据需要配备轮椅等辅具器具, 设置为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服务的低位服务台、购票设施、等候转座和绿色通道。城市大中型公共停车场和居住区的停车场, 须按照标准设置无障碍停车位, 并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责任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交通运输局、县住建局、县城管执法局、县公安局、县梅山城投公司, 其他相关单位)

6. 优化公共服务场所设施。优先推进国家机关和交通运输、金融服务、文化旅游服务、医疗卫生、商业服务、教育、体育、康复托养、养老机构、特殊教育、社会福利、邮政、电信等领域公共服务场所的无障碍改造, 坚持因地制宜、可达性、便利性的原则, 优化无障碍通道, 实施出入口坡化处理, 设置低位服务设施、无障碍电梯、无障碍卫生间以及用于信息交流的语音、字幕、标识等无障碍设施。到 2023 年县直机关的公共服务场所无障碍设施基本达标; 到 2025 年, 有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的公共服务场所无障碍设施基本达标。(责任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县住建局、县城管执法局, 其他相关单位)

7. 推动信息交流无障碍。融入智慧城市发展, 拓宽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无障碍环境领域的应用, 推广应用手语视频交流、手机导航、电子地图等无障碍信息服务功能, 优化信息无障碍建设发展环境。加大持证残疾人信息消费资费优惠幅度, 促进其参与社会交流。县级电视台至少在一个电视新闻栏目定期配播手语。2024 年前, 有条件的县直机关网站达到无障碍网站设计标准, 完善 12345 社会求助、报警、火警、交通事故报警、医疗急救等公共服务系统, 使之逐步具备文字信息传送和语音呼叫功能, 方便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报警、呼救。(责任单位: 县公安局、县文旅广体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科工局、县残联、县融媒体中心, 其他相关单位)

8. 推进老旧小区无障碍改造。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中, 同步推进公共厕所、坡道、扶手、电梯等与残疾人、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无障碍设施改造。全县 5 年内为城区老旧小区安装无障碍电梯不少于 5 台, 推进老旧小区无障碍设施达标改造不少于 1 个。(责任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住建局)

9. 支持阅读无障碍应用。县公共图书馆设置视力残疾人阅览室, 配备盲文图书及相关阅读设备, 为其阅读书籍、使用网络提供便利, 并引导有效使用。(责任单位: 县文旅广体局)

10. 落实便利化措施。为符合条件的听力残疾人参加机动车驾驶员考试提供语音播报

及考前文字提示。为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参加各级各类升学、职业资格和任职考试以及规定的选举活动时，依法提供合理便利。推动信息无障碍服务进社区、进楼栋、进家庭。（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教育局、县人社局、县残联、县科工局，其他相关单位）

（三）实施示范引领行动

11. 开展无障碍镇、村（社区）创建活动。开展无障碍先进镇、村（社区）创建活动，实现一个乡镇和一个村（社区）创建无障碍先进乡镇和村（社区）的目标。（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县住建局、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科工局、县残联、县卫健局）

12. 加快推进困难家庭无障碍改造。完成对1208户困难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任务，配备辅助器具和防走失装置等设施。（责任单位：县残联）

13. 打造示范样板工程。在建设城市新区、重大公共服务工程时，选择政务服务中心、交通枢纽、城市公园等重点工程项目，同步打造“无障碍市民中心”“无障碍交通枢纽”“无障碍主题公园”等无障碍环境建设精品示范样板。重点推进黑茶特色小镇、凤凰新区无障碍环境建设，开展无障碍体验活动，将其打造成示范样板工程。（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县梅山城投公司、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城管局、县残联）

（四）实施维护管理行动

14. 建立管理维护机制。进一步明确无障碍设施的所有权和管理权，督促所有权人和管理者制定责任清单，履行管理和维护责任，

及时维护被损毁、有故障和弃用的无障碍设施，保障其功能完善、使用安全、有效利用。

（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县城管局、其他相关单位）

15. 规范设置停车区域。根据城市建设情况，科学合理设置机动车、共享电动车、共享单车等停车区域，确保其与盲道等无障碍设施保持安全、合理距离。（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县城管局、县公安局，其他相关单位）

16. 改造维护缘石坡道。全面排查城区主要人行道缘石坡道不达标设置、毁损情况，分批实施维护和改造，确保满足乘轮椅者的通行需求。（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县住建局、县城管局）

17. 开展集中清理整治。集中清理整治盲道、通道、停车位、卫生间等无障碍设施占用、毁损、隔离物阻断问题。对占用、毁损或者阻断无障碍设施的行为，城市管理部门或者相关部门要及时予以制止，依法处理。（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县城管局、县公安局，其他相关单位）

（五）实施强基固本行动

18. 严格执行“三同步”制度。严格执行《建筑与市政工程通用规范》《无障碍设计规范》《无障碍设施施工验收及维护规范》等国家标准，压实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施工图审查机构责任，确保无障碍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投入使用”制度落实。（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

19. 建设无障碍领域专业队伍。鼓励、支

持高校、科研单位成立无障碍研究机构，开设无障碍相关课程，开展无障碍相关课题、政策研究，培养无障碍城市建设专门人才。每年组织对从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从业成员进行无障碍标准、规范等内容的系统培训，建设具有无障碍理念和能力的专业队伍。(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教育局、县人社局、县残联，其他相关单位)

20. 建立事前体验制度。每年确定1-2个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纳入体验范畴，建设单位在验收前组织、邀请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代表参与无障碍设施体验和验收，推动无障碍设施贴近需求、发挥实效。(责任单位：县残联、县卫健局、县人社局)

21. 推动标准体系建设。落实养老、社会福利、康复托养文化体育、旅游、医疗卫生等重点公共场所无障碍设施标准体系和行业规范，不断提升无障碍环境建设的标准化水平。(责任单位：县市监局、县住建局，其他相关单位)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人民政府

应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各乡镇人民政府主要领导负总责，政府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组织职能部门制定本级具体目标和措施。县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充分发挥组织、协调指导、督促职能，促进各职能部门依法依规履职。

(二) 保障经费投入。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的经费投入，优先推进公共场所无障碍设施的建设和改造。相关责任单位要在年度预算中统筹现有专项资金支持无障碍环境建设。鼓励通过冠名权出让、社会捐赠等方式引入社会力量参与无障碍环境建设，多渠道筹措无障碍环境建设经费。

(三) 强化督导考核。将无障碍环境建设情况纳入文明城市、文明单位测评体系和各级政府绩效评估的内容，适时通报年度工作进展情况。支持将无障碍建设管理法律法规落实情况适时纳入人大执法检查。鼓励建立以残疾人、老年人为主体的专业无障碍督导员队伍，发挥残疾人组织、老年人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的作用，加强社会监督。

AHDR-2023-01002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化县规范政府性投资项目决策和
立项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安政办发〔2023〕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局办、直属机构，各垂直管理单位：

《安化县规范政府性投资项目决策和立项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实施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2022年第1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5日

安化县规范政府性投资项目决策和立项防范 政府债务风险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性投资项目决策和立项管理,加强政府性投资项目决策风险防控,提高政府投资效率,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性投资项目决策和立项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的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26号)、《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规范政府性投资项目决策和立项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工作机制〉的通知》(益政办发〔2022〕19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明确政府投资项目和国有企业范围

(一)纳入本办法管理的县人民政府性投资项目,主要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1. 党政机关、各类事业单位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2. 国有投融资公司投资建设的非经营性固定资产投资项
3. 国有投融资公司投资建设的经营性固定资产投资项。

上述第2、3种情形所称国有投融资公司,是指纳入名录管理的县属融资平台公司和国有投融资企业,严禁为规避项目审批监管而新成立融资平台公司等来开展政府性投资项目建设。

(二)建立安化县国有投融资公司名录

库,对我县国有投融资公司实行动态管理。全口径国有企业主要包括:

1. 尚未完成市场化转型、存量隐性债务尚未化解的县属融资平台公司及其参股公司、子公司、孙公司;
2. 已完成市场化转型的县属融资平台公司及其参股公司、子公司、孙公司;
3. 除融资平台公司以外,县属以投融资为主业的国有企业(国有投融资企业);
4. 其他县属国有企业。

县投资主管部门、县属国有企业主管部门按照上述全口径国有企业分类要求,每年开展2次常态化集中梳理,填写《全口径国有企业名录登记表》(附件2),经县人民政府审定后,分别于6月15日、12月15日前报上级部门备案。其中,融资平台公司名录报上级财政部门汇总备案,同时抄送上级发改部门,国有投融资企业名录报上级发改部门汇总备案。如发生国有投融资公司新设、变更、注销登记的,须在完成新设、变更、注销登记之日起3日内,由县投资主管部门、县属国有企业主管部门及时将相关情况报上级部门备案。

二、明确政府决策程序

(三)政府性投资项目履行立项(审批、核准、备案)手续前,必须按照投资额度报

县人民政府投资项目决策委员会审查和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策，加强资金来源审核和风险评估论证。

(四)符合第(一)条第1、2种情形的政府性投资项目，必须使用财政资金、政府债券资金，不得违规使用市场化融资新增政府隐性债务。在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策前，须由县财政局牵头对资金来源进行评估论证。其中，投资额200万元以下的，报分管副县长审核、常务副县长审定同意后，由县财政局出具《资金来源审核意见》(附件3)；投资额200万元(含)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报县人民政府投资项目决策委员会审核后，由县财政局出具《资金来源审核意见》；投资额5000万元(含)以上的，报县人民政府投资项目决策委员会审核和完成本级评估论证程序后，由县财政局向市财政局申请进行资金来源评估论证复核。

每月月底前，集中对本月度党政机关、各类事业单位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及国有投融资公司投资建设的非经营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评估论证。由县财政局负责对项目资金来源可靠性、财政承受能力情况进行评估论证，县发改局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项目建设必要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估论证。

(五)符合第(一)条第3种情形的政府性投资项目，投资额5000万元以下的，在报分管副县长、常务副县长审核，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策后，由县发改局牵头，会同财政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展联审，并出具《经营性项目联审意见》(附件4)；投

资额5000万元(含)以上的，在县人民政府投资项目决策委员会审议、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策后，由县发改局牵头，会同财政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展联审，由县发改局向市联审机制申请进行投资联审复核。

每月月底前，集中对本月度国有投融资公司投资建设的经营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开展联审。由县发改局牵头，联合财政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建立投资联审机制，其中，财政部门负责对使用政府性资金情况进行审查，发改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是否符合行业规划、产业政策等方面进行审查。

(六)政府性投资项目资金来源论证实施细则和经营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资联审机制分别由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另行制定。

三、严格立项管理

(七)符合第(一)条第1、2种情形的项目，由县投资主管部门对项目立项实行审批制管理。履行审批手续时，必须同步提供以下文件：①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议书(附件5)；②县人民政府投资项目决策委员会会议纪要(投资额200万元以下的只需提供分管副县长审核、常务副县长审定意见)(附件6)；③县财政局出具的资金来源审核意见；④上级财政部门出具的资金来源评估论证复核意见(投资额5000万元以上)；⑤履行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所需的国土规划、行业审查等意见。

(八)符合第(一)条第3种情形的项目，由县投资主管部门对项目立项实行核准或备案制管理。履行核准或备案手续时，参与投资的国有投融资公司必须同步提供以下

文件：①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议书；②县人民政府投资项目决策委员会会议纪要（投资额5000万元以下的只需提供分管副县长审核，常务副县长审定意见）；③县联审机制出具的经营性项目投资联审意见；④上级联审机制出具的经营性项目投资联审意见（投资额5000万元以上）。

（九）县投资主管部门要依托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利用信息化手段，对本县投资立项情况开展核验、抽查和监督，项目审批信息、监管信息、处罚结果等要及时通过在线平台向社会公开，项目单位可凭项目代码查询项目办理过程及审批结果。未按本办法履行决策程序的，投资主管部门不得办理立项手续。

四、加强概算管理

（十）项目单位法定代表人对政府性投资项目投资概算承担全过程管理责任，项目单位在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请审批项目投资概算时，必须提供《项目单位法定代表人概算管理承诺书》（附件7）。项目建设过程中，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化的，应及时签署《法定代表人变更项目概算管理责任移交书》（附件8），并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未经备案的，原法定代表人继续对项目概算管理承担责任，确保实现投资概算管理责任建设过程全覆盖，不同责任期法定代表人分阶段对相应的投资概算管理承担责任。

（十一）项目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经批准一律不得擅自调整投资概算。确需调整投资概算的，项目单位必须事前向行业主管部门申报，经严格论证并按程序批准同

意后方可实施。

（十二）行业主管部门必须严格落实政府性投资项目的概算核定、监督和调整职责。项目建设过程中，要定期开展概算控制检查，发现超出投资概算总额的，应责令停工整改，并书面通知同级财政部门暂停付款。对违规超概算项目，先行追责问责到位，再严格按程序履行评估论证、重新决策、调整概算等手续后，方可继续实施。

（十三）财政部门根据批复或核定的投资概算，按工程进度拨付财政资金。对于超过概算批复的项目，未经批复调整，不得拨付财政资金。

五、实行跟踪审计

（十四）县投资主管部门每年底前将本年度政府性投资项目信息推送县审计部门，县审计部门应按《中共湖南省委审计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实施办法〉的通知》（湘委审〔2020〕2号）要求，将辖区内重大政府性投资项目列入下年度审计计划，相关审计结果及整改建议经县委、县人民政府研究通过后，报上级审计机关、投资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

六、严肃追责问责

（十五）有下列情形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规给予处分。存在违纪违法行为的，移交相关纪检监察机关或者司法机关处置：

1. 在必要文件缺失情况下予以立项的，追究投资主管部门相关人员责任；

2. 人为压低投资规模或拆分项目，规避决策程序的，追究项目单位相关人员责任；

3. 资金来源评估论证文件等必要文件弄虚作假的,追究对应主管部门相关人员责任;由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数据、文件弄虚作假的,追究项目单位相关人员责任;

4. 未履行概算调整决策及审批程序,超概算的,追究项目单位法定代表人及相关人员、代建单位责任;

5. 未按规定实行代建制的,追究项目单位相关人员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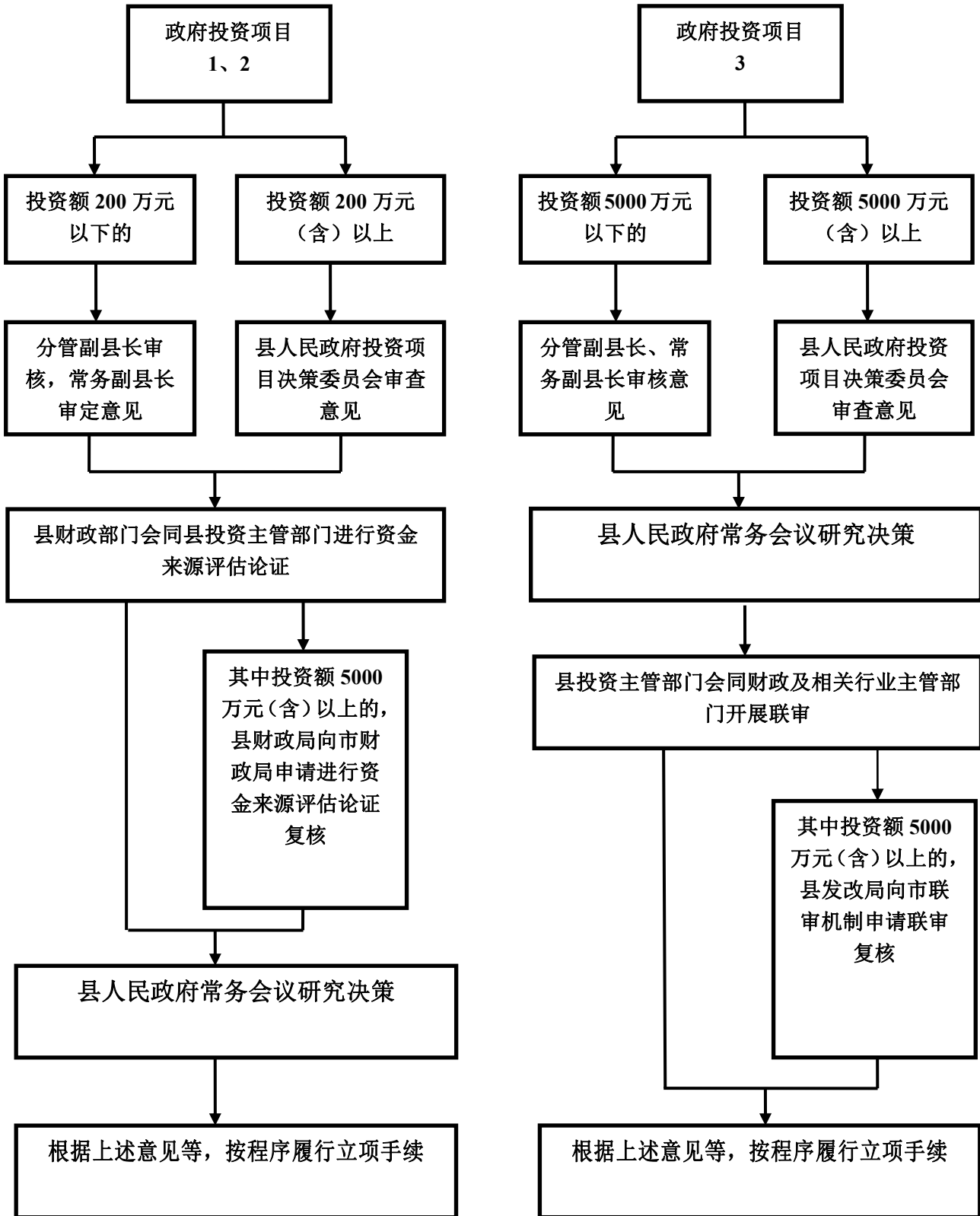
政府性投资项目决策和立项管理过程依法接受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自觉接受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各相关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切实履行好政府性投资项目全过程各环节的监督、管理等相关责任,县投资主管部门会同财政、审计等部门建立相应的决策、管理、审计等机制。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以前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

执行。在施行过程中出现重要情况须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

- 附件: 1. 决策程序流程图
2. 全口径国有企业名录登记表
3. 资金来源审核意见(同级财政部门)
4. 经营性项目投资联审意见
5. 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议书
6. 县人民政府投资项目决策委员会会议纪要
7. 项目单位法定代表人概算管理承诺书
8. 法定代表人变更项目概算管理责任移交书

附件 1

决策程序流程图



附件 2

全口径国有企业名录登记表

序号	市	县 市区	公 司				子 公 司				孙 公 司				参 股 公 司				备注
			名称	组织机 构代码	是否完成 市场化 转型	隐性债 务余额	名称	组织机 构代码	是否完成 市场化 转型	隐性债 务余额	名称	组织机 构代码	是否完成 市场化 转型	隐性债 务余额	名称	组织机 构代码	是否完成 市场化 转型	隐性债 务余额	
一、尚未完成市场化转型、存量隐性债务尚未化解的县属融资平台公司及其参股公司、子公司、孙公司																			
二、已完成市场化转型的县属融资平台公司及其参股公司、子公司、孙公司																			
三、除融资平台公司以外，县属以投融资为主业的国有企业（国有投融资企业）																			
四、其他县属国有企业																			

附件 3

资金来源审核意见

(同级财政部门标准模板)

XX:

报来《关于对 XX 项目进行资金来源审核的函》及相关附件收悉。经审核,现将有关意见反馈如下。

一、同意提出的有关资金安排意见,即 XX 项目资金来源:中央补助资金 XX 万元;省级补助资金 XX 万元;市级补助资金 XX 万元;本级预算安排 XX 万元;发行专项债券筹集 XX 万元;.....。

二、严格按照以上资金安排意见落实建设资金,严禁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资金。如资金来源发生变化,请及时报我局重新审核,在按规定履行政府常务会议决策及相关调整程序后,方可继续实施。

安化县财政局

年 月 日

附件 4

经营性项目投资联审意见

(标准模板)

XX:

报来《关于对 XX 项目进行联审的请示》及其附件收悉。按照省政府办公厅《进一步规范政府性投资项目决策和立项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的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22〕26号),经县发改、财政及相关部门联审,现将有关意见反馈如下。

一、同意提出的项目建设方案和有关资金安排意见。即 XX 项目总投资:.....;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资金来源:.....。

二、严格按照以上项目总投资、建设方案和资金安排意见落实建设资金、开展项目建设,严禁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资金,不得实施本意见同意范围之外的建设内容及规模。如建设方案、资金来源发生变化,请在本级政府常务会议重新审议通过后,及时报我局重新进行联合审查,按规定履行相关调整程序后,方可继续实施。

安化县发展和改革局

年 月 日

附件 5

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议书

(标准模板)

XX年X月X日,XX主持召开了安化县人民政府第XX次常务会议。关于XX项目,会议研究议定了以下意见:

(已开展资金来源评估论证的项目)

一、按照省政府办公厅《进一步规范政府性投资项目决策和立项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的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22〕26号)要求,XX项目资金来源已经县(上级)财政部门评估论证通过,并出具了意见。同意由XX(单位)实施XX项目,总投资:.....;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资金来源:.....。

二、请投资主管部门严格按照会议决议办理后续立项手续,不得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或改变建设方案,确保项目实际投资控制在会议研究通过的总投资以内。

(须经上级部门进行投资联审的项目)

一、同意由XX(单位)实施XX项目,总投资:.....;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资金来源:.....。

二、按照省政府办公厅《进一步规范政府性投资项目决策和立项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的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22〕26号)要求,请投资主管部门抓紧按程序报上级投资主管部门开展投资联审,按照上级部门联审意见开展后续工作。

(无须上级部门进行资金来源评估论证或投资联审的项目)

一、同意由XX(单位)实施XX项目,总投资:.....;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资金来源:.....。

二、请投资主管部门严格按照会议决议办理后续立项手续,不得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或改变建设方案,确保项目实际投资控制在会议研究通过的总投资以内。

安化县人民政府

年 月 日

附件 6

县人民政府投资项目决策委员会会议纪要

(标准模板)

XX年X月X日, XX主持召开了安化县政府投资决策委员会第XX次会议。会议审议了XX项目, 现将会议决议事项纪要如下:

一、关于XX项目

二、关于XX项目

.....

附件 7

项目单位法定代表人概算管理承诺书

(标准模板)

本人系 XX 项目（项目代码：XX）业主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落实省政府办公厅《进一步规范政府性投资项目决策和立项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的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22〕26 号）相关要求，现就加强项目概算管理的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1. 本人作为 XX 项目概算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将严格按照项目立项及后续阶段经批准的建设内容、投资规模和建设工期组织项目建设，不得擅自增加建设内容、不得擅自扩大投资规模、不提高建设标准或改变建设方案，确保项目总投资控制在批复概算以内，按期按质竣工投用。

2. 本人及本单位将采取增加现场调度监督频次、概算执行情况定期报告、重大事项集体决策、重大调整及时报告……等一系列举措，切实加强 XX 项目概算管理和控制。

3. 如 XX 项目出现超概问题，本人将承担主要责任，自愿接受相关惩戒和问责。

4. 如在项目管理期间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本人将尽快与变更后法定代表人签署责任移交书并报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业主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8

法定代表人变更项目概算管理责任移交书

(标准模板)

XX项目(项目代码:XX)已完成XXX内容,概算控制情况为XXX,目前是/否存在超概行为和超概风险,双方已就此达成一致。

鉴于项目单位法定代表人已于XX年XX月XX日发生变更,为落实省政府办公厅《进一步规范政府性投资项目决策和立项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的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22〕26号)相关要求,现将该项目概算管理责任进行移交,XXX仅对责任移交前概算管理负责,后续一律由XXX作为第一责任人履行概算管理责任。

本文件签字盖章后7日内报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原法定代表人(签名):

现法定代表人(签名):

业主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AHDR-2023-01003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化县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 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安政办发〔2023〕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局办、直属机构，各垂直管理单位：

《安化县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2023年第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安化县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 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以下简称残保金）征收使用管理，促进残疾人就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5〕72号）《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湖南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规定》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残保金是为保障残疾人权益，由未按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缴纳的资金。

第三条 本县行政区域内残保金的征收、使用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残疾人，是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上注明属于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智力残疾、精神残疾和多重残疾的人员，或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人员。

第五条 残保金的征收、使用和管理应当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

第六条 县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应当建立协调机制。县财政、税务、残联、人民银行、统计等部门要互相配合，定期对残保金征收使用管理工作进行检查、考评。

县市监、人社、民政等部门应做好相关资料的提供工作。

第二章 征收缴库

第七条 残保金由税务部门负责征收。与财政有经常性经费领拨关系的用人单位应当缴纳的残保金由同级财政部门代扣。

第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1.5%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1.5%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应当缴纳残保金。

第九条 用人单位将残疾人录用为在编人员或依法与就业年龄段内的残疾人签订1年以上（含1年）劳动合同（服务协议），且实际支付的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方可计入用人单位所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

用人单位安排1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1至2级、智力或精神残疾3至4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3级）的人员就业的，按照安排2名残疾人就业计算。

用人单位跨地区招用残疾人的，应当计入所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

第十条 残保金按上年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1.5%比例的差额人数和本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之积计算缴纳。计算公式如下：

残保金年缴纳额=(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1.5%-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

用人单位在职职工，是指用人单位在编人员或依法与用人单位签订1年以上(含1年)劳动合同(服务协议)的人员。季节性用工应当折算为年平均用工人数。以劳务派遣用工的，计入派遣单位在职职工人数。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差额人数，以公式计算结果为准，可以不是整数。

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按用人单位上年在职职工工资总额除以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计算。

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和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均为上年实际月份的平均数。

用人单位存续不到一年的，按实际月份计算征收残保金，成立不到一个月的，不征残保金。

第十一条 残保金暂实行按年征收。次年11月份为残保金集中申报征缴期。

有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持《安化县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申报表》、所报残疾职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原件和复印

件(仅首次申报时提供)、所报残疾职工的入职材料(在编证明或劳动合同，仅首次申报时提供)、所报残疾职工上年度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证明、上年度通过金融机构向残疾职工支付工资的凭证等材料如实向县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申报审核认定。

县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应在2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出具《安化县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认定书》，并及时将审核认定的用人单位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数据提供给税务机关。用人单位未在4月30日前申报的，视为未安排残疾人就业。

县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应积极采取网上受理申报审核方式认定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对受理时发现资料不齐全的，实行一次性告知制度。

用人单位应如实填报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等信息。用人单位弄虚作假，虚报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骗取集中使用残疾人的用人单位享受的税收优惠待遇的，由税务部门依法处理。

非法人独立核算和一套人马、多个牌子的用人单位可申请合并申报。

第十二条 残保金征缴纳入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电子缴税系统，统一使用税收票证。

第十三条 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对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在职职工总数20人以下(含20人)的小微企业，免征保障金。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遇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遭受重大直接经济损失，

可以申请减免或者缓缴残保金。

用人单位申请减免残保金的最高限额不得超过1年的残保金应缴额，申请缓缴残保金的最长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

批准减免或者缓缴残保金的用人单位名单，应当每年公示一次。公示内容应当包括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减免残保金的主要理由等。

第十五条 税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和时限要求征收残保金，确保残保金及时、足额征缴到位。同时应定期对用人单位进行检查，发现用人单位申报不实、少缴残保金的，税务部门应当催报并追缴残保金，同时通报县残联、县财政部门。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减免或缓征残保金，不得自行改变残保金的征收对象、范围和标准。

第十七条 建立并实施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及缴纳残保金公示制度。

县残联应当每年向社会公布本县用人单位应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和未按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

第三章 使用管理

第十八条 残保金纳入县级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主要用于支持残疾人就业和保障残疾人生活。支持方向包括：

(一) 残疾人职业培训、职业教育和职业康复支出。

(二) 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提供残疾人就业服务和组织职业技能竞赛(含展能活动)支出。补贴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所需设

施设备购置、改造和支持性服务费用。补贴辅助性就业机构建设和运行费用。

(三) 残疾人从事个体经营、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的经营场所租赁、启动资金、设施设备购置补贴和小额贷款贴息。各种形式就业残疾人的社会保险缴费补贴和用人单位岗位补贴。扶持农村残疾人从事种植、养殖、手工业及其他形式生产劳动。

(四) 表彰奖励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以及为安排残疾人就业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或个人(残保金征收和管理工作的单位或个人，其中个人只予表彰)。

(五) 对从事公益性岗位就业、辅助性就业、灵活就业，收入达不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的救济补助。

(六) 经县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批准用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和保障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生活等其他支出。

第十九条 县残联所属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的正常经费开支，由县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

第二十条 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选择符合要求的公办、民办等各类就业服务机构，承接残疾人职业介绍、职业培训、职业教育、职业康复、职业指导、能力评估、心理咨询等就业服务和就业援助工作。

第二十一条 县残联、财政部门应当每年向社会公布残保金用于支持残疾人就业和保障残疾人生活支出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

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擅自减免残保金或者改变残保金征收范围、对象和标准的；

（二）隐瞒、坐支应当上缴的残保金的；

（三）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残保金的；

（四）不按照规定的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将残保金缴入国库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残保金的；

（六）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缴纳残保金的，由税务部门移交财政部门，由财政

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除补缴欠缴数额外，还应当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5%的滞纳金。滞纳金按照残保金入库预算级次缴入国库。对拒不缴纳残保金的，财政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直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四条 残保金征收使用管理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残保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县残联会同县财政局、县税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30日以后施行。

AHDR-2023-01004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化县乡镇、村（社区）投资项目
决策办法（试行）》的通知**

安政办发〔2023〕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局办、直属机构，各垂直管理单位：

《安化县乡镇、村（社区）投资项目决策办法（试行）》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1日

安化县乡镇、村(社区)投资项目决策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乡镇、村(社区)投资项目决策工作的科学化、合理化、规范化水平,防范化解乡镇、村(社区)债务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71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乡镇投资项目,是指建设业主为乡镇人民政府(含县城南区事务中心、管理村的国有林场,下同)及其下属二级机构,需安排政府性资金(含县、乡镇级财政预算资金,中央省市投资补助,以及以县、乡镇财政性资金和国有资产为抵押的借贷资金)投资建设(含配套)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村(社区)投资项目是指建设业主为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以政府性资金和自筹资金(包括投资投劳、社会捐助及以村集体资源、资产为抵押的借贷资金)投资建设的经营性或公益性项目。

第三条 乡镇、村(社区)投资项目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宏观调控政策,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其他相关条件,

合理确定建设规模、用地规模、投资规模,资金来源明确,符合乡镇、村(社区)自身财力实际,严禁违规举债。

第四条 各乡镇成立乡镇投资项目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乡镇投决会),作为乡镇、村(社区)投资项目决策机构。乡镇投决会由乡镇党委书记任第一主任,乡镇长任主任,其他班子成员任副主任,相关二级机构主要负责人为成员。乡镇投决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乡镇经济发展办公室,由分管经济发展办的副职兼任办公室主任、经济发展办主任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投决会日常工作。

第五条 乡镇投决会负责审议事项:

(一) 乡镇本级政府年度投资计划、需要上报上级政府相关部门的重大规划和专项规划(计划)项目。

(二) 第(一)款规定以外的乡镇、村(社区)投资项目,以及在执行过程中确需对建设地点、建设规模等主要内容进行重大调整的乡镇、村(社区)投资项目。

(三) 法律法规和上级党委、政府明确要求进行投资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六条 乡镇、村(社区)投资项目中已纳入上级政府年度投资计划、重大项目前期工作计划、国民经济中长期规划的项目,以及已经县投决会决策,明确乡镇为业主实

施的项目，无需提请投决会审议。

第七条 乡镇投决会会议由第一主任或主任主持，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其审议和决策程序如下：

(一) 乡镇投决会办公室在每年8月前组织相关二级机构完成本级政府下年度投资计划、需要上报上级政府重大规划和专项规划(计划)项目的资料编制工作。乡镇投决会在每年8月底前对上述项目进行审议，形成会议纪要及相关报告，报县直相关部门，申请纳入上级政府下年度投资计划、重大规划和专项规划(计划)。

(二) 乡镇投资50万元以下、村(社区)投资10万元以下的项目，由项目业主出具项目情况报告，经乡镇分管领导审核、乡镇长审定签字后，县直主管部门方可按程序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或列入部门投资计划和申报计划。

(三) 乡镇投资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200万元以下、村(社区)投资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200万元以下的项目，由乡镇投决会办公室组织开展资金来源论证和项目的规划、用地、环境保护、文物保护等前期制约性因素排查，形成审查意见提交乡镇投决会，经乡镇投决会审议后形成会议纪要及相关附件资料(见附件1-3)，县直主管部门方可按程序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或列入部门投资计划和申报计划。

(四) 在项目前期和实施过程中，因建设期价格大幅上涨、政策调整、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和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等原因，确需对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

投资概算等主要内容进行重大调整的，应报乡镇投决会重新审议决定。县直主管部门在收到乡镇投决会审议意见后方可受理调整审批。

(五) 因立项争资需要且申报时间紧急的项目，按《安化县政府投资项目决策委员会工作规程(试行)》(安办发〔2022〕1号)文件规定执行。

(六) 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依相关规定采取应急决策方式。

(七) 村(社区)投资项目在经乡镇投决会审议通过后，应严格履行“四议两公开”决策程序。

(八) 乡镇投决会审议事项中，涉及本级职责范围内“三重一大”事项的，按程序提交乡镇党政班子会议集体审议批准。

第八条 本办法发布后，乡镇、村(社区)投资项目的决策按本办法执行，其中达到县投决会决策标准的项目，还须提请县投决会审议。上述项目其他建设管理工作，仍按《安化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安政办发〔2019〕33号)和《安化县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办法》(安政办发〔2018〕37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第九条 未经乡镇投决会决策通过的乡镇、村(社区)投资项目，县直相关部门不得为其办理任何审批手续，不得列入部门投资计划和申报计划，不得安排和拨付建设资金。

第十条 县纪委监委、县发改、财政、审计和其他有关部门要依据职能分工，对乡

镇、村（社区）投资项目决策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经乡镇投决会审议实施乡镇、村（社区）投资项目的，依法依规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责任；所形成的债务由项目业主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一年，其解释权归县投资项目决策委员会办公室。

附件：1. 关于对 XX 乡（镇）投资项目决策委员会第 X 次会议审议议题的初步审查意见
2. 乡（镇）投资项目决策委员会表决意见表
3. 乡（镇）投资项目决策委员会表决意见汇总表

附件 1

关于对 XX 乡（镇）投资项目决策委员会 第 X 次会议审议议题的初步审查意见

XX 乡（镇）投资项目决策委员会办公室

20 年 月 日

一、XX 乡（镇）2023 年度政府投资计划

经研究，我办认为 2023 年政府投资计划贯彻了规范政府投资行为，严控政府债务风险、提高政府投资决策水平的原则，所收纳项目经过了项目单位申报、编制单位上门调研衔接、与相关职能部门会商、政策性障碍排除、财政审核等程序，基本达到了政策性、必要性和可行性的有机统一，既突出了争取更多的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目标目的，又符合我乡（镇）历年财政支付能力，投资规模适度，建议通过。

二、XX 项目

我办认为，XX 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对……可产生积极的作用。目前该项目前期工作推进到较为成熟的程度，项目投资来源为……，也有明确的资金回收渠道，建议同意立项争资（立项实施）。

附件 2

乡（镇）投资项目决策委员会 表决意见表

项目名称			
编制单位			
成员表决意见	通过	修改后通过	不通过
其他意见和建议：			
决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乡（镇）投资项目决策委员会 表决意见汇总表

宣布第 X 项议题 xx 项目表决结果：

（1）共发出表决单张，同意的有张，不同意同意的有张。（超过半数，通过；未超过半数，不予通过）

（2）请申报单位根据本次会议出的意见修改完善后，按程序进行批复。（没有通过的重新修改完善后再上会审查）

AHDR-2023-01005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化县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安政办发〔2023〕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有关局办、直属机构，有关垂直管理单位：

《安化县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安化县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3—2025年)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进一步提高残疾人就业质效，根据《益阳市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益政办发〔2023〕11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任务目标

以有就业需求和就业条件的城乡就业年龄段未就业残疾人为主要对象，开展十项行动，稳定和扩大残疾人就业。2023—2025年全县共实现城乡新增残疾人就业500人。2025年上级政策如有调整，按上级政策执行。

二、主要措施

（一）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十四五”期间，编制50人（含）以上的县级机关和编制67人（含）以上的事业单位（中小学、幼儿园除外），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比例不得低于在职职工总数的1.5%），至少安排1名残疾人。县、乡两级根据机关、事业单位编制总数，统筹按一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大力推进残疾人实现更高质量的就业。对机关招录、事业单位招聘残疾人采取专设招录（聘）职位、适当放宽开考比例、合理设置年龄及户籍条件、降低学历要求、为残疾人参加考试提供合理便

利等措施，加大招录（聘）残疾人力度。各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要严格落实省级部门研究确定的面向残疾人招录（聘）的职位（岗位）体检条件。建立并落实各级机关、事业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信息比对、招录统计和公示制度。（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县委编办、县市监局、县城管执法局、县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开展国有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推动县属监管国有企业带头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结合实际开发一批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岗位，并将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烟草专卖管理部门制定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规划时，对确需照顾的残疾人主体，应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照顾，确保2023—2025年残疾人持证户数量净增加30户。（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残联、县烟草专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开展民营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县级层面指导和组织一批头部平台、电商、快递等新就业形态企业对接残疾人就业需求，定向开发一批岗位招聘残疾人就业或为残疾人提供灵活用工岗位，对在平台就业创业的残疾人减免加盟、增值服务等费用，给予宣传推广、派单倾斜、免费培训等帮扶。对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民营企业认定为残

残疾人就业帮扶基地，给予重点扶持。积极开展惠残税费政策宣传，提供残疾人用工需求调查、岗位开发等就业服务。帮助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福利产品专区，落实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优先采购政策，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的产品。各工业园区对残疾人创业企业和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的企业，在生产、经营、服务方面给予照顾，在场地费、管理费等方面给予优惠。（县科工局、县人社局、县残联、县税务局、县工商联、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开展社会组织助残就业行动。发挥各类别残疾人专门协会在政策宣传和职业推介、扶残助残社会组织在培训和就业服务、残疾人就业创业带头人在就业帮扶基地建设等方面的作用，积极引入社会力量参与到残疾人就业各方面、各环节的工作中来。推动岗位开发，全县各乡镇、村（社区）和县直相关部门根据实际需要自主开发或联合用人单位开发适合残疾人的灵活就业岗位，按规定给予岗位补贴。加快发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残疾人辅助性就业特别是残疾人托养机构的辅助性就业，为残疾人提供就业机会和工作岗位，打造家门口的“15分钟灵活就业圈”。（县残联、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开展就业困难残疾人就业帮扶行动。重点关注就业年龄段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加强残疾人就业托底帮扶，对就业意愿不足的，由县残联或专业机构介

入，提供心理疏导、择业引导和职业指导等服务；对有就业意愿但技能不足的，由县残联、专业机构、用人单位组织举办针对性的职业技能提升和实用技术培训；对通过市场渠道连续3次岗位推荐仍无法实现就业的残疾人及符合条件的城乡低保残疾人、一户多残、依老养残、纳入防返贫监测残疾人家庭成员，优先安置在保洁、保安、保绿、水管、护路、生态护林、防疫消杀、巡查值守等公益性岗位就业，政府开发管理的公益性岗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比例不得低于岗位总数的10%。在公园、广场、农贸市场、旅游景区景点等公共场所适当建设、预留摊位或区域给残疾人经营，减免摊位租金。（县人社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城管执法局、县文旅广体局、县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开展农村残疾人就业帮扶行动。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强对残疾人农业生产技术服务及经营管理技能培训，对集中安置和辐射带动残疾人发展种养业的农村残疾人创业就业基地要加大技术指导报务和政策支持，每年帮扶巩固3个以上已建成残疾人创业就业基地。每年培育、扶持并发展3-5个残疾人创业就业县级示范基地。鼓励现有扶贫车间吸纳残疾人务工，对吸纳残疾人务工的扶贫车间优先落实就业帮扶政策。在乡村公益性岗位招聘时，优先向具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倾斜，为安排残疾人或重度残疾人家庭成员在公益性岗位上就业的村（社区）开展乡村振兴残疾人人才培养，确保到2025年，每个乡镇至少培育1名乡村振兴残疾人人才。依托

就业帮扶车间、农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残疾人就业帮扶单位等就业载体，帮扶残疾人就近就业，给予延续费用减免等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企业入驻乡村振兴馆进行业务指导，促进产品销售。（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开展残疾人大学生、特校学生就业帮扶行动。定期组织各乡镇开展残疾学生高考招录和在校残疾人大学生信息交换，精准掌握全县在校残疾人中专以上及残疾人家庭子女在读中专以上的学生数据，建立“一人一策”就业服务台账，开展“一对一”精准服务，并优先纳入各类残疾人就业促进专项行动。应深入开展离校未就业高校残疾毕业生实名登记服务，制定帮扶计划，实施个性化、差异化服务。（县教育局、县人社局、县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开展盲人按摩就业促进行动。加强盲人保健按摩行业标准化建设，推进盲人按摩门店扶持，每年为盲人按摩店开展1次以上“送管理、送技术”服务等活动。支持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开办盲人医疗按摩所，推动盲人医疗保健按摩机构纳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协议管理试点，实现在定点盲人医疗保健按摩机构发生的医疗保健按摩费用通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支付。（县残联、县发改局、县卫健局、县人社局、县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开展残疾人就业服务提升行动。加强经费保障，逐步加大对残疾人就业服务的经费投入力度。推动就业年龄段、有就业

条件和就业愿望的未就业残疾人纳入县人社部门的公共就业服务援助范围，及时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认定为就业困难残疾人并开展实名制管理，按属地管理原则指定专业机构（人员）实施有针对性的就业援助帮扶。对残疾人进行创业扶持，2023—2025年全县完成残疾人创业扶持100人。对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和安排残疾人就业较多的用人单位，持续开展“送政策、解难题、优服务”活动。（县人社局、县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继续对有就业需求和就业条件的就业年龄段未就业残疾人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或创业培训，加大培训力度，提高培训实效，2023—2025年残联系统完成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农村实用技术培训1000人。组织开展各类培训活动，为有需求的残疾人个体工商户、创业者预留参与名额。鼓励中等职业学校扩大残疾人学生招收规模，帮助具备初中文化程度且有接受职业教育意愿和能力的青壮年残疾人接受中等职业教育。规范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时间和补贴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按规定给予培训费、生活费（含交通费）、职业技能鉴定费补贴。积极组织残疾人参加全国、全省、全市残疾人岗位精英技能赛，支持残疾人参加各类创新创业大赛及创业带动就业活动。（县残联、县人社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县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要求

（一）信息共享。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

平台和政务服务机构、各部门信息数据管理平台，通过同步更新、定期交换等形式，开展残疾人就业基础信息核对、服务匹配。县残联与教育部门共享残疾人高考生信息、残疾人大学生信息和残疾人大学毕业生信息，与人社部门共享残疾人培训信息和公益性岗位安排残疾人就业信息，与税务部门共享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信息，与市场监管部门共享残疾人开办企业信息，与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共享军残信息，与乡村振兴部门共享防返贫残疾人监测户信息。

(二) 组织协调。县稳就业和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要督促有关单位将残疾人纳入本部门本系统就业帮扶重点群体，推动残疾人就业相关政策落实。县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要督促各成员单位做好残疾人就业工作，每年向本级残工委会议汇报残疾人就业促进工作落实情况。各项行动负责部门根据自身业务范围，切实抓好职责落实。

(三) 资金保障。要统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就业专项资金及其他惠农惠残资金，保障本《方案》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先用于支持残疾人就业。加大对超比例安排

残疾人就业用人单位的奖励力度，对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高于1.5%的用人单位，每年按照超比例人数（可以不是整数）乘以当年我县月最低工资标准的6倍给予奖励。制定残疾人就业重点项目和基地建设补贴办法，合理确定残疾人就业各类补贴和奖励标准、条件。

(四) 宣传推广。加大对残疾人就业的宣传力度，多渠道、常态化、全方位宣传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公共就业服务流程及需求反馈渠道、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社会责任、残疾人就业能力和潜力、残疾人就业创业典型，以及在残疾人就业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五) 监督落实。对在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予以表扬。县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按年度对本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监测和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实施中出现的问题。要依法维护残疾人就业权益，坚决防范和打击虚假安排残疾人就业、侵害残疾人就业权益的行为。

AHDR-2023-01006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加强县城区管理的实施意见》的
通 知

安政办发〔2023〕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局办、直属机构，各垂直管理单位：

《关于加强县城区管理的实施意见》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5日

关于加强县城区管理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理顺城市管理事权，整合优化城市资源，提升城市综合治理效能，建立城市管理长效机制，全面促进城市面貌新变化、城市环境新改观、城市管理新改进、城市执法新提升、城市文明新进步，根据《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益阳市城市综合管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加强市政公用设施管理

(一) 市政公用设施包括道路、桥梁、窨井盖、供排水设施、环卫设施。

城管部门管理范围：县城南区从黑茶博物馆至东坪水电厂办公区（包括紫薇谷）；北区从东西路口至城西社区青山园入口。范围之外且明确归属部门的，按照“谁所有谁负责”原则，由归属部门负责；未明确归属部门的，由属地管理单位负责。

(二) 城管部门应当参与市政公用设施的规划和竣工验收。正在新建、改（扩）建的各类市政公用设施项目，待项目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向住建部门提交申请，并由住建部门组织自然资源、城管等部门和属地管理单位进行联合验收。建设单位在项目竣工验收后10天内向住建、城管部门报送基本数据资料，并纳入市政公用设施统一监管范围和城建档案。

维护质保期结束前一个月，建设单位测

算出管护经费后向城管部门申请移交，由县城镇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城工委”）组织财政、自然资源、住建、城管等部门和属地管理单位进行联合验收，并按照财评、采购等相关程序纳入城市管护范围和财政预算。已建成且超过维护质保期尚未移交的，在该文件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按以上程序纳入城市管护范围和财政预算。超过时限仍未进行移交的，所涉及的安全责任、维护经费、日常监管等一律由建设单位和组织实施单位承担。

(三) 新建、改（扩）建道路交付使用后五年内、大修道路竣工后三年内，原则上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确需掘动的，由建设单位或施工方向城管部门进行申报，并由城管部门统筹安排掘动项目施工时间，切实减少对市民出行和交通秩序的影响。

(四) 建设工程项目确需改动、拆除、迁移市政公用设施的，必须到城管部门备案。特别是施工期在1年以上、同一路段距离超过1千米或施工间隔超过7天的道路，每段或每次施工前必须向城管部门进行报备，经同意并向社会公布后，方可施工，施工完毕后，必须按程序报城管部门验收。

(五) 城管部门负责对窨井盖安全管理工作的监督指导和考核。城管、住建、科工、水利、公安、交通等部门，以及属地管理单

位应加强对城市窨井盖的安全管理,按照“谁所有谁负责”的原则,完成普查建档工作,做到“一井一档案”;同时,完成对废弃窨井填埋、破损松动窨井盖维修加固、沉降老旧窨井盖更新改造等工作,切实提升我县事故风险监测预警能力和应急处置水平。

(六)住建部门应加强二次供水审批、建设、监管工作,建立健全二次供水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制度;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将二次供水纳入城市总规、控规和修规审查;水利部门负责二次供水运行、维护和日常工作;卫健部门负责二次供水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生环部门负责二次供水水质监督管理工作;发改部门负责指导二次供水运行维护管理服务定价;财政、应急、消防、市监、城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二次供水监督管理有关工作。

新建、改(扩)建建筑对水压、水量的要求超过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水压标准的,建设单位应当配套建设二次供水设施,并与建筑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

(七)对未报先建、施工现场管理混乱、建后不验收等违反市政公用设施管理的行为,由城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二、加强城市照明管理

(一)城管部门管理范围:县城南区从黑茶博物馆至东坪水电厂办公区(包括紫薇谷);北区从东西路口至城西社区青山园入口(包括英江完小至吴合新村十马口路段和东坪镇唐市社区)。范围之外按照“谁所有谁负

责”原则,由归属部门负责,未明确归属部门的由属地管理单位负责。

(二)自然资源部门应当结合安化特色将不同区域照明(景观灯)的具体要求纳入城市总规、控规和修规审查,城管部门应参与规划和竣工验收。

(三)城市照明维护单位应当定期开展维护工作,使照度、亮度达到规定标准,保障城市照明设施整洁、完好,运行正常,确保照明亮灯率、设备完好率等符合有关标准要求。未达到要求的,由城管部门督促整改落实到位。

(四)新建、改(扩)建的城市照明设施,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10天内列出清单、收集数据资料报城管部门备案,纳入城市照明统一监管范围。维护质保期结束前一个月,建设单位测算出管护经费后向城管部门申请移交,县城工委办公室组织财政、自然资源、住建、城管等部门和属地管理单位进行验收,并按照财评、采购等相关程序纳入城市管护范围和财政预算。

达不到移交条件的,各城市照明维护单位要将所属单位照明设施的基础数据和维护管理情况,以及指定的管理责任人,报城管部门备案,纳入城市照明统一监管范围。

(五)城市照明维护单位按规定时间开启、关闭城市照明。城市景观灯(楼宇亮化)开启时段为每周五、六、日和七个法定节假日,重大活动、重要会展等特殊情况下确需开启的以县委县政府通知为准。景观灯(楼宇亮化)开关时间为春夏季(5月1日—9月

30日)19:30—23:00,秋冬季(10月1日—次年4月30日)18:30—23:00。

三、加强园林化管理

(一)城管部门管理范围:县城南区从黑茶博物馆至东坪水电厂办公区(包括紫薇谷);北区从东西路口至城西社区青山园入口(包括国宏酒店至高速收费站路段)。

范围内广场、道路、市政公用设施、街旁绿化由城管部门管理;单位庭院绿化及单位附属绿化由各单位建设和管理;居住区绿化由其管理单位或居住区住户建设和管理;正在新建、改(扩)建以及质保期内的绿化,由建设单位负责建设和管理。

范围之外按照“谁所有谁负责”原则,由归属部门负责,未明确归属部门的由属地管理单位负责。

(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业、水利、城管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城市山体、水体、林地、草地及古树名木的保护;加强林荫道路、林荫广场、绿荫停车场的建设。绿化应重点突出县树(茶树)、县花(紫薇花)特色,做到绿化、美化与县域文化底蕴和产业特色相协调。

(三)工程建设项目必须按照规划进行绿化配套设计,纳入自然资源部门修规审查。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或者城市的公共绿地、居住绿地、风景林地和干道绿化带等绿化工程设计方案,由自然资源部门组织住建、城管、交通等部门和属地管理单位审查后实施。

(四)新建、改(扩)建的公共绿地、

防护绿地、风景林地、行道树及干道绿化带,建设单位应在竣工验收后10天内列出清单、收集数据资料报城管部门备案,纳入城市绿化统一监管范围。维护质保期结束前一个月,建设单位测算出管护经费后向城管部门申请移交,县城工委办公室组织财政、自然资源、住建、城管等部门和属地管理单位进行验收,并按照财评、采购等相关程序纳入城市管护范围和财政预算。

(五)各园林绿化维护单位应当按照标准定期修剪、维护和进行病虫害防治,消除安全隐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迁移行道树,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原因需要砍伐、移栽、修剪城市绿化树木或者临时占、挖城市绿地的,由建设单位报城管部门审批。

四、加强环境卫生管理

(一)城管部门管理范围:县城南区从黑茶博物馆至东坪水电厂办公区(包括紫薇谷);北区从东西路口至城西社区青山园入口。河道范围:从东坪水电厂至资江大桥(一桥),以及柳溪桥至资江汇入口。范围之外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属地管理单位负责。

(二)各建设项目范围及周边环境卫生管理,由各建设单位负责,落实施工现场“六个百分百”(工地周边100%围挡,物料堆放100%覆盖,出入车辆100%清洗,施工现场场地100%硬化,拆迁工地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住建、城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监督管理和考核考评。

(三)县城区范围内乡镇、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要按照生活垃圾分类要求和标准

完成垃圾分类设施建设、宣传教育等工作。住建部门负责督促指导物业公司、业主委员会、安置区的垃圾分类建设；商务部门负责督促指导商场、农贸市场等场所的垃圾分类建设；市监部门负责宾馆、超市、商铺等场所的垃圾分类建设；教育部门负责督促指导学校的垃圾分类建设；农业部门负责督促指导村镇的垃圾分类建设；属地管理单位负责督促辖区内社区的垃圾分类建设；城管部门负责县城建成区公共区域的垃圾分类建设，并指导、监督、考核各单位垃圾分类工作。

(四)新建、改(扩)建各类工程项目验收合格且达到移交条件需纳入城市统一清扫保洁范围的，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10天内列出清单、收集数据资料和测算出管护经费后向城管部门申请移交，县城工委办公室组织财政、自然资源、住建、城管等部门和属地管理单位进行验收，并按照财评、采购等相关程序纳入城市清扫保洁范围和财政预算。

(五)环境卫生管理实行“门前三包”责任制。各责任区及责任人的确定：已纳入物业管理范围的区域，物业服务单位为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责任人；未纳入物业管理范围的区域，业主或者业主委员会为管理责任人；自行管理的办公区域、生产经营场所等范围，相应单位或者个人为管理责任人；娱乐、商场、集贸市场、展览展销等经营场所，经营管理单位为管理责任人；交通枢纽、文化体育场所、公园、旅游景(区)点等公共场所，管理单位为管理责任人；建设工程

施工现场，建设单位为管理责任人；其他城市道路、人行天桥、休闲广场等公共场所及区域，城管部门为管理责任人。责任区责任人应当履行以下责任：

1.包环境卫生：责任区内无污物、油渍、废弃物，无积水、粪便；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无乱设广告；建(构)筑物临街立面、橱窗、门面招牌美观整洁；城市照明、发光灯饰等画面、字体无残缺。

2.包绿化管理：责任区无攀折树木花草、践踏绿地、倚树搭棚挂物、损坏花草树木和绿化设施、擅自占用绿地等情况，负责责任区内的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的保护。

3.包容貌秩序：责任区内无乱设摊、乱搭建、乱堆放，无噪声污染，无出店经营；非机动车分类有序，无乱停乱放；市政公用设施无损坏拆除；人行道通畅整洁，没有占道堆放或者设置障碍，没有违规设置停车场(点)；没有违规进行洗车、生产加工等经营活动；建(构)筑物临街立面上设置空调外机、防盗网(窗)等附属设施符合相关规定。

五、加强城市秩序管理

(一)违法建设防控坚持政府主导、属地管理、分级负责、防控为主、依法处置、协调联动、综合治理的原则。

城管部门违法建设防控范围：县城南区从黑茶博物馆至东坪水电厂办公区(包括紫薇谷)；北区从国宏酒店至城西社区青山园入口。范围之内城管部门为违法建设责任和执法主体，负责违建巡查和制止，及时移送违建线索，并做好调查取证、法律文书送达、

善后处理和信访维稳等工作。范围之外属地管理单位为违法建设责任主体，自然资源、住建、城管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为执法主体。

属地管理单位和自然资源、住建、城管、水利、消防、林业、文旅广体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辖区内违法建设的摸底排查、案件线索收集移送，以及制止正在发生的违法建设行为。

(二) 临街商场、门店的经营者不得超出门、窗外墙摆摊经营和展示商品；街道两旁的餐饮店(小吃店)、烧烤店严禁出店摆设桌凳、店外经营；无店铺的露天餐饮、烧烤摊点一律进入夜市经营点；严禁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摆摊设点、销售或生产加工制作铝塑门窗、铁艺护栏、灯箱牌匾等商品和从事维修、清洗车辆、汽车美容等违章行为；主次干道严禁流动摊贩占道摆摊设点、经营商品和农副产品，各流动摊贩、商贩必须自觉进入农贸市场经营；未经审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在任何路段、门前搭棚举行促销活动。

(三) 机动车、非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和划定的停车泊位有序停放。严禁在主次干道、人行道、背街小巷、消防通道、盲道上停车；严禁私自设置停车位及地桩、地锁；严禁逆向停车；严禁“僵尸车”侵占城市道路；严禁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凡违反规定的，车行道的违法交通违法行为，由公安交警部门依法进行处理，人行道的交通违法行为，由城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四) 户外广告的设置、张贴，由城管、自然资源、住建、生环、公安等有关部门制

订规划，纳入城市修规审查。户外广告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符合城镇容貌标准，内容健康、文字规范、外形美观、安全牢固；建筑物外立面上的广告的高度、大小应当协调有序，不得超过屋顶，不得遮盖建筑物的玻璃幕墙和窗户；招牌广告应当在一层门檐以上、二层窗檐以下设置，同一建筑以及同一路段风格相近的建筑招牌广告上下边缘高度和外伸距离应当一致；设置路名牌、候车亭、垃圾箱等公用设施附带设置户外广告的，规格、色彩应当分类统一，形式、图案应当与街景相协调，并保持整洁、完好；车载广告色彩、画面应当简洁明快、整洁美观，不得设置于前后风挡和车窗玻璃上，不得影响识别车辆标识。

设置户外广告牌和门头店招、牌匾标识、标语牌、指示牌、画廊、喷绘、橱窗、霓虹灯、灯箱、条幅、旗帜、显示屏幕、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户外广告设施，以及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应当向城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依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后实施。

对陈旧毁损、色彩剥蚀等影响城镇容貌的户外广告，设置人应当及时整修、清洗或者更换；对有安全隐患的，设置人应当加固或者拆除；对超过批准时限或者失去使用价值的，设置人应当及时拆除。

禁止在建筑物、构筑物外墙、楼道以及公共设施、路面、立杆、树木等物体表面张贴广告、涂写刻画广告性文字、图案。建筑物、构筑物、公共设施、路面、立杆、树木等的所有人、使用人或者管理人，发现张贴、

涂写、刻画的，应当制止并及时清理。

沿街门店应当保持临街门窗整洁、玻璃通透，除警示腰线外不得张贴广告和其他宣传品。

(五) 县城区内渣土运输需采用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运输设备，符合国六标准并安装北斗定位系统。各渣土运输企业必须经城管部门核准同意，运输设备由市监、交通、交警、城管部门进行专用功能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和上牌入市，并签订

规范管理和维护社会稳定承诺书。未取得处置核准证和准运证的，一律不得从事运输作业，违反规定的，由公安、交通、城管等部门进行依法处理。

六、组织保障

县城区管理工作在县城工委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县城工委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和考核考评，组织各职能部门开展调查研究和联合执法，解决城市治理顽症难题和痛点堵点，不断提升城镇依法治理和精细化管理水平。

AHDR-2023-01007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化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
实施方案》的通知
安政办发〔2023〕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局办、直属机构，各垂直管理单位：

《安化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5日

安化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

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维护种地农民利益和提升耕地地力水平，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69号）、《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的通知》（湘农联〔2023〕2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一）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充分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鼓励倾斜支持粮食生产特别是双季稻生产，确保每年完成粮食生产目标任务。

（二）维护种地农民利益。强化正向激励，在保障耕地承包经营权农民既得利益不受损基础上，鼓励多种粮、种好粮。

（三）提升耕地地力水平。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建立健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与耕地保护行为相挂钩的机制，保障耕地数量不减少、耕地质量不降低，不断提升耕地地力水平。

二、主要内容

（一）精准识别补贴对象。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补贴对象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具体包括以下三种情形：一是已确权颁证到承包方的耕地，承包方自行实施或组织耕种的，补贴资金由承包方领取；二是

已确权颁证到承包方的耕地，承包方将耕地流转至经营方的，若承包方、经营方在流转协议中约定了补贴资金收益人，且流转协议报经所属乡镇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备案后，按照协议执行，否则补贴资金由承包方领取；三是未确权颁证到承包方的耕地，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村组集体，如有协议的按照备案协议约定对实际种植者进行补贴。针对承包方发生身份转变导致出现补贴归属争议的问题：承包方家庭成员发生变动且不影响承包合同效力的，其承包权不变，继续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承包方为整体消亡户的，应及时销户，不再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二）精准把握补贴要点。将耕地上种植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纳入补贴范围；在不破坏耕地耕作层且不造成耕地地类改变的前提下，可适当将草本中药材等经济作物纳入补贴范围。对已确权登记颁证到户的耕地，以实际种植作物的耕地面积作为补贴依据，按照95元/亩的标准发放，对暂未确权登记颁证到户的耕地，由属地乡镇人民政府和村（社区）核实耕地面积后，以实际种植作物的耕地面积作为补贴依据，按照95元/亩的标准发放。按上述补贴标准发放后仍有结余的，按照粮食实际播种面积等因素提高双季稻生产的补贴标准。严禁擅自统筹使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三)严格落实负面清单。以下情形不得发放补贴:

1. 已经作为畜牧水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
2. 已经转为林地、园地的耕地,即种植园林水果、茶叶、花卉苗木、林木及其相关间作、套作模式的耕地;
3. 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的耕地;
4. 非农业征(占)用等已经改变用途的耕地;
5. 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
6. 长年抛荒的耕地。对抛荒一年以上的耕地,取消次年补贴资格;
7. 违反耕地保护的其他情形,如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和科研院所征用的试验田不予补贴。

在受污染耕地严格管控区按相关政策要求进行了种植结构调整的耕地,参照本方案中明确的补贴标准执行。

三、职责分工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由县人民政府负总责,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农业农村、财政、自然资源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具体组织实施。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牵头采集、审核、汇总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和补贴对象身份信息基础数据,提出资金安排建议,负责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督,负责绩效评价等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资金分配下达、资金审核拨付、预算绩效管理及资金使用监管。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提供耕地面积数据以

及负面清单中与其职能相关的数据。

乡镇主要负责采集补贴对象的身份与银行账户信息、种植面积等基础数据,按照相关规定审核、公示并上报县级相关部门。

四、发放流程

(一)农户申报。农户自行向村民小组组长申报登记确权登记颁证到户耕地上实际种植作物的耕地面积等相关信息,村民小组组长逐户核实,并如实填写县农业农村局统一制定的登记表,并汇总上报到村委会。

(二)村组公示。村委会对本村各村民小组上报的数据进行逐户核实,在村组人流集中处张榜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7天,并拍照存查,接受群众监督。对公示期内有异议的,村委会要组织相关人员调查核实,根据调查结果再予以公示。

(三)乡镇核录。根据各村上报面积,乡镇组织逐村复核上报数据,并将核定无误的数据经乡镇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后在乡镇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并根据县农业农村局核实结果,录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和补贴对象身份信息基础数据。

(四)县级核发。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对上报数据进行抽查核实后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县农业农村局提出补贴资金发放建议,县财政局审核后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各单位要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制度,严禁将补贴资金切块安排到乡镇后由乡镇收集数据发放补贴,确保补贴资金封闭运行。所有直接兑付到人到户的补贴资金均要通过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发放。村组

集体、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等享有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拨付到其对公账户。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和县直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分管负责人要具体抓，明确专人负责，压实工作责任，确保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有序发放到位。

(二) 加强政策宣传。各乡镇和县直相关单位要广泛宣传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通过会议、广播、明白纸等形式做好政策解

读工作。要公布咨询电话，及时答复群众来电来访，确保政策顺利实施。

(三) 加强监督检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纳入全县粮食生产工作绩效考核。主(监)管部门要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明查与暗访、专项检查等形式，对耕地面积核定、补贴资金发放等环节进行严格监管，严防“跑冒滴漏”，对骗取、套取、贪污、挪用、挤占或违规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AHDR-2023-01008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化县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和《安化县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办法》的
通 知

安政办发〔2023〕1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局办、直属机构，各垂直管理单位：

《安化县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和《安化县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2023年第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安化县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制定程序,加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明确决策责任,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和《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湖南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编制、调整及其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是指县人民政府按照职责权限编制的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

第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遵循依法、科学、民主、公开、高效的原则。

第五条 县人民政府实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制度。凡是列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决策事项,应当根据国家、省、市、县规定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予以实施。

第六条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司法局承办本级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工作,指导本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做好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工作。

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县级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编制工作。

第七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具体

范围,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和《益阳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则》规定的范围确定。

县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对属于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当自行决策,不予纳入县级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第八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决策事项名称;
- (二) 决策承办单位;
- (三) 决策时间安排;
- (四) 其他需要包括的内容。

第九条 县人民政府在每年第一季度组织编制本级政府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遇有重大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形影响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制定的,可以适当延期。

第十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是县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年度总体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与年度工作同步编制、同步推进、同步检查。

第十一条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司法局在组织编制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前,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征集决策事项建议,并可以根据需要,向其他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征集决策事项建议。

第十二条 县人民政府所属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分别对照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结合年度工作要点和各自管理领域工作,将拟提请县级人民政府决策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按照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征集明确的时限和要求,向县司法局申报。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申报工作应当于每年3月之前完成,并在申报前经本单位的法制机构或法律顾问审查通过。

第十三条 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可以通过建议、提案等方式向政府提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书面向政府提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

政府将收到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交决策事项的主管部门研究论证,决策事项主管部门不明确的,由政府指定。

政府交有关部门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进行研究论证的,应当明确完成时限。承担研究论证工作的部门应当对决策事项建议拟解决的主要问题、建议理由和依据,解决问题的初步方案及其必要性和可行性等进行研究论证。经研究论证,认为需列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办理;认为无需列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应当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第十四条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司法局对向本级人民政府申报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进行审核,并统筹拟订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审核过程中,可以征求其他相关部门的意见。

对属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但本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乡镇人民政府未申报的

事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可以将其直接列入拟订的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第十五条 拟列入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中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和县司法局可以组织专家、专业机构对其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等进行论证。

注重选择持不同意见的专家、专业机构,不得选择与决策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专家、专业机构。

第十六条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司法局拟订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草案后,应当报决策事项所涉及的县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进行审核。县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提出修改意见或者增加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司法局应当予以研究。

第十七条 经县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审核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应当按程序将拟订的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提交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县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提出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直接列入拟订的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按程序提请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经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确定后,应当按程序报县委同意。

第十八条 经县委同意的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并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布,除依法不得公开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外,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原则上于每年4月30日前向社会公布。

第十九条 对纳入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的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实施决策;未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相关程序的,不得提请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第二十条 列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决策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按照实施任务和责任要求,制定实施方案、落实实施措施、跟踪实施效果,确保实施质量和进度。

第二十一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建立重大行政决策的档案管理制度,将履行决策程序形成的记录、材料及时完整归档,实行决策程序全过程记录。

第二十二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县人民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实际情况,确需对列入目录的决策事项进行调整或者新增决策事项的,经研究论证后报县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审核、县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审定,并报县委主要领导同意。

第二十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就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制定工作向相关部门提出意见建议。相关部门应当及时

处理意见建议,并将处理情况集中反馈。

第二十四条 县人民政府制定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应当在公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二十五条 县人民政府所属工作部门、乡镇人民政府执行本办法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和法治建设考核。

第二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办法,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有关规定,对负有直接领导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予以责任追究;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县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编制、调整和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安化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2.安化县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附件1

安化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类别	决策事项	承办单位
一	制定有关公共服务的重大政策措施	1. 制定推进全县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重大政策措施	县文旅广体局
		2. 制定推动全县文艺创作生产、促进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县文旅广体局
二	制定有关市场监管的重大政策措施	3. 制定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领域的重大政策措施	县市监局
		4. 制定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领域的重大政策措施	县市监局
		5. 制定商事登记等市场监管领域的重大政策措施	县市监局
三	制定有关社会管理的重大政策措施	6. 拟定或修改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	县征拆办
		7. 拟定或修改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	县征拆办
		8. 耕地保护专项规划	县自然资源局
四	制定有关环境保护的重大政策措施	9. 流域、区域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
		10. 县城区饮用水水源保护	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
		11.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减排	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
		12. 重大环境污染问题和各类污染源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
五	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面的重要规划	13.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	县发改局
		14. 国土空间规划	县自然资源局
		15. 控制性详细规划	县自然资源局
		16. 城市道路交通管理及交通设施建设专项规划	县交警大队
		17. 城市供水设施专项规划	县水利局
		18. 城市排水设施专项规划	县住建局
		19. 燃气设施专项规划	县住建局
		20. 各类环境保护专项规划	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

序号	类别	决策事项	承办单位
		21. 城市公共交通发展规划	县交通运输局
		22. 全市综合运输体系规划	县交通运输局
		23. 就业发展专项规划	县人社局
		24. 防洪专项规划	县水利局
		25. 成品油分销体系发展规划	县商务局
		26. 其他相关工作专项规划	县直相关部门
		27. 数字政府建设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六	财政预决算编制及重大财政资金安排	28. 一次性安排超过 3000 万元财政资金的项目(或潜在的需由财政承担资金责任的项目)	县财政局
		29. 政府直接投资 1 亿元以上的重大建设项目	县财政局
七	国有资产处置	30. 一次性处置 2000 万元以上的国有企业资产	县财政局
		31. 一次性处置 2000 万元以上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县财政局
八	税费调整、权限内政府定价的重要商品和重要服务价格的核准	32. 城镇土地使用税调整方案	县税务局、县财政局
九	制定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措施	33. 各类自然保护区划定	县直相关部门
十	行政管理体制改革	34.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方案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35. 行政区划调整	县民政局
十一	水利	36. 重大水旱灾害防治	县水利局
		37. 病险水库治理	县水利局
		38. 重大水利工程建设	县水利局
十二	交通	39. 城市道路限载限行等交通管制措施(临时管制除外)	县交警大队
十三	城市管理	40. 制定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园林绿化建设维护管理、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等方面的重大政策措施	县城管执法局

附件 2

安化县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承办单位	完成时间
1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县自然资源局	2023年12月
2	控制性详细规划	县自然资源局	2023年12月
3	耕地保护专项规划	县自然资源局	2023年4月
4	城市排水设施专项规划	县住建局	2023年12月
5	燃气设施专项规划	县住建局	2023年12月
6	城市道路交通管理及交通设施建设专项规划	县交警大队	2023年12月
7	城市道路限载限行等交通管制措施(临时管制除外)	县交警大队	2023年12月
8	湖南省资水安化经开区株、槎溪口岸坡防护工程	县水利局	2023年12月
9	“十四五”规划中期调规	县发改局	2023年12月
10	2023年安化县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	县发改局	2023年12月
11	智慧停车项目建设	县城管执法局	2023年12月

安化县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听证活动，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和《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益阳市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听证活动，适用本办法。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县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工作。

县司法局负责指导本县重大行政决策的听证工作以及相关建设工作。

县人民政府相关工作部门负责承办重大行政决策听证活动。

第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应当遵循合法、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直接涉及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切身利益或者存在较大分歧的，可以召开听证会。

第二章 听证目录

第六条 县人民政府实行重大行政决策听证事项目录化管理，编制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听证目录，并在县人民政府门

户网站公布。

第七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听证目录实行动态管理。

第八条 对纳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听证目录的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听证；未组织听证的，不得提请县人民政府审议。

第九条 未纳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听证目录，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听证的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听证。

未纳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听证目录的事项，决策承办单位认为有必要的，也可以组织听证。

第三章 听证组织机关和听证参加人

第十条 重大行政决策的承办单位是重大行政决策听证的组织机关。

县人民政府可以指定决策承办单位以外的其他机关为听证组织机关。

第十一条 重大行政决策听证会由听证主持人、听证员、听证记录员、听证代表、听证陈述人等人员参加。听证组织机关根据听证工作需要，可以邀请上级主管部门相关负责人出席听证会指导听证工作，也可以邀请新闻媒体进行新闻报道。

第十二条 重大行政决策听证主持人、听证员由听证组织机关负责人指定。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听证主持人和听证员:

(一) 直接参与拟定行政决策草案的负责人;

(二) 与听证事项有利害关系的;

(三) 其他可能影响听证会公正性的。

第十三条 听证主持人履行下列职责:

(一) 负责组织制订听证方案;

(二) 主持听证会;

(三) 维持听证会秩序,对违反听证会纪律的行为进行警告或者采取必要的制止措施;

(四) 决定听证会的中止和恢复;

(五) 明确听证记录员;

(六) 组织分析、研究听证代表提出的意见;

(七) 拟制听证报告;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听证员协助听证主持人做好听证工作。

听证记录员应当就听证会全过程制作书面听证笔录,准确记录听证代表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四条 听证陈述人由负责拟订决策草案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担任。听证陈述人负责陈述拟作出重大行政决策的内容、依据和理由,答复听证代表的提问。

听证代表可在听证会举行前,收集公众意见和相关资料,在听证会上就决策草案发表意见,向听证陈述人提问。

第十五条 听证代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正常的

语言表达能力,且未被剥夺政治权利和限制人身自由;

(二) 熟悉听证事项,知晓与听证事项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三) 除被邀请参加的听证代表外,须与听证事项有一定的利害关系;

(四) 听证组织机关认为须具备的其他条件。

第四章 听证会的组织

第十六条 听证组织机关拟订的决策草案连同听证方案、听证公告,应当经本机关法制机构审核。

第十七条 举行重大行政决策听证会,应当于听证会举行日的15日前,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听证组织机关门户网站发布听证公告。听证公告应当包括以下事项:

(一) 听证事项;

(二) 举行听证会的时间、地点;

(三) 申请参加听证会的报名时间、报名方式、人员数量以及听证代表产生方式等;

(四) 其他应当为公众知晓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听证组织机关应当根据听证事项的情况、复杂程度以及影响范围,按照广泛性和代表性的原则,合理确定听证代表范围、名额、比例,并在听证公告中列明。

第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按照听证公告规定的时间,向听证组织机关申请参加听证会,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代表法人或其他组织参加听证的,除提供本人有关情况外,还应当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

委托书等资料。

第二十条 听证代表人数一般为15至20人,通过自愿报名遴选或委托基层组织、社会团体推选,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和相关部门负责人等方式产生,其中报名参加和委托推选参加听证的听证代表人数不得少于听证代表总数的二分之一。

报名参加听证会且符合听证代表条件的人数多于听证公告规定的听证代表人数时,听证组织机关应当提前公布听证代表遴选办法,公平公开组织遴选,保证相关各方都有代表参加听证会;报名参加的人数不足时,对已报名且符合条件的确定为听证代表,其他听证代表通过委托基层组织、相关社会团体推选产生。

第二十一条 听证组织机关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和听证公告的要求,将确定的听证代表名单,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听证组织机关门户网站提前向社会公布。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单位听证代表的,公布单位名称。

第二十二条 听证组织机关应当在听证会召开7日前,提前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

第二十三条 听证代表应当亲自参加听证会,因故不能参加的,须在听证会召开前向听证组织机关请假。提供本人签名或盖章的听证事项书面意见的,由听证主持人或听证员宣读,视为本人发表的听证意见。听证代表未经请假不参加听证的,视为放弃参加听证会的权利。

第二十四条 因不可预见、不可抗力等

原因或决策事项依据的法律、政策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听证会无法举行或者无须举行的,决策承办单位可以延期举行或者取消听证会。

延期举行或者取消听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通知听证代表、说明原因,并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听证组织机关门户网站发布公告。

第二十五条 听证会应当公开举行,允许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旁听,不得拒绝新闻媒体采访报道,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

旁听人员由听证组织机关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报名情况,按照报名顺序选取或者随机抽取,旁听人员数量通过听证公告确定。

第五章 听证会的举行

第二十六条 听证会应当按下列程序举行:

(一)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会开始,宣布听证会纪律;

(二) 听证陈述人介绍决策草案的内容、依据和有关背景资料;

(三) 听证代表发表意见,可以进行询问、质证和辩论;

(四) 听证陈述人或者有关专家进行解释说明;

(五) 听证参加人确认听证会记录并签字;

(六) 听证主持人总结会议,宣布听证会结束。

第二十七条 听证主持人应当公平合理确定发言顺序及时间。听证代表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详尽发表的意见，可以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听证组织机关。

听证代表认为听证笔录有差错或者遗漏的，有权要求补正。听证代表拒绝签名的，由听证记录员在听证笔录中注明情况。

第二十八条 所有参加听证会的人员应当遵守听证会纪律，不得有妨碍听证会秩序的行为。

听证主持人对违反听证会纪律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其退场。因秩序混乱致使听证会无法继续进行的，听证主持人可以中止听证会。

第六章 听证报告的形成及运用

第二十九条 听证主持人应当在听证会结束后5日内根据听证笔录形成听证报告，听证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听证会的基本情况，包括组织准备、会议情况等；

(二) 归纳、总结听证代表提出的听证意见；

(三) 采纳或不采纳听证代表意见的建议及其理由；

(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听证报告应当附听证笔录等相关资料。

第三十条 听证代表提出的意见，对于合法合理的，应当予以采纳。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上级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不合理的，不予采纳；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根据听证报告和相关规定，对决策草案进行修改完善。

第三十一条 听证组织机关在决策机关作出决策后，应当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等载体上向社会公布决策结论和听证代表意见的采纳情况。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二条 决策承办单位和有关单位及个人采取欺骗、贿赂、胁迫等不正当手段操纵听证结果的，其听证无效，应当重新组织听证，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三条 决策承办单位和有关单位及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任免机关或县人民政府根据有关规定对责任部门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追究责任：

(一)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听证而未组织的；

(二) 决策承办单位未按本办法发布听证公告、遴选听证代表、公布听证代表名单、公布听证意见采纳情况的；

(三) 听证陈述人提供虚假材料，听证报告严重失实，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四)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第三十四条 采取欺骗、贿赂、胁迫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听证代表资格的，决策承办单位可以取消其听证代表资格。

听证代表发表的听证意见违背党的方针、政策的，听证主持人应当制止；情节严重的，听证主持人有权当场取消其听证代表

资格。

第三十五条 扰乱、妨碍听证活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
部门单位、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

职能的组织，对本单位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听证活动，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安化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听证目录
2. 安化县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
大行政决策事项听证目录

附件 1

安化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听证目录

序号	类别	决策事项	承办单位
一	制定有关市场监管的重大政策措施	1. 制定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领域的重大政策措施	县市监局
		2. 制定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领域的重大政策措施	县市监局
		3. 制定商事登记等市场监管领域的重大政策措施	县市监局
二	制定有关社会管理的重大政策措施	4. 拟定或修改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	县征拆办
		5. 拟定或修改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	县征拆办
三	制定有关环境保护的重大政策措施	6. 流域、区域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
		7. 县城区饮用水水源保护	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
		8.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减排	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
四	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面的重要规划	9.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	县发改局
		10. 道路交通设施专项规划	县交警大队
		11. 城市供水设施专项规划	县水利局
		12. 城市排水设施专项规划	县住建局
		13. 燃气设施专项规划	县住建局
		14. 各类环境保护专项规划	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
		15. 城市公共交通发展规划	县交通运输局
		16. 全县综合运输体系规划	县交通运输局
		17. 就业发展专项规划	县人社局
		18. 防洪专项规划	县水利局
19. 其他相关的专项规划	县直相关部门		
五	税费调整、权限内政府定价的重要商品和重要服务价格的核准	20. 城镇土地使用税调整方案	县财政局
六	制定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21. 各类自然保护区划定	县直相关部门
七	重大项目	22. 医疗废弃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等城建项目的核准	项目实施单位
八	交通	23. 城市道路限载限行	县交警大队
九	城市管理	24. 制定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园林绿化建设维护管理、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等方面的重大政策措施	县城管执法局

附件2

安化县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听证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承办单位	完成时间
1	城市道路交通管理及交通设施建设专项规划	县交警大队	2023年12月
2	城市道路限载限行等交通管制措施(临时管制除外)	县交警大队	2023年12月
3	智慧停车项目建设	县城管执法局	2023年12月

AHDR-2023-01009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化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
通 知

安政办发〔2023〕1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有关局办、直属机构，有关垂直管理单位：

《安化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已经县人民政府2023年第1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31日

安化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一、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由湖南省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255项）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	县发改局（国动办）	固定资产投资项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县发改局（国动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2	县科工局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县科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3	县发改局（国动办）	固定资产投资项核准	县发改局（国动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涉及能源项目核准
4	县发改局（国动办）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县发改局（国动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5	县发改局（国动办）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县发改局（国动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6	县教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和以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县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7	县教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县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8	县教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县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	县教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县教育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10	县教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县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1	县教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县教育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2	县委统战部(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县委统战部(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初审
13	县委统战部(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委统战部(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14	县委统战部(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县委统战部(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15	县委统战部(民宗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县委统战部(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16	县委统战部(民宗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县委统战部(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17	县公安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18	县公安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19	县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0	县公安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公安局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21	县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公安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22	县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县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3	县公安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24	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25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6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运达地或启运地
27	县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8	县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29	县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30	县公安局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1	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2	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3	县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34	县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35	县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36	县公安局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37	县公安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机动车登记规定》	
38	县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9	县公安局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县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40	县公安局	非机动车登记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1	县公安局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42	县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批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43	县公安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44	县公安局	普通护照签发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人口与出入境管理大队(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45	县公安局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人口与出入境管理大队(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46	县公安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人口与出入境管理大队(含指定派出所)
47	县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县公安局	《中华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人口与出入境管理大队(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48	县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县公安局	《中华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人口与出入境管理大队(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9	县公安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县公安局	《中华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人口与出入境管理大队(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50	县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县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51	县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县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52	县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民政局	《宗教事务条例》	由县民宗局实施前置审查
53	县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县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54	县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县民政局	《殡葬管理条例》	
55	县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县民政局	《地名管理条例》	
56	县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县司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县级司法行政部门初审
57	县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县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58	县人社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县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不含中外合作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9	县人社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县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不含中外合作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60	县人社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县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61	县人社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县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62	县人社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县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63	县自然资源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64	县自然资源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测法字〔2006〕13号)	
65	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66	县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67	县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68	县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69	县自然资源局	临时用地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0	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71	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72	县自然资源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73	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74	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75	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19〕26号)	
76	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77	县住建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县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8	县住建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县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79	县城管执法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县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80	县城管执法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县城管执法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81	县城管执法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县城管执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82	县住建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县住建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83	县水利局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县水利局	《城市供水条例》	
84	县住建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县住建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85	县水利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县水利局	《城市供水条例》	
86	县住建局	燃气经营许可	县住建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87	县住建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县住建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88	县城管执法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县城管执法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9	县城管执法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县城管执法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90	县城管执法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县城管执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91	县住建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县住建局	《城市绿化条例》	
92	县住建局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县住建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93	县住建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县住建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94	县住建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县住建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95	县住建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县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96	县住建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县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97	县自然资源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各镇人民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98	县城管执法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县城管执法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99	县城管执法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县城管执法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00	县住建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县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01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102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103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104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105	县交通运输局	涉路施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106	县交通运输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107	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108	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109	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10	县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111	县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县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112	县交通运输局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	
113	县交通运输局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114	县交通运输局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	
115	县交通运输局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	
116	县交通运输局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117	县交通运输局	港口经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18	县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119	县交通运输局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120	县交通运输局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121	县交通运输局	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或者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22	县交通运输局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123	县交通运输局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过驳作业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124	县交通运输局	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125	县交通运输局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26	县交通运输局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27	县交通运输局	经营性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受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实施
128	县交通运输局	经营性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外)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本级新增、取消、下放、暂停、调整和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决定》(市政府令〔2014〕3号)	受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实施
129	县交通运输局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30	县交通运输局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31	县水利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县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32	县水利局	取水许可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133	县水利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134	县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35	县水利局	河道采砂许可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36	县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37	县水利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38	县水利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39	县水利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县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40	县水利局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41	县水利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县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42	县水利局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县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43	县水利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县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44	县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	
145	县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兽药管理条例》	除兽用生物制品外的兽药经营许可市级权限由县(市)直接实施。
146	县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47	县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148	县农业农村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49	县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1692号)	
150	县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	受理
151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152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县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153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受理
154	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155	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156	县农业农村局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157	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58	县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59	县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60	县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61	县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62	县农业农村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163	县农业农村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64	县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65	县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166	县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67	县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168	县农业农村局	渔业捕捞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69	县文旅广体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县文旅广体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170	县文旅广体局	境外投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县文旅广体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171	县文旅广体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县文旅广体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72	县文旅广体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县文旅广体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173	县文旅广体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县文旅广体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74	县文旅广体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县文旅广体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75	县卫健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县卫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176	县卫健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县卫健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177	县卫健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县卫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178	县卫健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县卫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179	县卫健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县卫健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80	县卫健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县卫健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81	县卫健局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县卫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182	县卫健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县卫健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183	县卫健局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县卫健局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初审
184	县卫健局	医师执业注册	县卫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185	县卫健局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县卫健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186	县卫健局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县卫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87	县卫健局	护士执业注册	县卫健局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88	县卫健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县卫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药法》 《中华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受理并逐级上报
189	县卫健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县卫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药法》 《中华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190	县卫健局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县卫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91	县卫健局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县卫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92	县应急管理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193	县应急管理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194	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195	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196	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197	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198	县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县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199	县应急管理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 《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年第1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00	县林业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01	县林业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县林业局	《植物检疫条例》	
202	县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203	县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204	县林业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205	县林业局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206	县林业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县林业局	《风景名胜区条例》	
207	县林业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208	县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县林业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209	县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县林业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210	县林业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县林业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211	县林业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12	县市监局	食品生产许可	县市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213	县市监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县市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214	县市监局	食品经营许可	县市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215	县市监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县市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受市市监局委托实施
216	县市监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县市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17	县市监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县市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	
218	县市监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县市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219	县市监局	企业登记注册	县市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20	县市监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县市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21	县市监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县市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22	县文旅广体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县文旅广体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受理并逐级上报
223	县文旅广体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县文旅广体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受理并逐级上报
224	县文旅广体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县文旅广体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受理并逐级上报
225	县文旅广体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县文旅广体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	初审
226	县文旅广体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县文旅广体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27	县文旅广体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县文旅广体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初审
228	县文旅广体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县文旅广体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初审
229	县文旅广体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县文旅广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230	县文旅广体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县文旅广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全民健身条例》	
231	县文旅广体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县文旅广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32	县文旅广体局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县文旅广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233	县发改局(国动办)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县发改局(国动办)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234	县发改局(国动办)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县发改局(国动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235	县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县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236	县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县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条例》	
237	县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县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	
238	县委统战部(县侨务办)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县委统战部(县侨务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初审
239	县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	县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240	县文旅广体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县文旅广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需征得上一级文物部门同意
241	县文旅广体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县文旅广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42	县文旅广体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县文旅广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需征得上一级文物部门同意
243	县文旅广体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县文旅广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44	县文旅广体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县文旅广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45	县文旅广体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县文旅广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46	县市监局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县市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47	县市监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县市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48	县市监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县市监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249	县市监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县市监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250	县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县税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51	县烟草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县烟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252	县消防救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县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53	县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县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54	县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县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55	县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县气象局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二、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9项)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56	县交通运输局	港口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施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办法》	
257	县住建局	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县住建局	《湖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和保留的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决定》(2014年省政府令第271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13号)	仅审批政府投资类项目
258	县林业局	出售、收购、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审批	县林业局	《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湘政发〔2020〕15号) 委托下放	受省林业局委托实施
259	县林业局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审批	县林业局	《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湘政发〔2020〕15号) 委托下放	受省林业局委托实施
260	县林业局	猎采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审批	县林业局	《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	受理并逐级审查上报
261	县林业局	移植古树名木审批	县林业局	《湖南省林业条例》 《湖南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	
262	县林业局	植物园设立许可	县林业局	《湖南省植物园条例》	审核并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263	县市监局	小餐饮经营许可	县市监局	《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264	县发改局(国动办)	权限内单独修建人防工程许可	县发改局(国动办)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297号)	

AHDR-2023-01010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化县县城城镇化实施方案 (2023—2025)》的通知

安政办发〔2023〕2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有关局办、直属机构，有关垂直管理单位：

《安化县县城城镇化实施方案（2023—2025）》已经县人民政府2023年第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日

（注：《安化县县城城镇化实施方案（2023—2025）》正文内容详见安化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anhua.gov.cn/16/58/content_1910228.html）

AHDR-2023-01011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化县城乡低保精准救助扩围增效 工作方案》的通知

安政办发〔2023〕2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有关局办、直属机构，有关垂直管理单位：

《安化县城乡低保精准救助扩围增效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2023年第1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6日

安化县城乡低保精准救助扩围增效 工作方案

为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切实兜住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办发〔2020〕25号）、《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湘民发〔2021〕34号）和《湖南省民政厅湖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湘民发〔2023〕3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问题导向，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坚持统筹兼顾，按照保基本、兜底线、救急难、可持续的总体思路，深入推进社会救助制度改革完善，助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进一步巩固拓展民政领域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强各部门数据信息共享，全面推行城乡低保精准救助，强化动态调整及主动发现机制落实落细，及时将符

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范围，有序推进全县低保护围增效，确保“应退尽退、应保尽保”，不断提高群众满意度。

三、工作措施

（一）加强政策宣传。各乡镇要通过镇、村干部会议和微信群、“村村通”广播、屋场会、公示公开栏等多种形式对相关政策文件和工作方案进行宣传，切实做到低保、特困和精准救助等方面政策家喻户晓。

（二）全面开展摸排。重点关注以下几类对象：经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等防返贫监测对象；已申请过低保或低保边缘家庭认定，但不符合当时认定条件的；有失能失智老年人、重病、重残和本科及以下在读学生的；已清退出低保对象家庭的；通过救助热线等信访渠道反映过救助诉求的等。对在册低保对象进行全面核实和分类认定，重点调查核实“单人保”对象，对符合纳入“整户保”的，要依程序及时增保，切实做到扩围增效、精准认定。

（三）强化信息共享。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预警，健全主动发现机制，开展分类救助帮扶。同时，针对各部门反馈的疑似数据进行调查核实，对符合民政救助政策的，

要及时纳入基本生活救助范围；对不符合民政救助政策的，相关部门要根据实际需求给予相应的医疗、住房、教育、就业等专项社会救助或其他救助帮扶，切实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四）实现扩围增效。在政策执行中，不得简单以申请家庭的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和赡（抚、扶）养义务人中有财政供养人员、离退休人员、国有企业职工等特定职业、特殊身份人员，有住房公积金、养老保险金缴纳记录或拥有车辆、两套房产、工商登记、多子女等为由，不经家庭经济状况核算评估，直接认定申请家庭不符合低保条件，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和赡（抚、扶）养义务人不授权或不配合家庭经济状况核查的除外。

1. 已享受“单人保”或“整户保”的，原则上救助标准不进行调整。“单人保”对象主动申请调整为“整户保”的，由属地乡镇对其家庭经济状况进行核算评估，并依据评估结果对原救助标准予以调整（救助标准原则上以增加人数为基础，调整后的人均救助标准应在原标准的基础上向下浮动，每人每月最低不能少于100元）。“整户保”对象主动申请调整救助标准的，由属地乡镇对其家庭经济状况进行核算评估，并依据评估结果对原救助标准予以调整（上下浮动10%）。

2. 申请纳入“单人保”或“整户保”的。经本人申请，低保边缘家庭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二级重度残疾人以及三级精神、智力残疾人；患有当地有关部门规定的重特大疾病的人员；患有当地有关部门认定的慢特病、罕见病且需要长期服药的

人员；0至16周岁未成年人；7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本科及以下在读学生，可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范围。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可参照“单人户”单独提出低保申请，按规定程序以“单人户”对其进行经济状况核算评估，符合条件的纳入“单人保”，救助标准为每人每月245元。经申请，并通过家庭经济状况核算评估后，符合整户纳入条件的，可依程序新增为“整户保”，救助标准原则上每人每月100元至245元。

（五）落实渐退政策。各乡镇（含县城南区事务中心、柘溪林场，下同）要对城乡低保家庭实行常态化监测，对收入超过低保标准需要退出的家庭，要根据实际情况，分类落实渐退政策。家庭月人均收入明显超过低保标准且收入稳定的家庭，经核实后，原则上可以给予不超过6个月渐退期；不够稳定的家庭，原则上可以给予不超过12个月渐退期。渐退期后根据其家庭实际状况，不符合条件的，按程序办理退出低保，停发低保金；仍符合条件的，按程序办理低保金减发或增发手续。对在渐退期后停保的对象，要加强动态监测，及时将符合条件的重新纳入保障范围。

四、工作步骤

（一）部署阶段（2023年9月7日前）。制定工作方案，召开动员会议，启动精准救助扩围增效工作。

（二）实施阶段（2023年9月8日至10月31日）。各乡镇要根据方案要求开展各项工作，并收集整理相关资料按时反馈至县民政局。

(三)核查阶段(2023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对工作开展进度慢、难度大、信访举报问题多的乡镇开展督导检查。

(四)巩固阶段(2023年12月1日后)。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坚持目标不变、力度不减,不断巩固扩大精准救助扩围增效工作成果。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抓好具体工作落实,按时保质完成精准救助扩围增效各项任务。县直相关

部门要履行主(监)管责任,加强工作统筹和业务指导。

(二)妥善处理舆情。各乡镇要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对相关信访舆情要及时清零,确保不出现越级上访和规模性集访。

(三)严明工作纪律。各单位要严守工作纪律,严禁违规操作,严禁人情救助,严禁优亲厚友。对工作流于形式、走过场的责令立即整改;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依纪依规予以追责问责。

AHDR-2023-01012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化县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安政办发〔2023〕2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局办、直属机构，各垂直管理单位：

《安化县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2023年第1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9日

安化县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全面建设法治政府，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是指由本县行政机关或者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依据法定权限、程序制定并公布，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公文。

第三条 本县行政区域内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合法性审查、审议、公布、备案、评估、清理以及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规范性文件分为县政府规范性文件、部门规范性文件和乡镇规范性文件。以县人民政府名义制发或者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同意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规范性文件为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县政府工作部门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为部门规范性文件；乡镇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为乡镇规范性文件。

第五条 规范性文件管理，应当遵循依法、统一、公开、公众参与和控制数量、提高质量的原则。

第六条 县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按照国家公文处理相关规定，负责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处理工作，并对下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处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

县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并在县人民政府领导下，具体承担规范性文件的监督工作。

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明确相应机构负责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合法性审查及备案管理工作。

鼓励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规范性文件起草、论证和合法性审查等环节的重要作用。

第七条 规范性文件涉及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出台前应当按照规定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

规范性文件规定事项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范围或者应当在出台前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八条 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规

范性文件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建立情况通报制度。

县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可以与党委、人大、司法机关有关工作机构建立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衔接机制，形成监督合力，及时发现并纠正违法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第二章 基本规范

第九条 下列机构可以制定规范性文件：

- (一) 本县各级人民政府；
- (二) 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 (三) 县人民政府派出机构；
- (四)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其法定授权范围内可以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

临时机构、部门内设机构、部门派出机构、议事协调机构以及其他不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不得制定规范性文件，受行政机关委托执法的机构不得就受委托事项制定规范性文件。

县人民政府应当编制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根据有关规定和工作变化，对制定主体进行核实增减，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可制定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 (一) 法律、法规、规章和有权机关授权制定相关规范性文件的；
- (二) 法律、法规、规章和有权机关对某方面行政工作尚未作出明确规定，但工作需要的；

(三) 法律、法规、规章和有权机关对某方面行政工作虽有规定，但需进一步明确、细化的；

(四) 其他需要制定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第十一条 不可制定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一) 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已经明确规定的；

(二) 现行规范性文件已有规定且仍然适用的；

(三) 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内容相近的；

(四) 无实质性内容的。

第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不得规定下列内容：

(一) 增加法律、法规规定之外的行政权力事项或者减少法定职责；

(二) 违法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证明事项等内容，增加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条件和环节；

(三) 违法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增加其义务，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劳动权、休息权等基本权利；

(四) 超越职权规定应当由市场调节、企业和社会自律、公民自我管理的事项；

(五) 排除或限制公平竞争，违法干预或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等；

(六) 其他应当由法律、法规、规章规

定的事项。

第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一般使用“决定”“规定”“办法”“规范”“通告”“公告”“意见”等名称，不得使用“法”“条例”等名称。

使用“规定”“办法”为名称的规范性文件，一般应以条文形式呈现，条文较多的，可以划分章节。

第十四条 制定机关应当明确规定规范性文件的有效期，有效期一般自施行之日起不超过5年；因法定事由或者国家政策需要，有效期需超过5年的，应当在规范性文件中作出说明并明确有效期；规范性文件的名称冠以“暂行”“试行”的，有效期自施行之日起不超过2年。

本办法施行后新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未明确有效期的，其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未重新公布实施的，规范性文件自动失效。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实施的，制定机关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制定并重新公布实施。

专用于废止原有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停止某项制度实施等的规范性文件长期有效。

第十五条 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应当纳入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内容和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

第三章 起草

第十七条 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由县人民政府指定有关部门负责起草；部门规范性

文件和乡镇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指定其有关内设机构或者下属机构负责起草，其中部门联合制定规范性文件由主办部门负责起草，其他部门配合。

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拟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或者社会关注度高的事项，或者涉外、涉港澳台事项制定规范性文件，应当事先请示县人民政府同意。

涉及两个以上部门职权的事项，需要制定规范性文件的，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规范性文件，或者由县人民政府制定规范性文件。

第十八条 起草规范性文件，应当对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合理性进行全面论证。

第十九条 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内容涉及其他部门职责或者与其他部门关系密切的，起草部门应当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向社会公布规范性文件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广泛征求公众意见，征求意见的时间不得少于15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起草部门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应当及时研究处理，有关意见和建议的采纳情况可通过原征求意见的途径向社会公布，对相对集中的意见和建议不予采纳的，公布时应当说明理由。

对企业切身利益或者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还应当听取有代表性企业和相关协会、

商会的意见。

第二十条 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应当在合法性审查前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对市场竞争的影响；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规范性文件，应当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论证；涉及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或者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应当依据相关规定进行社会风险评估。

第二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起草涉及公众重大利益、公众意见有重大分歧、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或者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听证的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应当举行听证会听证。

第四章 合法性审查

第二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按规定完成起草程序后，形成规范性文件初稿。

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初稿经起草部门负责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的机构或者法律顾问审查并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起草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主要负责人签署，形成送审稿，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审查。

部门规范性文件、乡镇规范性文件初稿经起草部门集体讨论，负责人签署，形成送审稿，送本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办公室审查。

第二十三条 县政府规范性文件送审稿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审查时，应当附有下列材料：

(一) 送审稿纸质文本 1 份、电子文本 1 份；

(二) 起草说明 1 份；

(三) 起草部门负责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的机构或者法律顾问出具的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意见书 1 份；

(四) 起草规范性文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政策和上级规范性文件等材料各 1 份；

(五) 公平竞争审查意见、风险评估报告等其他需要起草部门提供的材料 1 份；

(六) 起草过程中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咨询会等会议记录，征求意见时各方面提出的意见汇总等相关资料各 1 份。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应当对起草部门报送材料进行齐备性、规范性审查。材料齐备、规范且确有必要制定该规范性文件的，移送县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进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

起草部门报送材料不齐，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应当通知起草部门在规定期限内补报或者补正相关资料。

第二十四条 部门规范性文件、乡镇规范性文件送审稿送本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办公室审查时，应当附有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二）（四）（五）（六）项规定的材料，本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办公室参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进行审查并移送本部门、乡镇负责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的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二十五条 县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部门和乡镇负责合法性审查的机构、法律顾问）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出具合法性审查

意见书，重点审查以下内容：

- (一) 制定主体是否合法；
- (二) 是否超越制定机关法定职权；
- (三) 内容是否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及上级行政机关相关规范性文件；
- (四) 是否违法设立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等事项；
- (五) 是否存在未依据法律、法规，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增加其义务的情形；
- (六) 是否存在未依据法律、法规，作出增加本部门权力或减少本部门法定职责的情形；
- (七) 是否违法制定含有排除或限制公平竞争内容的措施、违法干预或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八) 是否违规设定证明事项；
- (九) 是否按规定标注规范性文件有效期；
- (十) 是否违反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
- (十一) 对相关分歧意见已协调处理并达成共识的情况；
- (十二) 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第二十六条 除预防、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或执行上级紧急命令和决定需要立即制定实施规范性文件等情形外，合法性审查时间一般不少于5日，最长不超过15日。补正材料、修改期间及审查机关听取意见不计入合法性审查时限。

县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部门和乡镇

负责合法性审查的机构、法律顾问）要求起草部门补充依据、说明情况，或要求有关部门协助审查的，起草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七条 县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部门和乡镇负责合法性审查的机构、法律顾问）对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发现的问题，按照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 (一) 制定机关不具有制定该规范性文件的法定权限，或送审稿的主要内容不合法的，建议不制定该规范性文件；
- (二) 应事先请示县人民政府同意的部门规范性文件，尚未请示的，建议待请示县人民政府同意后再制定；
- (三) 应公布征求意见稿但尚未公布、应听证但尚未听证、应经专家论证但尚未论证的，建议退回起草部门补正程序；
- (四) 送审稿中个别具体规定不合法的，逐一提出具体修改意见。

第二十八条 起草部门应根据合法性审查意见对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并向审查机构提交意见采纳情况，起草部门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合法性审查意见的，应当在提请制定机关审议时详细说明理由和依据。

不得以征求意见、会签、参加审议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

第五章 决定和公布

第二十九条 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经合法性审查通过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应当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提请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

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集体审议决定，部门规范性文件应当提请部门行政负责人会议集体审议决定，乡镇规范性文件应当提请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人会议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决定通过的，由主要负责人签署。送审稿未经合法性审查或合法性审查未通过的，不得提请审议和签署。

因重要紧急情况必须立即制定规范性文件的，送审稿经合法性审查通过后，可直接提请制定机关主要负责人或其委托的负责人决定和签署。

第三十条 公布和印发规范性文件，应按照规定标注登记号。

未经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一律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

第三十一条 县政府规范性文件，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审议决定并签署后，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统一登记、统一编制登记号。

部门规范性文件、乡镇规范性文件，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审议决定、签署，并编制文号后，报送县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统一登记、统一编制登记号。部门联合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主办部门报送。

第三十二条 部门规范性文件、乡镇规范性文件报送登记，应将主要负责人签署的规范性文件文本、合法性审查意见书、上级依据、起草说明、集体审议记录等材料报送县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材料齐备且符合要求的，县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予以受理；

材料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的，县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县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报送登记的部门规范性文件、乡镇规范性文件进行形式审查，于受理之日起5日内登记、编制登记号，出具《规范性文件登记通知书》。对主体资格、制定权限等违法的规范性文件，不予登记，出具《规范性文件不予登记通知书》。

第三十三条 经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的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印发，规范性文件印发后应当及时在政府公报、政府门户网站等公开公布，并于公布后3日内录入湖南省智慧人大系统；未公开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

第三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应于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施行日期应在文末标注。但是，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法律、法规、规章、上位规范性文件执行，或者不利于保障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可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应在文末注明。

第六章 备案和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政府规范性文件分别自文件公布之日起15日内、30日内由县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报送市人民政府和县人大常委会备案。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印发后3日内，起草部门应当向县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交规范性文件纸质版正式文本8份，起草说明、制定依据和其他相关材料各3份，并同时提交正式文本和起草说明电子版。

部门规范性文件、乡镇规范性文件自文件公

布之日起15日内报送县级人民政府备案。两个或者两个以上部门联合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牵头部门负责报送。部门规范性文件、乡镇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时，应当向县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交纸质版正式文本3份，起草说明、制定依据和其他相关资料各1份，并同时提交正式文本和起草说明电子版。

县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具体承担部门规范性文件、乡镇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第三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规范性文件违法，属于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可向市司法局或市人大常委会申请审查；属于部门规范性文件、乡镇规范性文件的，可向县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申请审查。县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于接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确因特殊原因不能在30日内审查完毕的，经县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日。

第三十七条 县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查发现部门规范性文件、乡镇规范性文件违法的，应书面建议制定机关立即停止执行并自行纠正，制定机关应于接到建议函之日起20日内书面反馈纠正结果。逾期未反馈纠正结果的，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 超越职权，或依法需经批准而未经批准，或未经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的，由县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确认该规范性文件无效；

(二) 内容违法的，由县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请县人民政府撤销该规范性文件。

确认规范性文件无效或撤销规范性文件，应在县政府公报或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布。

第七章 清理与评估

第三十八条 实行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与即时清理相结合的工作制度。

第三十九条 县人民政府建立每两年清理一次规范性文件的制度，并由县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牵头，于偶数年的第三季度对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开展全面清理。部门规范性文件，由部门负责清理，原部门已被合并、撤销或职能调整的，由现承担此项职能的部门负责清理。乡镇规范性文件，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清理。

情况变化，需要修改、宣布失效或废止本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机关应及时清理相应规范性文件。

修改规范性文件，按本办法关于规范性文件制定的规定执行。宣布失效和废止规范性文件，应及时在县政府公报或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布失效和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第四十条 起草部门应于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内进行评估，需继续执行的，应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按本办法第三十一、三十二条之规定重新登记、编号和公布，自公布之日起重新计算有效期。

需修改后继续实施的，应在有效期届满60日前进行修改，并按本办法第三十一、三

十二条之规定重新登记、编号和公布，自公布之日起重新计算有效期。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制定机关违反本办法规定制定、公布规范性文件，或未依法报送规范性文件备案的；制定机关合法性审查机构未履行规范性文件审查职责，或对审查中发现错误未纠正的，依照《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对制定机关的直接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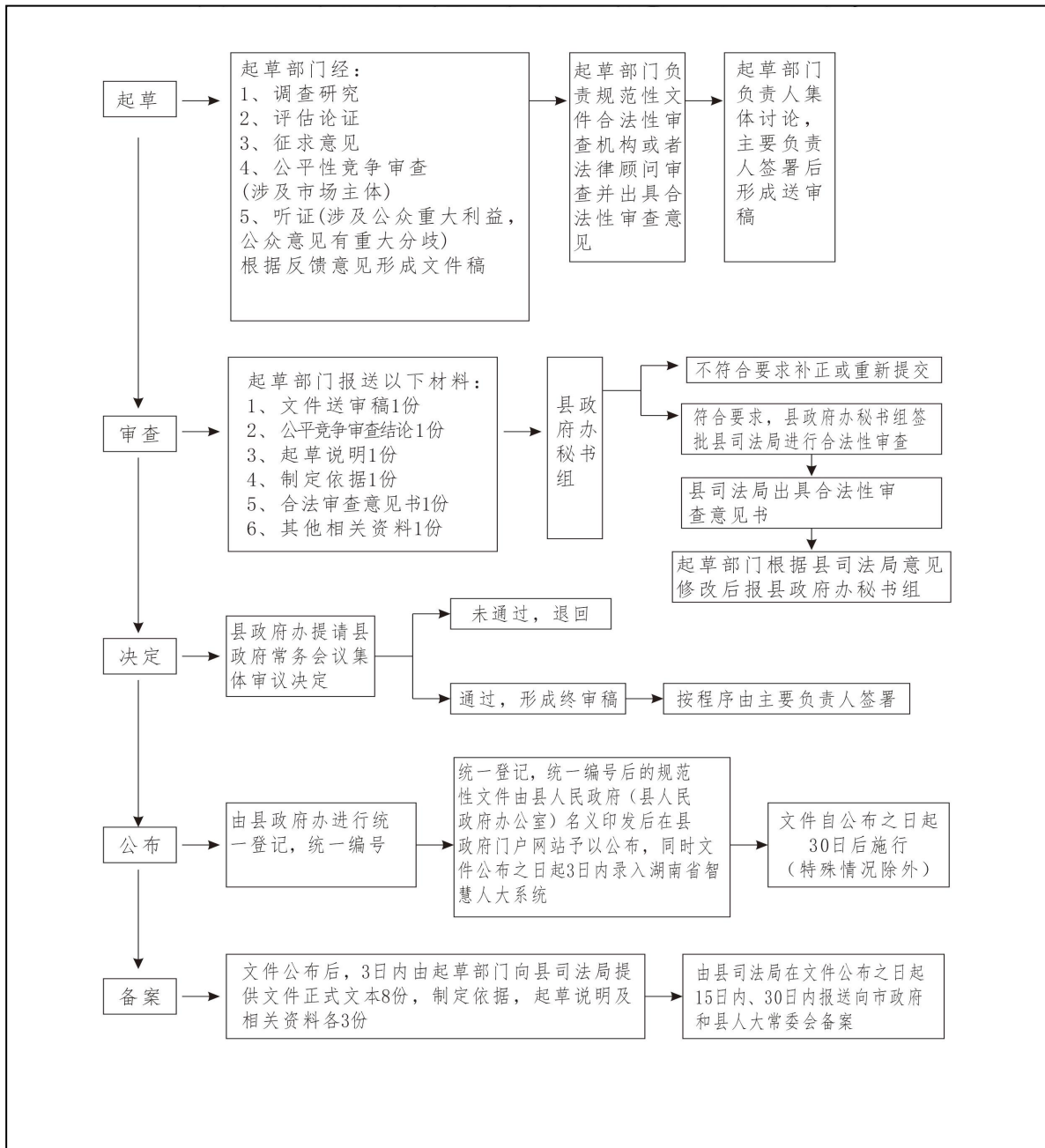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15年10月11日，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公布的《安化县规范性文件管理实施细则》（安政办发〔2015〕29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流程图
2. 县政府工作部门、乡镇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流程图
3. 行政规范性文件登记编号相关说明
4. 安化县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代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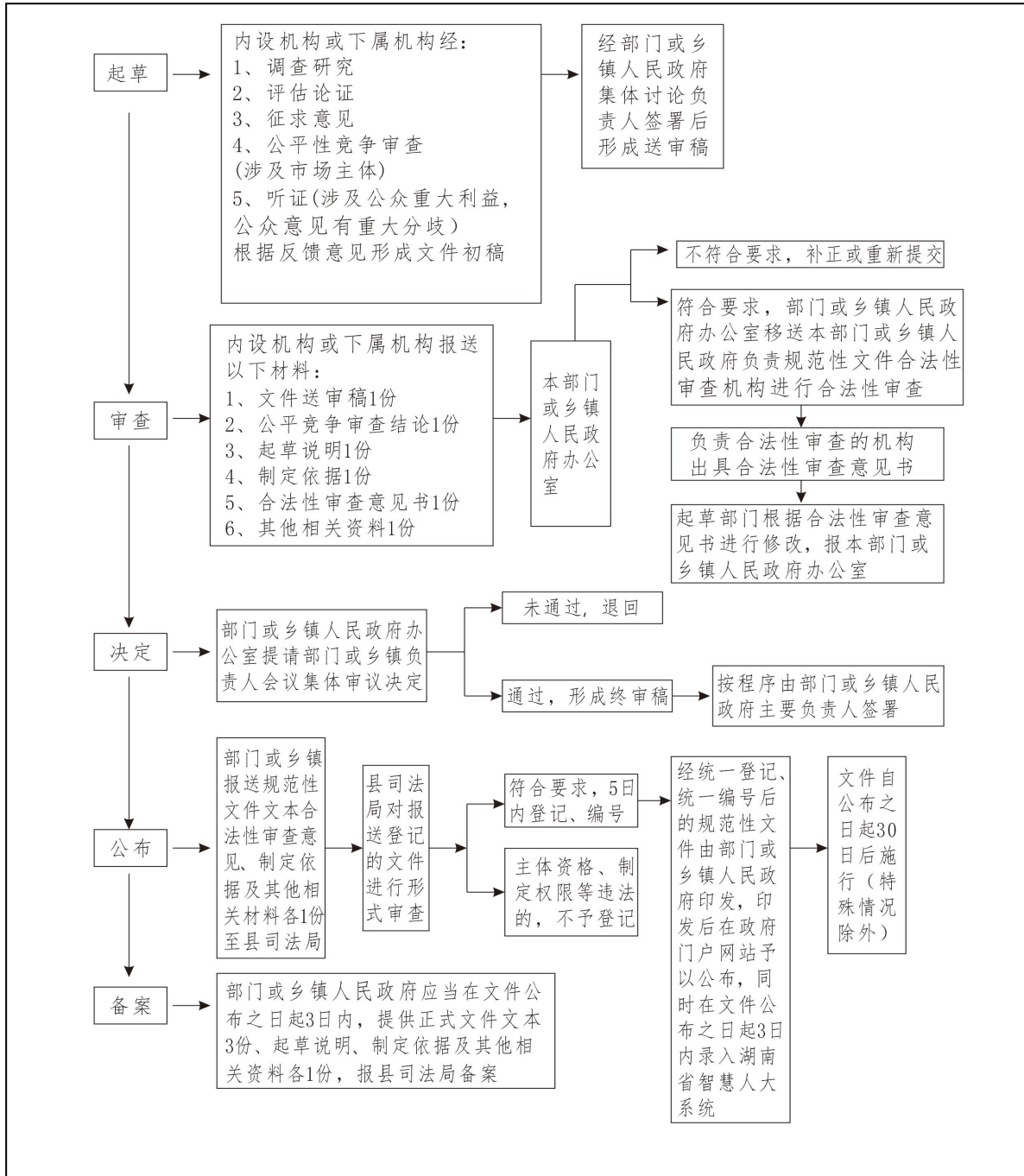
附件 1

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流程图



附件 2

县政府工作部门、乡镇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流程图



附件 3

行政规范性文件登记编号相关说明

规范性文件登记号由三部分组成：第一部分，登记机关行政区域汉语拼音缩写加行政级别英文简称加“R”；第二部分，年份；第三部分，制定机关代号和登记流水号。三个部分之间用短横线连接。登记机关行政区域名标全称，如“安化”(AH)等，应大写；行政级别英文简称，县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为“D”，乡镇为“T”；年份为登记当年的公元纪年，以阿拉伯数字标识全称；制定机关代号为两位阿拉伯数字，县政府代号为“00”，县政府办代号为“01”，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室代号参照县政府、县政府办公室；工作部门及法律法规授权组织的代号(见附件5)；登记流水号为三位阿拉伯数字，每个制定机关编一组，按登记顺序，每年从“001”起，末尾不用“号”字；制定机关代号与登记流水号连续，中间不用连接符分隔。比如：

县政府 2023 年第 1 号规范性文件，登记号为“AHDR-2023-00001”；

县政府办 2023 年第 1 号规范性文件，登记号为“AHDR-2023-01001”；

县发改局 2023 年第 1 号规范性文件，登记号为“AHDR-2023-02001”；

东坪镇人民政府 2023 年第 1 号规范性文件，登记号为“DPTR-2023-00001”。

附件 4

安化县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代号表

发文主体名称	制定机关代号	发文主体名称	制定机关代号
县政府	00	县政府办	01
县发改局	02	县教育局	03
县科工局	04	县公安局	05
县民政局	06	县司法局	07
县财政局	08	县人社局	09
县自然资源局	10	县住建局	11
县交通运输局	12	县水利局	13
县农业农村局	14	县商务局	15
县文旅广体局	16	县卫健局	17
县审计局	18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9
县应急管理局	20	县城管执法局	21
县林业局	22	县市监局	23
县统计局	24	县信访局	25
县乡村振兴局	26	县医保局	27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8	安化经开区	29
县委党校	30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31
县融媒体中心	32	县供销联社	33
县茶旅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34	县中医药健康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35
县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	36	六步溪管理处	37

发文主体名称	制定机关代号	发文主体名称	制定机关代号
县城南区事务中心	38	县征拆办	39
县档案馆	40	县库区移民事务中心	41
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42	县农机事务中心	43
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44	县雪峰湖地质公园	45
益阳市大福皮肤病防治所	46	县总工会	47
团县委	48	县妇联	49
县科协	50	县工商联	51
县红十字会	52	县残联	53
县计生协会	54	县侨联	55
县文联	56	县交警大队	57
县森林公安局	58	县税务局	59

备注：《安化县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代号表》根据上级规范性文件管理要求和安化县实际情况的变化进行调整，调整情况将及时公布。

AHDR-2023-01013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4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 缴费工作的通知

安政办发〔2023〕2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局办、直属机构，各垂直管理单位：

为认真做好2024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根据省医疗保障局等七部门《关于做好2024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湘医保发〔2023〕41号）精神，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一）稳定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率。以我县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公布的常住人口数和户籍人口数为基数，结合上年度实际缴费人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率稳定在目标任务数的95%以上，全力推动基本医疗保险全覆盖，实现应保尽保、应缴尽缴。

（二）确保困难人群全面参保缴费。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包括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以下简称监测对象）、低保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

员、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难群众以及稳定脱贫人口全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范围，参保率达100%。

（三）完成居民医保数据治理。各乡镇人民政府要牵头负责做好参保缴费人员信息核准工作。对身份信息不准确的，要进一步核实其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等信息并上报县医保部门进行修改；对缴费前已去世的人员，要及时剔除出待缴费名单，实现参保缴费人员信息准确率100%。

二、参保事项

（一）参保对象。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应参保人员以及按国家规定享有其他保障的人员以外，其他所有城乡居民均属居民医保覆盖范围。具体包括农村居民、城镇非从业居民，在校学生及学龄前儿童，社区矫正对象，在我县居住且办理居住证的未就业港澳台居民，在我县取得居住证的常住人口（须提供其户籍所在地县级医保部门开出的未参

加医保证明),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人员。

(二)缴费标准。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2024年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统一为380元/人。监测对象、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参保缴费,由县医保局根据县乡村振兴局、县民政局、县残联等有关部门提供的人员名单和代缴保费标准,按规定对名单人员信息进行标识,并通过共享平台传递至县税务部门,按个人实缴金额缴纳。

(三)困难群众参保资助政策。对特困人员参加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资助(重度残疾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照执行),对低保对象、监测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给予50%的资助。鼓励有条件的乡镇(含县城南区事务中心,下同)、村(社区)、集体、单位或其他社会组织对城乡居民参保缴费给予扶持或资助。

在集中参保缴费期内相关部门动态新增的困难对象享受参保资助政策,实行同缴同补,个人只需按规定缴纳应缴部分资金。在集中参保缴费期外相关部门动态新增的困难对象,纳入下一年度参保缴费的资助范围。困难群众已在异地参加居民医保的,可在户籍地享受参保资助政策。在集中参保缴费期内因故多缴费的困难群众,经核实后,可退还多缴部分费用,确保其享受参保资助政策。

(四)缴费时间。城乡居民按年度一次性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2024年度居民医保集中参保缴费期为2023年9月1日至12月31日。待遇享受期为2024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除已明确的特殊情况外,未在

集中参保缴费期内参保缴费的,原则上不得中途参保、享受医保待遇。

新入学大中专院校学生医保待遇享受期为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原已按照学年度缴纳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的大中专院校学生(含应届毕业生),医保待遇享受期统一延长至当年的12月31日。

新生儿出生后90天内由监护人凭户口簿或居住证,并使用户口簿或医学出生证明登记的新生儿本人真实姓名,按统筹区规定办理参保登记缴费手续后,自出生之日所发生的合规医疗费用均可纳入医保报销。儿童福利机构接收的儿童,经核实未参保的可随参随缴,自进入儿童福利机构之日起享受医保待遇。

因劳动关系终止导致职工医保断保的人员,在断保90天内凭职工医保参保凭证可参加居民医保,自职工医保断保之日起享受医保待遇。复转军人、刑满释放人员可自参保缴费之日起享受医保待遇。监测对象,低保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难群众,稳定脱贫人口,经排查核实属于客观原因在集中参保缴费期未参保的,可自参保缴费之日起享受医保待遇。以上特殊情形,均按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缴费。

因户籍变动等客观原因或其他特殊情形(具体指当年新迁入户口、新生儿未在90天内参保缴费、职工医保断保的人员未在断保90天内参保缴费)未能在统筹地区规定时间内办理参保缴费手续的,可以按当年度居民医保筹资标准(含个人缴费部分和财政补助

部分)一次性足额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从缴费到账之日起30日后享受医保待遇。

(五)参保缴费方式。以村组代收方式为主(POS机),自主缴费方式为辅(银行端、手机APP线上缴费),以家庭为单位整体参保。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居民在户籍所在地参保;未在户籍所在地参加居民医保的,也可在常住地参加居民医保,并向常住地所在村(社区)申报缴纳居民医保费。鼓励职工医保人员通过“湘医保”APP用职工医保个人账户余额为家属缴纳城乡医保。原则上大中专院校学生(含新生)以学校为单位在学校所在地整体参保,由学校代收代缴居民医保费,统一办理参保登记手续。新入学的大中专院校学生统一在学校所在地参保,不得在原户籍地重复参保。县教育部门须督促中小学校、幼儿园配合做好参保缴费动员工作;各中小学校、幼儿园要根据县医保部门提供的未缴纳居民医保名单,于12月底前做好学生的参保工作。城镇居民(含取得居住证的常住人口)没有参加职工医保的,在社区参加居民医保。居民不得重复参保居民医保,也不得同时参加居民医保和职工医保。

(六)注意事项

1.缴费时提示未查询到参保信息。各代收人员在使用智能POS机、湘税社保APP代收过程中,发现无法查询到人员参保信息或缴费信息的,按以下流程办理:第一步,代收人员要准确登记好缴费人的身份信息(主要包括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姓名、户籍地等);第二步,代收人员前往县医保部门或将

准确的人员参保信息通过微信群上报给医保部门进行数据修正;第三步,医保部门修正后将正确信息推送给税务部门;第四步,医保部门测试可正常缴费后反馈信息给代收人员;第五步,由代收人员使用智能POS机或“湘税社保”APP完成缴费。

2.新生儿等人员非集中参保缴费期缴费。由缴费人自行前往县医保部门或村、社区进行参保登记后,可通过银行柜台、智能POS机、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湘税社保”APP直接缴费。

3.密切注意选择参保地。代收人员在进线上缴费时,缴费地点必须选择安化县,未选择安化县的,不能在安化县享受医保待遇。

三、其他相关工作

(一)工作任务。各乡镇2024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征缴任务见附件。

(二)经费安排。根据全县截至2024年12月31日缴费人数,由县医保局制定经费安排方案,县财政局按4元/人的标准将工作经费拨付至相关单位(其中县医保局工作经费1元/人、乡镇工作经费3元/人)。

(三)缴费公示。各村组完成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征缴任务后,各乡镇要定期通过申报测算系统导出征缴数据明细,加盖乡镇和村(社区)公章后张榜公示。

(四)缴费凭证。统一规范缴费人缴费依据,缴费人通过手机APP、网上银行缴费的,以电子订单支付的支付凭证作为缴费依据;缴费人通过银行智能POS机、银行自助终端等智能机具缴费的,以机打小票作为缴

费依据；缴费人通过银行柜面缴费的，以银行收款凭单作为缴费依据。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及时召开参保缴费动员会议，建立考核机制，确保2024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二) 搞好配合衔接。县税务、医保、民政、乡村振兴、残联等部门要建立信息沟通长效机制，强化工作衔接。县医保部门要密切配合县税务部门规范参保登记数据（参保人员姓名、身份证等基础信息完整准确，困难群体身份标识精准），确保基础数据准确无误。县教育部门负责督促中小学校、幼儿园配合做好参保缴费动员工作，并将人员名单及时提供给县医保、税务部门进行参保信息比对。县财政部门负责在集中参保缴费期结束后及时将困难群众参保资助资金划入医疗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县民政、乡村振兴、残联等部门要协助做好新增困难群众的参保缴费工作。

(三) 畅通缴费渠道。各乡镇要进一步规范参保缴费程序，优化缴费服务。大力推行“湘税社保”APP、微信小程序、手机银行等“非接触式”缴费方式，进一步方便城乡居民缴费续保。

(四) 加强宣传引导。各级各部门要结

合本地实际，开展城乡医保全民参保宣传活动，确保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持续推进保障和改善民生。要普及医疗保险互助共济、责任共担、共建共享的理念，增强群众依法参保、积极参保意识，合理引导社会预期。

(五) 保障资金安全。各乡镇代收人员收到参保对象的参保资金后，需第一时间通过手机APP、银行智能POS机、银行自助终端等上解资金，因漏报等原因造成参保对象无法正常享受医保待遇的，其后果将由代收人员承担。

(六) 强化工作考核。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纳入2023年度全县绩效评估范畴，由县税控办组织对各乡镇征收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基金集中征缴期间，各乡镇须定期（10月、11月按周上报，12月按天上报）向县税务局报送征缴进度（联系人：李丽娟、谌建兵，电话：15116762557、13875376120）。

附件：2024年各乡镇城乡居民医保征缴任务表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8日

附件

2024年各乡镇城乡居民医保征缴任务表

序号	乡镇名称	2024年任务数(人)	2024年征缴基金(万元)
1	古楼乡	14200	539.6
2	县城南区事务中心	13800	524.4
3	长塘镇	39500	1501
4	田庄乡	29000	1102
5	龙塘镇	24500	931
6	柘溪镇	14000	532
7	大福镇	75000	2850
8	东坪镇	89000	3382
9	南金乡	10700	406.6
10	马路镇	36600	1390.8
11	江南镇	52000	1976
12	小淹镇	32700	1242.6
13	奎溪镇	18800	714.4
14	滔溪镇	23800	904.4
15	梅城镇	67000	2546
16	高明乡	15700	596.6
17	烟溪镇	19400	737.2
18	冷市镇	31200	1185.6
19	清塘铺镇	49700	1888.6
20	平口镇	16500	627
21	羊角塘镇	53700	2040.6
22	仙溪镇	44300	1683.4
23	乐安镇	41200	1565.6
24	渠江镇	10700	406.6
	合计	823000	31274